老人与海

[美] 海明威 著 吴劳 等译

译文名著精选

Ernest Hemingway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YIWEN CLASS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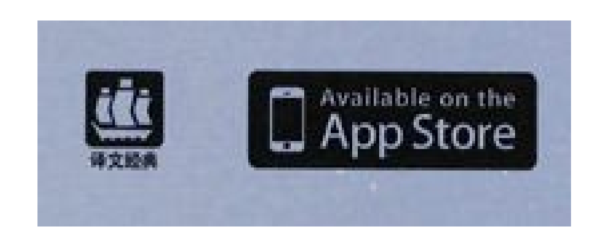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美国最杰出的作家之一，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老人与海》是海明威最具代表性的励志小说。

作品描写古巴老渔夫在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终于独自钓上了一条大鱼，他在海上与大鱼搏斗了三天，终于将它杀死，在归程中又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最后回港时只剩下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这是一个篇幅短小但含义丰富的故事。已成为广大青少年必读的励志作品。

本书还收入了海明威最具代表性的中短篇小说若干，从中读者可以了解到海明威小说创作的风格。



译文名著精选

YIWEN CLASSICS

老人与海

[美] 海明威 著　吴劳 等译

Ernest Hemingway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人与海／（美）海明威（Hemingway，E．）著；吴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8（2013.3重印）
（译文名著精选）
书名原文：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SBN 978-7-5327-5116-7

I．①老…　II．①海…②吴…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8308号

Ernest Hemingway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本书根据Charles Scribner's Sons，New York，1980年版译出

图字：09-1997-099号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等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 × 1240　1／32　印张8　插页4　字数143,000
2010年8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6次印刷
印数：27,201-31,200册

ISBN 978-7-5327-5116-7／I・2906

定价：18.00元

0571-85155604

《老人与海》的多层次涵义

吴　劳

一九五〇年圣诞节后不久，海明威在古巴哈瓦那郊区他的别墅“观景庄”动笔写《老人与海》（起初名为《现有的海》，是一部写“陆地、海洋与天空”的长篇小说[1]的第四也是结尾的部分），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完成了初稿，前后仅八周。四月份开始给去古巴访问他的友人们传阅，博得了一致的赞美。海明威本人也认为这是他“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由于原文全文仅两万六千多字，只好算是一篇中等长度的中篇小说，而且故事完全是独立的，才考虑到单独先发表的问题。利兰•海沃德[2]建议请《生活》杂志先在一期上刊出全文。一九五二年三月初，海明威寄出原稿时，在附致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编辑的信中谈到了这些打算，并说“现在发表《老人与海》可以驳倒认为我这个作家已经完蛋的那一派批评意见”[3]。原来在海明威上一部小说《过河入林》发表后，评论家们评价不高，有的甚至很苛刻，认为他的文才已经枯竭了。

一九五二年九月，《生活》周刊刊出了《老人与海》的全文，售出了五百三十一万多份，后来的单行本也很快销到了十万册。书评家和评论家们一致好评，亲友及读者纷纷来信祝贺。本书终于使海明威获得了一九五三年度的普利策奖金，并且主要由于它的成就而荣获一九五四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老人与海》的故事非常简单，写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在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终于独自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但这鱼实在大，把他的小船在海上拖了三天才筋疲力尽，被他杀死了绑在小船的一边，但在归程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最后回港时只剩下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这是根据真人真事写的。一九三六年，海明威曾在《老爷》杂志四月号上发表一篇不长的通讯，名为《在蓝色海洋上》，就是报道这件事的。十五年后，他一气呵成地写成了这部小说[4]，出版后评论家们就纷纷指出这简单的故事富有象征意味，是一则多层次的寓言。尽管海明威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致侨居意大利的美国艺术史家伯纳德•贝瑞孙的信中写道：“没有什么象征主义的东西。大海就是大海，老人就是老人。孩子就是孩子，鱼就是鱼。鲨鱼就是鲨鱼……人们说什么象征主义，全是胡说。”但他又说过：“我试图描写一个真正的老人，一个真正的孩子，真正的大海，一条真正的鱼和许多真正的鲨鱼。然而，如果我能写得足够逼真的话，他们也能代表许多其他的事物。”[5]的确，从书

中很多内证来看，作者显然有意煞费苦心地把多层次的涵义融合在一个简单的故事中。

首先，拿这故事本身来说，这是一曲英雄主义的赞歌。作者在这里跳出了早期作品中的那个“人被一个敌意的宇宙毫无理由地惩罚”[6]的自然主义命题。《太阳照常升起》中的杰克·巴恩斯在大战中肉体受到创伤，不能像正常的人那样跟他所爱的人相爱，最后只能认命，说一句：“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永别了，武器》中的弗雷德里克•亨利，逃脱了战火的摧残，却眼看爱人难产身亡，无能为力，只能像跟石像告别那样离开了她的尸体，走向雨中。他们在厄运面前，至多表现得能“勇敢而富有风度地忍受”而已。老人圣地亚哥呢，尽管一开头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八十四天没捕到鱼，认为“倒了血霉”，而别的渔夫都把他看做失败者，他“消瘦而憔悴”，手上有“刻得很深的伤疤”，没钱买吃食，得靠那孩子给他送来，然而他的英勇正在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在第八十五天上决心“驶向远方”去钓大鱼。等到真的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明知对方力量比他强，还是决心战斗到底。“我跟你奉陪到死，”他说，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等到鲨鱼一再来袭时，他用尽一切个人手段来反击。鱼叉被鲨鱼带走了，他把小刀绑在桨把上乱扎。刀子折断了，他用短棍。短棍也丢掉了，他用舵把来打。尽管结果鱼肉都被咬去了，但什么也无法摧残他的英勇意志。老人在第一条鲨鱼咬去了大约四十磅鱼肉后想：“不过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这句话道出了本书的主题。从这方面看，本书并不是什么寓言，而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力作。海明威忠于他一贯的写作方法，细致地描写人物的行动，诸如出海前的准备工作，出海后如何下饵，鱼上钩后如何跟它周旋，最后如何把它杀死了绑在船边，以及如何和一条条鲨鱼搏斗的整个过程，都丝丝入扣地用白描手法细细道来，使这些外在的事件表现出内在的涵义，不用解释，也无说教。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本书描写一个人的能耐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描写人的灵魂的尊严，而又没有把灵魂两字用大写字母标出来。”[7]作者的手法在这里确乎达到了完美的程度。

海明威在原来的故事中加了一个男孩子。他五岁起就常陪老人一起出海钓鱼。但这次老人是独自出海的。他最后在深夜回进了港，系好了小船，回窝棚摸黑上了床。第二天早晨，孩子来找他，作者通过孩子的眼光，看见有个渔夫在量那死鱼的残骸，从鼻子到尾巴足足有十八英尺长，这一点烘托出老人这次捕鱼活动的伟大。接着老人和孩子计划用旧福特牌汽车的钢板来改制鱼叉的矛头，再一同出海，这加强了本书的乐观色彩，而老人的精神胜利还表现在末一句“老人正梦见狮子”中，因为作者在本书中屡次提到老人回忆年轻时看到非洲的海滩上有狮子出没，通过狮子来代表旺盛的生命力和青春。

这孩子马诺林除了用同情和崇拜来使读者觉得老人的伟大以外，还提供了作者当时极感兴趣的另一更复杂的主题：回归。[8]孩子带回了老人失去的青春，使他见到他过去的自我。所以，独自在海上的那三天里，他经常念叨着：“但愿那孩子在这儿就好了。”每说一遍，他就能重振精力来应付这艰苦的考验。小狮子也起着这同样的作用，他“爱它们，

如同爱这孩子一样”。

其次，这是一部希腊古典悲剧类型的作品。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主人公“之所以陷于厄运，不是由于他为非作恶，而是由于他犯了错误”[9]。老人圣地亚哥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他常说的“我出海太远了”。因为出海远，才能钓上大鱼，因为鱼过分大，才被它拖上三天，杀死后无法放在小船中，只能把它绑在一边船舷外，于是在长途归程中被鲨鱼嗅到了血腥味，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来向死鱼袭击，把鱼肉都咬掉，只剩下一副骨骸。这就是古典悲剧主人公所必然会受到的报应。所以当第一条鲨鱼来袭时，作者写道：“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鲨鱼一到，老人和鱼合而为一，同样成了牺牲者。这是老人的意志和一切反对他的强大力量之间的搏斗，而鲨鱼正是宇宙间一切敌对力量的代表，成为复仇之神。这是不可避免的命运，而老人正是他自己的悲剧的制造者。

老人杀死了大鱼，把它绑在船边时，看来他是胜利了，但他知道要有报应。所以他说过：“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指这条大鱼]和我吧。”这捕鱼的经过，加上后来老人和鲨鱼搏斗的过程，就是亚里士多德关于悲剧的定义“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10]中所说的行动。而杀死大鱼后更清楚地显示了他这行动是犯了致命的错误，他必然要受到惩罚。

同时，根据黑格尔在《美学》一书中所述，“悲剧行动的真正内容，是由存在于人的愿望之中的一些实体性的、自身合理的力量所提供的。这些力量决定悲剧人物追求的各种目的。”[11]“于是个人的行动，在特定情况之下，力求实现某一目的……势必会引起和它对立的激情来反对自己，因而导致难以避免的冲突。”[12]所以本书又可被看作两个致命地彼此冲突的目的或存在的悲剧。那大鱼也是这悲剧中的一个主人公，它失败了，被杀了，但是还得挨到被鲨鱼残害的命运。老人看来胜利了，但知道要受到报应。整个搏斗过程中，老人明明知道双方都在绝对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正因为老人对鱼的行动理解得这么清楚，他才对它怀有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是“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但另一方面却接着这样想：“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但接着就埋怨起自己来了：“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因为尽管“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他所追求的目的是绝不动摇的。

本书中援引了不少关于基督受难的细节，说明作者有意识地把老人比做基督的化身，在故事的全过程中经历了两次被钉十字架的过程。第一次是老人钓上了大鱼时开始的，他和小船被鱼拖着走，把钓索勒在背上，感到疼痛（喻指耶稣扛着十字架上髑髅地[13]），才用一只麻袋衬垫在钓索下（耶稣身上穿着袍子），而紧扣在头上的草帽把额部勒得好痛（耶稣头上戴着荆冠），双手被钓索勒得出血（耶稣手上钉着钉

子）。而出海前孩子给他送来的吃食，喻指耶稣的“最后晚餐”。

第二次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是从鲨鱼来袭时开始的。他用鱼叉扎死了第一条来犯的鲨鱼。后来，等他看到另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时，不禁“Ay”了一声。作者描述道：“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声叫喊，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这不是明白无误地表示老人又被钉上了十字架吗？

再说，圣地亚哥这名字是圣雅各在西班牙语中的拼法。圣雅各原是个渔夫，是耶稣在加利利海滨最早收的四门徒之一。所以老人同时也具有耶稣的门徒或一般谋求圣职的信徒的身份。他在钓鱼过程中一再吃生鱼肉，喝水，这喻指信徒领圣餐。鱼肉代表圣饼，基督的肉体。老人一声声叫唤那伟大的棒球明星迪马吉奥的名字，拿他当圣徒看待。最后老人回到家，摸黑躺下。作者写道：“他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耐人寻味的是海明威没有写明这两臂是朝上伸出（这是教士领受圣职时的姿势），还是向两旁伸出（这是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姿势）。作者分明暗示这主人公是人又是神，兼有人性和神性的双重身份。

本书开头时提到老人曾一度八十七天没捕到鱼。根据耶稣的事迹和基督教的节期来看，这个数字似乎含有深意在内。按耶稣受洗后，曾被圣灵引到旷野，禁食四十昼夜，受到魔鬼的试探。[14]（本书开头描写老人双手上由于用绳索拉大鱼而留下的刻得很深的伤疤时，作者特意写道：“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这无鱼可打的沙漠即喻指“旷野”。）这四十天加上基督教大斋期的四十天再加上复活节前的“圣周”那七天，刚好是八十七天。这次老人在海上一连八十四天没打到鱼，接下来在海上待了三天，刚好等于基督从受难到复活那三天。老人在这三天中经历了大磨难，最后获得精神胜利。

这两个八十七天的过程，似乎表明了人生是循环的，是无休止的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以前发生过，现在重复经历，今后还是会不断发生。老人圣地亚哥代表着所有的人的形象，经受着最强烈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苦难的历程。这是符合海明威把人生看作是一场悲剧的观点的。

另一方面，这大马林鱼被钓上了，在拖着船走的过程中，被嘴里的钓钩勒得好痛。这时鱼也成了基督的化身。所以老人自言自语地说：“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他不禁替它感到伤心，并且认为它“也是我的朋友”。等到把它绑在船边，在归航途中遇到鲨鱼一再袭击时，这双重基督的形象是再明显不过的了。

为了突出人生是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作者在最后写到老人独自深夜返港，背起卷着帆的桅杆爬上岸去，一再摔倒在地（这一点又和传说中耶稣背着十字架上髑髅地时跌倒的故事交相辉映），第二天孩子来看他时，老人提起夜间“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这是暗示基督被罗马兵丁用长矛刺身，流出血水来。而最最生动的一点是老人扛起桅杆时，曾回头望那绑在船边的鱼的残骸。这一个静止的镜头显示老人作为一个基督，正在开始另一次苦难的历程，而那鱼作为另一个基督，正绑在十字架上。作者就这样把上十字架的全过程浓缩在一起了：基督上髑髅地、基督被绑在十字架上、基督死去了。

这着重指出了所有生物的共同命运是一系列上十字架的磨难。而那条大鱼的残骸，作者最后描写道："它如今仅仅是垃圾，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了。"这等于暗示，所有物质的东西，包括人在内，都是注定要毁灭的，只有人的行动，和对行动的记忆才是永存的。所以全书的末一句是："老人正梦见狮子。"他保持着完好的对事物的记忆。

最后，《老人与海》作为寓言，还阐明了海明威对作家和写作的看法。文中用多方面的象喻来表达他本人创作生涯的种种细节，完整地说明了艺术家的艰苦的创作过程。作者把渔夫比做作家，捕鱼术代表写作艺术，而大鱼则是伟大的作品。作为这个性质的寓言，海明威写得层次分明。下面且来一层层地说明。

首先，作家应离群索居，锲而不舍。海明威在诺贝尔文学奖授奖仪式上的《书面发言》中说，"写作，在最成功的时候，是一种孤寂的生涯。"[15]所以，《老人与海》开端第一句就是："他是个独自在湾流中一条小船上钓鱼的老人。"而作家的使命正是写作，不能想别的（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而且只能靠自己（大鱼把船拖着走后，老人时刻想到有孩子在该多好，但事实上是不可能有人来帮助他），必须完成这杰作（和鱼搏斗，宁死不屈），等到发现这杰作的伟大（他第一次看见鱼长长的身影时，还不大相信竟会那么大），更坚定了完成的决心（杀死了绑在小船一边），事后依旧保持着对创作的忠诚，转向新的挑战（鲨鱼一次次来袭），要全力保卫它，但一次次的努力都无济于事（无法不让评论家来糟蹋），最后尽管感到哀伤，杰作被毁，但获得了一个崇高的悲剧英雄的幸福感，知道这伟大的创作永远是属于他的。

其次，作者用钓鱼术的细致描写来印证技巧的重要性：出海前仔细准备（平时小心保藏钓鱼的家什，小心准备鱼饵，把备用的那几圈钓索连接在一起），使四根钓索保持在正确的深度和位置上，比别人更精确。而技巧和灵感的关系可以从作者对老人的双手的描绘上看出。刚钓上这大鱼时，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老人不禁责怪起这只手来，并连连吃生鱼肉，盼望它早点复原来帮助他的右手。有一条谚语说："左手是个梦想者。"它代表着灵感，是虚弱而难以捉摸的，所以老人认为这左手的抽筋"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待着的时候"。右手则是又坚强又忠诚，代表着训练有素的写作技巧。他当初在卡萨布兰卡一家酒店里跟那个大个子黑人比手劲时，坚持了一天一夜，最后就是靠那只右手取胜而赢得"冠军"这外号的。

在创作过程中，艺术家和艺术品逐渐合二为一。老人把鱼绑好在小船一边，在归程中想道："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这说明这时他和死鱼已成为一体，杰作成为作家的一部分了。所以当鲨鱼摧残死鱼时，老人"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而杰作的命运正跟这死鱼的一样，总要受到摧残，只有艺术家心明眼亮，早看出了这一点，但又明白只要完成了杰作，它就成为一个既成的事实，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永存在人们的记忆中。

对待这种杰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态度。作家中有些同行，将理解它的重要意义正在于为他们树立了榜样，给他们以启示。有个渔夫量了这死鱼的残骸，叫道："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这使在场的渔

夫们认识到老人这场搏斗的艰巨，受到磨难之深。而另外有些不知好歹的人，却附和着批评家的意见，用言语来糟蹋杰作。本书最末页上，作者特意通过一旅游者之口，说什么“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尾巴，形状这样美观”。她把大马林鱼的残骸错当为鲨鱼时，混淆了是非，把破坏杰作者当做杰作本身，竟反而尊崇破坏者。这是个莫大的嘲弄。

一个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海明威认为是最最重要的，是作品的来源。在本书中他以狮子为象征。老人开头时处于失败的境地，被人蔑视，靠梦见狮子来做精神支持，在磨难最难熬的关头，他想，“但愿它[指那大鱼]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后来，在海上最后一个夜间，他终于睡着了，又梦见了狮子。作者就是用这种形象来说明艺术家必须保持个人的远见。他在《书面发言》中写道：“一个在岑寂中独立工作的作家，假若他确实不同凡响，就必须天天面对永恒的东西……”

在本书中，鲨鱼主要代表一切破坏性的力量：被人蔑视、忽视，自己缺乏自信以及悲观绝望等等。鲨鱼也泛指书评家和评论家，但作者对他们是区别对待的。他最痛恨的是那种“食腐肉的”鲨鱼，因为它们“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这是指那种人云亦云的评论家，他们全是懦夫。但作者对首先来袭的那条大灰鲭鲨，却说它“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它不是食腐动物……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这是指那种有真知灼见的伟大的评论家，和伟大的作家匹配，同样伟大。这种真正的评论有益于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正如那老人跟大多数渔夫不同，并不厌恶鲨鱼肝油的味道，因为他知道喝了“对眼睛也有好处”。

最后，作者还通过书中一些细节描写，阐明了艺术家在创作杰作的过程中如何维持生计的问题。老人出海前孩子送来食物，在海上和大鱼搏斗的过程中一次次吃生鱼肉，都强调了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的重要性。肉体必须得到营养，脑力劳动才能进行。海明威在文学生涯中常靠新闻写作来贴补生活。他在本书中用捕海龟的活动来比作新闻写作。圣地亚哥早年曾在尼加拉瓜东部海岸外捉过多年海龟，为了长力气，他常吃白色的海龟蛋，“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地道的大鱼”。这是说搞新闻写作不但能使自己活得下去，也能给他以磨炼，去创作地道的杰作。在这方面他是有过顾虑的。在一九三八年发表的《〈第五纵队〉与首辑四十九篇》的前言中，海明威写道：“在你不得不去必须去的地方，不得不干必须干的工作，并且不得不看你必须看的事物的过程中，你把你用来写作的工具弄钝。”但是弄钝的工具可以重新磨快。主要还得靠写作实践。所以那孩子说：“你……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这里，眼力是指作家对事物的观察力和远见而言。实际上老人是长于此道的。“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这等于说海明威能现实地对待报纸和杂志上的新闻写作。他蔑视一般平庸的新闻写作（“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赞美他好友们的出色的报道文章（“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

综上所述，《老人与海》在短短的篇幅中融合了如此复杂的层次，把它们交织在一起，可以说做到了浑然一体，天衣无缝。作者是颇有自知之明的。他在交稿时致出版社编辑的信中不但提起“这是我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还说本书“可以作为我全部创作的尾声，作为我写作、生活中已经学到或者想学的那一切的尾声”。这话不幸而言中了。从当时直到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自杀，海明威再没有发表过什么重要的作品。

英国当代著名小说家、评论家安东尼•伯吉斯在一九八四年发表的《现代小说：九十九本佳作》中关于《老人与海》写过下列这几句话：“这个朴素的故事里充满了并非故意卖弄的寓意……作为一篇干净利落的‘陈述性’散文，它在海明威的全部作品中都是无与伦比的。每一个词都有它的作用，没有一个词是多余的。”[16]这看法似乎并不言过其实。

一九八六年八月

据今年2月4日《芝加哥论坛报》载文报道，老人圣地亚哥的原型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依然健在，已101岁，但据杰弗里•迈耶斯的《海明威传》，这老渔民于1888年生于加那利群岛，今年应为111岁！他确乎在年轻时移居古巴，在科希马尔当渔民。1930年，海明威乘的船在暴风雨中遇难，是他搭救送往迈阿密西南的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海明威很欣赏他操纵船只的能力，于1934年置办现代化渔船《比拉尔号》后，于1938年雇他担任第二任大副。他陪同海明威于1942至1944年期间驾船在加勒比海追猎纳粹潜艇，50年代中，《老人与海》摄制成影片期间，他和海明威一起随第二摄制小组到秘鲁拍摄海上捕大鱼的镜头，因为那边的海流中常有重达一千磅的大马林鱼出没。据该文说，海明威自杀后，他不再出海捕鱼。现在已成为一个传奇人物，常在海边的小屋中接待世界各地的来访者，回忆当年和海明威在一起的日子。

一九九九年三月附记

[1]该小说的前三部的原稿，在海明威自杀身亡后，由其妻子玛丽•威尔什及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共同整理，于1970年出版，书名《岛在湾流中》。

[2]利兰•海沃德为百老汇戏剧演出人及好莱坞制片人，后来以十五万美元买下《老人与海》的摄制权，于1958年公映。

[3]这一页上的两段引文分别引自《海明威谈创作》（董衡巽编选，三联书店，1985年）第140及第141—142页。

[4]本书最后出版的定本几乎就是一年半前在海明威亲朋中传阅的手稿，改动是不多的。

[5]引自《时代》周刊，1954年12月13日。

[6]见沃特•威廉斯著《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悲剧写作艺术》（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74页。

[7]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143页。

[8]参见卡洛斯•贝克：《老人与海》前言（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1962年）。

[9]引自《西方文论选》（伍蠡甫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上卷第68—69页。
[10]引自《西方文论选》上卷第57页。
[11]引自《西方文论选》下卷第306页。
[12]同上，第308页。
[13]参见《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17节。
[14]参见《圣经•马太福音》第4章第1—11节。
[15]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25页。
[16]引自《世界文学》1985年第3期第286页。

目 录

献给查尔斯•斯克里布纳

和

马克斯•珀金斯[1]

[1]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51—1930）为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创办人老查尔斯（1821—1871）的次子，和其他两兄弟一同继承父亲的产业，担任主要负责人。马克斯（韦尔）•珀金斯（1884—1947）为他手下的名编辑，从1926年初接受海明威的中篇小说《春潮》起，一直担任他的责任编辑。本书出版时，两人都已去世。

老人与海

吴　劳　译

他是个独自在湾流[1]中一条小船上钓鱼的老人，至今已去了八十四天，一条鱼也没逮住。头四十天里，有个男孩子跟他在一起。可是，过了四十天还没捉到一条鱼，孩子的父母对他说，老人如今准是十足地“倒了血霉”，这就是说，倒霉到了极点，于是孩子听从了他们的吩咐，上了另外一条船，头一个礼拜就捕到了三条好鱼。孩子看见老人每天回来时船总是空的，感到很难受，他总是走下岸去，帮老人拿卷起的钓索，或者鱼钩和鱼叉，还有绕在桅杆上的帆。帆上用面粉袋片打了些补丁，收拢后看来像是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子。

老人消瘦憔悴，脖颈上有些很深的皱纹。腮帮上有些褐斑，那是太阳在热带海面上的反光所造成的良性皮肤癌变。褐斑从他脸的两侧一直蔓延下去，他的双手常用绳索拉大鱼，留下了刻得很深的伤疤。但是这些伤疤中没有一块是新的。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

他身上的一切都显得古老，除了那双眼睛，它们像海水一般蓝，显得喜洋洋而不服输。

“圣地亚哥，”他们俩从小船停泊的地方爬上岸时，孩子对他说。“我又能陪你出海了。我家挣到了一点儿钱。”

老人教会了这孩子捕鱼，孩子爱他。

“不，”老人说。“你遇上了一条交好运的船。跟他们待下去吧。”

“不过你该记得，你有一回八十七天钓不到一条鱼，跟着有三个礼拜，我们每天都逮住了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没把握才离开我的。”

“是爸爸叫我走的。我是孩子，不能不听他的。”

“我明白，”老人说。“这很在理。”

“他没多大的信心。”

“是啊，”老人说。“可是我们有。可不是吗？”

“对，”孩子说。“我请你到露台饭店[2]去喝杯啤酒，然后一起把打鱼的家什带回去。”

“那敢情好，”老人说。“都是打鱼人嘛。”

他们坐在饭店前的露台上，不少渔夫拿老人开玩笑，老人并不生气。另外一些上了些年纪的渔夫望着他，感到难受。不过他们并不流露出来，只是斯文地谈起海流，他们把钓索送到海面下有多深，天气一贯

多么好，还谈起他们的见闻。当天打鱼得手的渔夫都已回来，把大马林鱼剖开，整片儿横排在两块木板上，每块木板的两端各由两个人抬着，摇摇晃晃地送到收鱼站，在那里等冷藏车来把它们运往哈瓦那的市场。逮到鲨鱼的人们已把它们送到海湾另一边的鲨鱼加工厂去，吊在复合滑车上，除去肝脏，割掉鱼鳍，剥去外皮，把鱼肉切成一条条，以备腌制。

刮东风的时候，鲨鱼加工厂隔着海湾送来一股腥味；但今天只有淡淡的一丝，因为风转向了北方，后来逐渐平息，饭店露台上可人心意、阳光明媚。

“圣地亚哥，”孩子说。

“哦，”老人说。他正握着酒杯，思量好多年前的事儿。

“要我去弄点沙丁鱼来给你明天用吗？”

“不。打棒球去吧。我划船还行，罗赫略会给我撒网的。”

“我很想去。即使不能陪你钓鱼，我也很想给你多少做点事。”

“你请我喝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大人啦。”

“你头一回带我上船，我有多大？”

“五岁，那天我把一条鲜龙活跳的鱼拖上船去，它差一点把船撞得粉碎，你也差一点给送了命。还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砰砰地拍打着，船上的座板给打断了，还有棍子打鱼的声音。我记得你把我朝船头猛推，那儿搁着湿漉漉的钓索卷儿，我感到整条船在颤抖，听到你啪啪地用棍子打鱼的声音，像在砍倒一棵树，还记得我浑身上下都是甜丝丝的血腥味儿。”

“你当真记得那回事儿，还是我不久前刚跟你说过？”

“打从我们头一回一起出海时起，什么事儿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老人用他那双常遭日晒而目光坚定的眼睛爱怜地望着他。

“如果你是我自己的小子，我准会带你出去闯一下，”他说。“可你是你爸爸和你妈妈的小子，你搭的又是一条交上了好运的船。”

“我去弄沙丁鱼来好吗？我还知道上哪儿去弄四份大鱼饵来。”

“我今天还有自个儿剩下的。我把它们放在匣子里腌了。”

“我给你弄四条新鲜的来吧。”

“一条，”老人说。他的希望和他的信心从没消失过。这时可又像微风初起时那么鲜活了。

“两条，”孩子说。

“就两条吧，”老人同意了。“你不是去偷的吧？”

“我愿意去偷，”孩子说。“不过这些是买来的。”

“谢谢你了，”老人说。他心地单纯，不去捉摸自己什么时候达到这样谦卑的地步。可是他知道这时正达到了这地步，知道这并不丢脸，所以也无损于真正的自尊心。

“看这海流，明儿会是个好日子，”他说。

“你打算上哪儿？”孩子问。

“驶到远方，等转了风才回来。我想不等天亮就出发。”

“我要想法叫船主人也驶到远方，”孩子说。“这样，如果你钓到了确实大的鱼，我们可以赶去帮你的忙。”

“他可不会愿意驶到很远的地方。”

“是啊，”孩子说。“不过我会看见一些他看不见的东西，比如说有只鸟儿在空中盘旋，我就会叫他赶去追鳍鳅的。”
“他眼睛这么不行吗？”
“简直是个瞎子。”
“这可怪了，”老人说。“他从没捕过海龟。这玩艺才伤眼睛哪。”
“你可在莫斯基托海岸[3]外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
“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
“不过你现在还有力气对付一条真正大的鱼吗？”
“我想还有。再说有不少窍门可用呢。”
“我们把家什拿回家去吧，”孩子说。“这样我可以拿了鱼网去逮沙丁鱼。”
他们从船上拿起打鱼的家什。老人把桅杆扛上肩头，孩子拿着内放编得很紧密的褐色钓索卷儿的木箱、鱼钩和带杆子的鱼叉。盛鱼饵的匣子给藏在小船的船梢下面，那儿还有那根在大鱼被拖到船边时用来收服它们的棍子。谁也不会来偷老人的东西，不过还是把桅杆和那些粗钓索带回家去的好，因为露水对这些东西不利，再说，尽管老人深信当地不会有人来偷他的东西，但他认为，把一把鱼钩和一支鱼叉留在船上实在是不必要的引诱。
他们顺着大路一起走到老人的窝棚，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靠在墙上，孩子把木箱和其他家什搁在它的旁边。桅杆跟这单间的窝棚差不多一般长。窝棚用王棕[4]的叫做guano的坚韧的苞壳做成，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泥地上一处用木炭烧饭的地方。在用这纤维结实的guano展平了叠盖而成的褐色墙壁上，有一幅彩色的耶稣圣心图[5]和另一幅科夫莱圣母图[6]。这是他妻子的遗物。墙上一度挂着一幅他妻子的着色照，但他把它取下了，因为看了觉得自己太孤单了，它如今在屋角搁板上，在他的一件干净衬衫下面。
“有什么吃的东西？”孩子问。
“有锅鱼煮黄米饭。要吃点吗？”
“不。我回家去吃。要我给你生火吗？”
“不用。等会儿我自己来生。也许就吃冷饭算了。”
“我把鱼网拿去好吗？”
“当然好。”
实在并没有鱼网，孩子还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把它卖掉的。然而他们每天要扯一套这种谎话。也没有一锅鱼煮黄米饭，这一点孩子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的数目，”老人说。“你可想看到我逮回来一条去掉了下脚有一千多磅重的鱼？”
“我拿鱼网捞沙丁鱼去。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可好？”
“好吧。我有张昨天的报纸，我来看看棒球消息。”
孩子不知道昨天的报纸是不是也是乌有的。但是老人把它从床下取出来了。
“佩里科在酒馆里给我的，”他解释说。
“我弄到了沙丁鱼就回来。我要把你的鱼跟我的一起用冰镇着，明儿

早上就可以分着用了。等我回来了，你给我讲讲棒球消息。”
“扬基队[7]不会输。”
“可是我怕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赢。”
“相信扬基队吧，好孩子。别忘了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8]。”
“我担心底特律老虎队，也担心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
“当心点，要不然连辛辛那提红队和芝加哥白短袜队，你都要担心啦。”
“你好好儿看报，等我回来了给我讲讲。”
“你看我们该去买张末尾是八五的彩票吗？明儿是第八十五天。”
“这样做行啊，”孩子说。“不过你上次创的纪录是八十七天，这怎么说？”
“这种事儿不会再发生。你看能弄到一张末尾是八五的吗？”
“我可以去订一张。”
“订一张。这要两块半。我们向谁去借这笔钱呢？”
“这个容易。我总能借到两块半的。”
“我看没准儿我也借得到。不过我不想借钱。第一步是借钱。下一步就要讨饭啰。”
“穿得暖和点，老大爷，”孩子说。“别忘了，我们这是在九月里。”
“正是大鱼露面的月份，”老人说。“在五月里，人人都能当个好渔夫的。”
“我现在去捞沙丁鱼，”孩子说。
等孩子回来的时候，老人在椅子上熟睡着，太阳已经下去了。孩子从床上捡起一条旧军毯，铺在椅背上，盖住了老人的双肩。这两个肩膀挺怪，人非常老迈了，肩膀却依然很强健，脖子也依然很壮实，而且当老人睡着了，脑袋向前耷拉着的时候，皱纹也不大明显了。他的衬衫上不知打了多少次补丁，弄得像他那张帆一样，这些补丁被阳光晒得褪成了许多深浅不同的颜色。老人的头非常苍老，眼睛闭上了，脸上就一点生气也没有。那报纸摊在他膝盖上，在晚风中，靠他一条胳臂压着才没被吹走。他光着脚。
孩子撇下老人走了，等他回来时，老人还是熟睡着。
“醒来吧，老大爷，”孩子说，一手搭上老人的膝盖。
老人张开眼睛，他的神志一时仿佛正在从老远的地方回来。随后他微笑了。
“你拿来了什么？”他问。
“晚饭，”孩子说。“我们就来吃吧。”
“我肚子不大饿。”
“得了，吃吧。你不能只打鱼，不吃饭。”
“我这样干过，”老人说着，站起身来，拿起报纸，把它折好。跟着他动手折叠毯子。
“把毯子披在身上吧，”孩子说。“只要我活着，你就决不会不吃饭就去打鱼。”
“这么说，祝你长寿，多保重自己吧，”老人说。“我们吃什么？”
“黑豆米饭、油炸香蕉[9]，还有些炖菜。”
孩子是把这些饭菜放在双层铁饭匣里从露台饭店拿来的。他口袋里

有两副刀叉和汤匙，每一副都用纸餐巾包着。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那老板。”

“我得去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啦，”孩子说。“你用不着去谢他了。”

“我要给他一块大鱼肚子上的肉，”老人说。“他这样帮助我们不止一次了？”

“我想是这样吧。”

“这样的话，我该在鱼肚子肉以外，再送他一些东西。他对我们真关心。”

“他还送了两瓶啤酒。”

“我喜欢罐装的啤酒。”

“我知道。不过这是瓶装的，阿图埃伊牌啤酒，我还得把瓶子送回去。”

“你真周到，”老人说。“我们该来吃吧？”

“我一直在要你吃哪，”孩子和气地对他说。“不等你准备好，我是不愿打开饭匣子的。”

“我现在准备好了，”老人说。“我不过要点儿时间洗洗手脸。”

你上哪儿去洗呢？孩子想。村里的水龙头在大路上过去第二条横路的转角上。我该为他把水带到这儿来，孩子想，还带块肥皂和一条干净毛巾。我为什么这样粗心大意？我该再给他弄件衬衫，一件过冬的茄克衫，还弄双什么鞋子，再来条毯子。

“你拿来的炖菜呱呱叫，”老人说。

“给我讲讲棒球赛吧，”孩子请求他说。

“在美国联赛[10]中，总是扬基队的天下，我跟你说过啦，”老人兴高采烈地说。

“他们今儿个输了，”孩子告诉他。

“这算不上什么。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恢复他的本色了。”

“他们队里还有别的好手哪。”

“这还用说。不过有了他就不同了。在另一个联赛[11]中，布鲁克林队对费拉德尔菲亚队，我看布鲁克林队稳赢。不过我还惦念着迪克•西斯勒和他在那老公园[12]里打出的那些好球。”

“这些好球从来没有别人打过。我见过的击球中，数他打得最远。”

“你还记得他过去常来露台饭店吗？我很想陪他出海钓鱼，可我胆子太小，不敢对他开口。所以我要你去说，可你也胆子太小。”

“我记得。那是个大错。他挺可能跟我们一起出海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辈子记得这回事了。”

“我很想陪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去钓鱼，”老人说。“人家说他父亲也是个打鱼的。也许他当初也像我们这样穷，会理解我们的。”

“那了不起的西斯勒的爸爸[13]从没过过穷日子，而他，他爸爸，像我这个年纪就在大联赛里打球了。”

“我像你这个年纪，就在一条去非洲的横帆船上当普通水手了，我见过狮子在傍晚到海滩上来。”

“我知道。你跟我谈起过。”

“我们来谈非洲还是谈棒球？”

“我看谈棒球吧，”孩子说。“给我谈谈那了不起的约翰•J•麦格劳[14]的情况。”他把这个J念成“何塔”[15]。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有时候也常到露台饭店来。可是他一喝了酒，就态度粗暴，出口伤人，性子别扭。他脑子里想着棒球，也想着赛马。至少他老是口袋里揣着赛马的名单，常常在电话里提到一些马儿的名字。”

“他是个伟大的经理，”孩子说。“我爸爸认为他是顶伟大的。”

“这是因为他来这儿的次数最多，”老人说。“要是多罗彻[16]继续每年来这儿，你爸爸就会认为他是顶伟大的经理了。”

“说真的，谁是顶伟大的经理，卢克[17]还是迈克•冈萨雷斯[18]？”

“我认为他们不相上下。”

“顶好的渔夫是你。”

“不。我知道还有比我强的。”

“哪里，”孩子说。“好渔夫很多，还有些很了不起的。不过顶呱呱的只有你。”

“谢谢你。你说得叫我高兴。我希望不要来一条挺大的鱼，叫我对付不了，那样就说明我们讲错啦。”

“这种鱼是没有的，只要你还是像你说的那样强壮。”

“我也许不像我自以为的那样强壮了，”老人说。“可是我懂得不少窍门，而且有决心。”

“你该就去睡觉，这样明儿早上才精神饱满。我要把这些东西送回露台饭店。”

“那么祝你晚安。早上我去叫醒你。”

“你是我的闹钟，”孩子说。

“年纪是我的闹钟，”老人说。“为什么老头儿醒得特别早？难道是要让白天长些吗？”

“我说不上来，”孩子说。“我只知道少年睡得沉，起得晚。”

“我记在心上，”老人说。“到时候会去叫醒你的。”

“我不愿让船主人来叫醒我。这样似乎我比他差劲了。”

“我懂。”

“安睡吧，老大爷。”

孩子走出屋去。他们刚才吃饭的时候，桌子上没点灯，老人就脱了长裤，摸黑上了床。他把长裤卷起来当枕头，把那张报纸塞在里头。他用毯子裹住了身子，在弹簧垫上铺着的其他旧报纸上睡下了。

他不多久就睡熟了，梦见小时候见到的非洲，长长的金色海滩和白色海滩，白得耀眼，还有高耸的海岬和褐色的大山。他如今每天夜里都回到那道海岸边，在梦中听见拍岸海浪的隆隆声，看见土人驾船穿浪而行。他睡着时闻到甲板上柏油和填絮的气味，还闻到早晨陆地上刮来的风带来的非洲气息。

通常一闻到陆地上刮来的风，他就醒来，穿上衣服去叫醒那孩子。然而今夜陆地上刮来的风的气息来得很早，他在梦中知道时间尚早，就继续把梦做下去，看见那群岛上的那些白色顶峰从海面上升起，随后梦见了加那利群岛[19]的各个港湾和锚泊地。

他不再梦见风暴，不再梦见妇女们，不再梦见伟大的事件，不再梦见大鱼，不再梦见打架，不再梦见角力，不再梦见他的妻子。他如今只梦见一些地方和海滩上的狮子。它们在暮色中像小猫一般嬉耍着，他爱它们，如同爱这孩子一样。他从没梦见过这孩子。他就这么醒过来，望望敞开的门外边的月亮，摊开长裤穿上。他在窝棚外撒了尿，然后顺着大路走去叫醒孩子。他被清晨的寒气弄得直哆嗦。但他知道哆嗦了一阵后会感到暖和，要不了多久就要去划船了。

孩子住的那所房子的门没有上锁，他推开了门，光着脚悄悄走进去。孩子在外间的一张帆布床上熟睡着，老人靠着外面射进来的残月的光线，清楚地看见他。他轻轻握住孩子的一只脚，直到孩子醒来，转过脸来对他望着。老人点点头，孩子从床边椅子上拿起他的长裤，坐在床沿上穿裤子。

老人走出门去，孩子跟在他背后。他还是昏昏欲睡，老人伸出胳臂搂住他的肩膀说，“对不起。”

“哪里！”孩子说。“男子汉就该这么干。”

他们顺着大路朝老人的窝棚走去，一路上，黑暗中有些光着脚的男人在走动，扛着他们船上的桅杆。

他们走进老人的窝棚，孩子拿起装在篮子里的钓索卷儿，还有鱼叉和鱼钩，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扛在肩上。

“想喝咖啡吗？”孩子问。

“我们把家什放在船里，然后喝一点吧。”

他们在一家清早就营业的供应渔夫的小吃馆里，喝着盛在炼乳听里的咖啡。

“你睡得怎么样，老大爷？”孩子问。他如今清醒过来了，尽管要他完全摆脱睡魔还不大容易。

“睡得很好，马诺林，”老人说。“我感到今天挺有把握。”

“我也这样，”孩子说。“现在我该去拿你我用的沙丁鱼，还有给你的新鲜鱼饵。那条船上的家什总是他自己拿的。他从来不要别人帮他拿东西。”

“我们可不同，”老人说。“你还只五岁时我就让你帮忙拿东西来着。”

“我记得，”孩子说。“我马上回来。再要杯咖啡吧。我们在这儿可以挂账。”

他走了，光着脚在珊瑚石砌的走道上向保藏鱼饵的冷藏所走去。

老人慢腾腾地喝着咖啡。这是他今儿一整天的饮食，他知道应该把它喝了。好久以来，吃饭使他感到厌烦，因此从来不带午饭。他在小船的船头上放着一瓶水，一整天只需要这个就够了。

孩子这时带着沙丁鱼和两份包在报纸里的鱼饵回来了，他们就顺着小径走向小船，感到脚下的沙地里嵌着鹅卵石，他们抬起小船，让它溜进水里。

“祝你好运，老大爷。”

“祝你好运，”老人说。他把桨上的绳圈套在桨座的钉子上，身子朝前冲，抵消桨片在水中所遇到的阻力，在黑暗中动手划出港去。其他那些海滩上也有其他船只在出海，老人听到他们的桨落水和划动的声音，

尽管此刻月亮已掉到了山背后，他还看不清他们。

偶尔有条船上有人在说话。但是除了桨声外，大多数船只都寂静无声。它们一出港口就分散开来，每一条驶向指望能找到鱼的那片海面。老人知道自己要驶向远方，所以把陆地的气息抛在后方，划进清晨的海洋上的清新气息中。他划过海里的某一片水域，看见果囊马尾藻闪出的磷光，渔夫们管这片水域叫“大井”，因为那儿水深突然达到七百英寻[20]，海流冲击在海底深渊的峭壁上，激起了旋涡，种种鱼儿都聚集在那儿。那儿集中着海虾和可作鱼饵用的小鱼，在那些深不可测的水底洞穴里，有时还有成群的柔鱼，它们在夜间浮到紧靠海面的地方，所有在那儿转游的鱼类都拿它们当食物。

老人在黑暗中感觉到早晨在来临，他划着划着，听见飞鱼出水时的颤抖声，还有它们在黑暗中凌空飞翔时挺直的翅膀所发出的咝咝声。他非常喜爱飞鱼，因为它们是他在海洋上的主要朋友。他替鸟儿伤心，尤其是那些柔弱的黑色小燕鸥，它们始终在飞翔，在找食，但几乎从没找到过，于是他想，鸟儿的生活过得比我们的还要艰难，除了那些猛禽和强有力的大鸟。既然海洋这样残暴，为什么像这些海燕那样的鸟儿生来就如此柔弱和纤巧？海洋是仁慈并十分美丽的。然而她能变得这样残暴，又是来得这样突然，而这些飞翔的鸟儿，从空中落下觅食，发出细微的哀鸣，却生来就柔弱得不适宜在海上生活。

他每想到海洋，老是称她为la mar，这是人们对海洋抱着好感时用西班牙语对她的称呼。有时候，对海洋抱着好感的人们也说她的坏话，不过说起来总是拿她当女性看待的。[21]有些较年轻的渔夫，用浮标当钓索上的浮子，并且在把鲨鱼肝卖了好多钱后置备了汽艇，都管海洋叫el mar，这是表示男性的说法。他们提起她时，拿她当做一个竞争者或一个去处，甚至当做一个敌人。可是这老人总是拿海洋当做女性，她给人或者不愿给人莫大的恩惠，如果她干出了任性或缺德的事儿来，那是因为她由不得自己。月亮对她起着影响，如同对一个女人那样，他想。

他从容地划着，对他说来并不吃力，因为他好好保持在自己的最高速度以内，而且除了偶尔水流打个旋儿以外，海面是平坦无浪的。他正让海流帮他干三分之一的活儿，这时天渐渐亮了，他发现自己已经划到比预期此刻能达到的地方更远了。

我在这海底的深渊上转游了一个礼拜，可是一无作为，他想。今天，我要找到那些鲣鱼和长鳍金枪鱼群在什么地方，说不定会有条大鱼跟它们在一起。

不等天色大亮，他就放出了一个个鱼饵，让船随着海流漂去。有个鱼饵下沉到四十英寻的深处。第二个在七十五英寻的深处，第三个和第四个分别在一百英寻和一百二十五英寻深的蓝色海水中。每个由新鲜沙丁鱼做的鱼饵都是头朝下的，钓钩的钩身穿进小鱼的身子，给扎好，缝牢，因此钓钩的所有突出部分，弯钩和尖端，都给包在鱼肉里。每条沙丁鱼都用钓钩穿过双眼，这样鱼的身子在突出的钢钩上构成了半个环形。钓钩上就没有哪一部分不会叫一条大鱼觉得喷香而美味的。

孩子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金枪鱼，或者叫做长鳍金枪鱼，它们正像铅锤般挂在那两根最深的钓索上，在另外两根上，他挂上了一条蓝色大鰺鱼和一条黄色金银鱼，它们已被使用过，但依然完好，而且还有出色

的沙丁鱼给它们添上香味和吸引力。每根钓索都像一支大铅笔那么粗，一端给缠在一根青皮钓竿上，这样，只要鱼在鱼饵上一拉或一碰，就能使钓竿朝下落，而每根钓索有两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它们可以牢系在其他备用的卷儿上，这一来，如果用得着的话，一条鱼可以拉出三百多英寻长的钓索。

这时老人察看着那三根挑出在小船一边的钓竿有没有动静，一边缓缓地划着，使钓索保持上下笔直，停留在适当的水底深处。天相当亮了，太阳随时会升起来。

淡淡的太阳从海上升起，老人看见其他的船只，低低地挨着水面，离海岸不远，和海流的方向垂直地展开着。跟着太阳越发明亮了，耀眼的阳光射在水面上，随后太阳从地平线上完全升起，平坦的海面把阳光反射到他眼睛里，使眼睛剧烈地刺痛，因此他不朝太阳看，顾自划着。他俯视水中，注视着那几根一直下垂到黑魆魆的深水里的钓索。他把钓索垂得比任何人更直，这样，在黑魆魆的湾流深处的几个不同的深度，都会有一个鱼饵刚好在他所指望的地方等待着在那儿游动的鱼来吃。别的渔夫让钓索随着海流漂去，有时候钓索在六十英寻的深处，他们却自以为在一百英寻的深处呢。

不过，他想，我总是把它们精确地放在适当的地方的。问题只在于我的运气就此不好了。可是谁说得准呢？说不定今天就转运。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日子。走运当然是好。不过我情愿做到分毫不差。这样，运气来的时候，你就有所准备了。

两小时过去了，太阳如今相应地升得更高了，他朝东望时不再感到那么刺眼了。眼前只看得见三条船，它们显得特别低矮，远在近岸的海面上。

我这一辈子，初升的太阳老是刺痛我的眼睛，他想。然而眼睛还是好好的。傍晚时分，我可以直望着太阳，不会有眼前发黑的感觉。阳光的力量在傍晚也要强一些。不过在早上它叫人感到眼痛。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只长翅膀的黑色军舰鸟在他前方的天空中盘旋飞翔。它倏地斜着后掠的双翅俯冲，然后又盘旋起来。

“它逮住什么东西了，”老人说出声来。“它不光是找找罢了。”

他慢慢划着，直朝鸟儿盘旋的地方划去。他并不着急，让那些钓索保持着上下笔直的位置。不过他还是挨近了一点儿海流，这样，他依然在用正确的方式捕鱼，尽管他的速度要比他不打算利用鸟儿来指路时来得快。

军舰鸟在空中飞得高些了，又盘旋起来，双翅纹丝不动。它随即猛然俯冲下来，老人看见飞鱼从海里跃出，在海面上拚命地掠去。

“鲯鳅，”老人说出声来。“大鲯鳅。”

他把双桨从桨架上取下，从船头下面拿出一根细钓丝。钓丝上系着一段铁丝导线和一只中号钓钩，他拿一条沙丁鱼挂在上面。他把钓丝从船舷放下水去，将上端紧系在船梢一只拳头螺栓上。跟着他在另一根钓丝上安上了鱼饵，把它盘绕着搁在船头的阴影里。他又划起船来，注视着那只此刻正在水面上低低地飞掠的长翅膀黑鸟。

他看着看着，那鸟儿又朝下冲，为了俯冲，把翅膀朝后掠，然后猛地展开，追踪着飞鱼，可是没有成效。老人看见那些大鲯鳅跟在那脱逃

的鱼后面，把海面弄得微微隆起。鳍鳅在飞掠的鱼下面破水而行，只等飞鱼一掉下，就飞快地钻进水里。这群鳍鳅真大啊，他想。它们分布得很广，飞鱼很少脱逃的机会。那只鸟可没有成功的机会。飞鱼对它来说个头太大了，而且又飞得太快。

他看着飞鱼一再地从海里冒出来，看着那只鸟儿的一无效果的行动。那群鱼从我附近逃走啦，他想。它们逃得太快，游得太远啦。不过说不定我能逮住一条掉队的，说不定我想望的大鱼就在它们周围转游着。我的大鱼总该在某处地方啊。

陆地上空的云块这时像山冈般耸立着，海岸只剩下一长条绿色的线，背后是些灰青色的小山。海水此刻呈深蓝色，深得简直发紫了。他仔细俯视着海水，只见深蓝色的水中穿梭地闪出点点红色的浮游生物，阳光这时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他注视着那几根钓索，看见它们一直朝下没入水中看不见的地方，他很高兴看到这么多浮游生物，因为这说明有鱼。太阳此刻升得更高了，阳光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说明天气晴朗，陆地上空的云块的形状也说明了这一点。可是那只鸟儿这时几乎看不见了，水面上没什么东西，只有几摊被太阳晒得发白的黄色马尾藻和一只紧靠着船舷浮动的僧帽水母，它那胶质的浮囊呈紫色，具有一定的外形，闪现出彩虹般的颜色。它倒向一边，然后竖直了身子。它像个大气泡般高高兴兴地浮动着，那些厉害的紫色长触须在水中拖在身后，长达一码。

“水母，”老人说。“你这婊子。”

他从坐着轻轻荡桨的地方低头朝水中望去，看见一些颜色跟那些拖在水中的触须一样的小鱼，它们在触须和触须之间以及浮囊在浮动时所投下的一小摊阴影中游着。它们对它的毒素是不受影响的。可是人就不同了，当老人把一条鱼拉回船来时，有些触须会缠在钓丝上，紫色的黏液附在上面，他的胳臂和手上就会出现伤痕和疮肿，就像被毒漆树或栎叶毒漆树感染时一样。但是这水母的毒素发作得更快，痛得像挨鞭子抽一般。

这些闪着彩虹般颜色的大气泡很美。然而它们正是海里最欺诈成性的生物，所以老人乐意看到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发现了它们，就从正面向它们进逼，然后闭上眼睛，这样，从头到尾完全被硬壳所保护，就把水母连同触须一并吃掉。老人喜欢观看海龟把它们吃掉，喜欢在风暴过后在海滩上遇上它们，喜欢听到自己用长着老茧的硬脚掌踩在上面时它们啪地爆裂的声音。

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蠵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它们的甲壳是黄色的，做爱的方式是奇特的，高高兴兴地吞食僧帽水母时闭上了眼睛。

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尽管他曾多年乘小船去捕海龟。他替所有的海龟伤心，甚至包括那些跟小船一样长、重达一吨的大梭龟。人们大都对海龟残酷无情，因为一只海龟给剖开、杀死之后，它的心脏还要跳动好几个钟点。然而老人想，我也有这样一颗心脏，我的手脚也跟它们的一样。他吃白色的海龟蛋，为了使身子长力气。他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地道的大鱼。

他每天还从不少渔夫存放家什的棚屋中一只大圆桶里舀一杯鲨鱼肝

油喝。这桶就放在那儿，想喝的渔夫都可以去。大多数渔夫厌恶这种油的味道。但是也并不比摸黑早起更叫人难受，而且它对防治一切伤风流感都非常有效，对眼睛也有好处。

老人此刻抬眼望去，看见那只鸟儿又在盘旋了。

“它找到鱼啦，”他说出声来。这时没有一条飞鱼冲出海面，也没有小鱼纷纷四处逃窜。然而老人望着望着，只见一条小金枪鱼跃到空中，一个转身，头朝下掉进水里。这条金枪鱼在阳光中闪出银白色的光，等它回到了水里，又有些金枪鱼一条接着一条跃出水面，它们是朝四面八方跳的，搅得海水翻腾起来，跳得很远地捕食小鱼。它们正绕着小鱼转，驱赶着小鱼。

要不是它们游得这么快，我大可以赶到它们中间去，老人想，他注视着这群鱼把水搅得泛出白色的水沫，还注视着那鸟儿这时正俯冲下来，扎进在惊慌中被迫浮上海面的小鱼群中。

“这只鸟真是个大帮手，”老人说。就在这当儿，船梢的那根细钓丝在他脚下绷紧了，原来他在脚上绕了一圈，于是他放下双桨，紧紧抓住细钓丝，动手往回拉，感到那小金枪鱼在颤悠悠地拉着，有点儿分量。他越往回拉，钓丝就越是颤悠，他看见水里蓝色的鱼背和金色的两侧，然后把钓丝呼的一甩，使鱼越过船舷，掉在船中。鱼躺在船梢的阳光里，身子结实，形状像颗子弹，一双痴呆的大眼睛直瞪着，动作干净利落的尾巴敏捷、发抖地拍打着船板，砰砰有声，逐渐耗尽了力气。老人出于好意，猛击了一下它的头，一脚把它那还在抖动的身子踢到船梢背阴的地方。

“长鳍金枪鱼，”他说出声来。“拿来钓大鱼倒挺好。它有十磅重。”

他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开始在独自待着的当儿自言自语了。往年他独自待着时曾唱歌来着，有时候在夜里唱，那是在小渔船或捕海龟的小艇上值班掌舵时的事。他大概是在那孩子走了，才在独自待着时开始自言自语的。不过他记不清了。他跟孩子一块儿捕鱼时，他们一般只在有必要时才说话。他们在夜间说话来着，要不，碰到坏天气，被暴风雨困在海上的时候。没有必要就不在海上说话，被认为是种好规矩，老人一向认为的确如此，始终遵守它。可是这会儿他把心里想说的话说出声来有好几次了，因为没有旁人会受到他说话的干扰。

“要是别人听到我在自言自语，会当我发疯了，”他说出声来。“不过既然我没有发疯，我就不管，还是要说。有钱人在船上有收音机跟他们说话，还把棒球赛的消息告诉他们。”

现在可不是思量棒球赛的时刻，他想。现在只应该思量一桩事。就是我生来要干的那桩事。那个鱼群周围很可能有一条大的，他想。我只逮住了正在吃小鱼的金枪鱼群中一条失散的。可是它们正游向远方，游得很快。今天凡是在海面上露面的都游得很快，向着东北方向。难道一天的这个时辰该如此吗？要不，这是什么我不懂得的天气征兆？

他眼下已看不见海岸的那一道绿色了，只看得见那些青山的仿佛积着白雪的山峰，以及山峰上空像是高耸的雪山般的云块。海水颜色深极了，阳光在海水中幻成彩虹七色。那数不清的斑斑点点的浮游生物，由于此刻太阳升到了头顶上空，都看不见了，眼下老人看得见的仅仅是蓝色海水深处幻成的巨大的七色光带，还有他那几根笔直垂在有一英里深

的水中的钓索。

渔夫们管所有这种鱼都叫金枪鱼，只有等到把它们出卖或者拿来换鱼饵时，才分别叫它们各自的专门名字。这时它们又沉下海去了。阳光此刻很热，老人感到脖颈上热辣辣的，划着划着，觉得汗水一滴滴地从背上往下淌。

我大可随波逐流，他想，管自睡去，预先把钓索在脚趾上绕上一圈，有动静时可以把我弄醒。不过今天是第八十五天，我该一整天好好钓鱼。

就在这时，他凝视着钓索，看见其中有一根挑出在水面上的绿色钓竿猛地往水中一沉。

“来啦，”他说。“来啦，”他说着收起双桨，一点也没碰上船舷。他伸手去拉钓索，把它轻轻地夹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之间。他感到钓索并不抽紧，也没什么分量，就轻松地握着。跟着它又动了一下。这回是试探性的一拉，拉得既不紧又不重，他就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在一百英寻的深处有条大马林鱼正在吃包住钩尖和钩身的沙丁鱼，这个手工制的钓钩是从一条小金枪鱼的头部穿出来的。

老人轻巧地攥着钓索，用左手把它从竿子上轻轻地解下来。他这时可以让它穿过他手指间滑动，不会让鱼感到一点儿牵引力。

在离岸这么远的地方，它长到本月份，个头一定挺大了，他想。吃鱼饵吧，鱼啊。吃吧。请你吃吧。这些鱼饵多新鲜，而你啊，待在这六百英尺的深处，在这漆黑的冷水里。在黑暗里再绕个弯子，拐回来把它们吃了吧。

他感到微弱而轻巧地一拉，跟着较猛烈地一拉，这时准是有条沙丁鱼的头很难从钓钩上给扯下来。然后没有一丝动静了。

“来吧，”老人说出声来。“再绕个弯子吧。闻闻这些鱼饵。它们不是挺鲜美吗？趁它们还新鲜的时候吃了，回头还有那条金枪鱼。又结实，又凉快，又鲜美。别怕难为情，鱼儿。把它们吃了吧。”

他把钓索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等待着。同时盯着它和其他那几根钓索，因为这鱼可能已游到了高一点的地方或低一点的地方。跟着又是那么轻巧地一拉。

“它会咬饵的，”老人说出声来。“求天主帮它咬饵吧。”

然而它没有咬饵。它游走了，老人没感到有任何动静。

“它不可能游走的，”他说。“天知道它是不可能游走的。它正在绕弯子呐。也许它以前上过钩，还有点儿记得。”

跟着他感到钓索轻轻地动了一下，他高兴了。

“它刚才不过是在转身，”他说。“它会咬饵的。”

感到这轻微的一拉，他很高兴，接着他感到有些猛拉的感觉，很有分量，叫人难以相信。这是鱼本身的重量造成的，他就松手让钓索朝下溜，一直朝下，朝下溜，从那两卷备用钓索中的一卷上放出钓索。它从老人指间轻轻滑下去的时候，他依旧感到很大的分量，尽管他的大拇指和食指施加的压力简直小得觉察不到。

“多棒的鱼啊，”他说。“它正把鱼饵斜叼在嘴里，带着它在游走呐。”

它就会掉过头来把饵吞下去的，他想。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声来，

因为他知道，一桩好事如果说破了，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他知道这条鱼有多大，他想象到它嘴里横衔着金枪鱼，在黑暗中游走。这时他觉得它停止不动了，可是分量还是没变。跟着分量越来越重了，他就再放出一点钓索。他一时加强了大拇指和食指上的压力，于是钓索上的分量增加了，一直传到水中深处。

“它咬饵啦，”他说。“现在我来让它美美地吃一顿。”

他让钓索在指间朝下溜，同时伸出左手，把两卷备用钓索的一端紧系在旁边那根钓索的两卷备用钓索上。他如今准备好了。他眼下除了正在使用的那钓索卷儿，还有三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可供备用。

“再吃一些吧，”他说。“美美地吃吧。”

吃了吧，这样可以让钓钩的尖端扎进你的心脏，把你弄死，他想。轻松愉快地浮上来吧，让我把鱼叉刺进你的身子。得了。你准备好了？你进餐的时间够长了吗？

“着啊！”他说出声来，用双手使劲猛拉钓索，收进了一码，然后连连猛拉，使出胳膊上的全副劲儿，拿身子的重量作为支撑，挥动双臂，轮换地把钓索往回拉。

什么用也没有。那鱼只顾慢慢地游开去，老人无法把它往上拉一英寸。他这钓索很结实，是制作来钓大鱼的，他把它套在背上猛拉，钓索给绷得太紧，上面竟蹦出水珠来。随后它在水里渐渐发出一阵拖长的嗞嗞声，但他依旧攥着它，在座板上死劲撑住了自己的身子，仰着上半身来抵消鱼的拉力。船儿慢慢地向西北方向驶去。

大鱼一刻不停地游着，鱼和船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地行进。另外那几个鱼饵还在水里，没有动静，用不着应付。

“但愿那孩子在这儿就好了，”老人说出声来。“我正被一条鱼拖着走，成了一根系纤绳的短柱啦。我可以把钓索系在船舷上。不过这一来鱼儿会把它扯断的。我得拚命牵住它，必要的时候给它放出钓索。谢谢老天，它还在朝前游，没有朝下沉。”

如果它决意朝下沉，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如果它潜入海底，死在那儿，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可是我必须干些什么。我能做的事情多着呢。

他攥住了勒在背脊上的钓索，紧盯着它直往水中斜去，而小船呢，不停地朝西北方驶去。

这样能叫它送命，老人想。它不能一直这样干下去。然而过了四个钟点，那鱼照样拖着这条小船，不停地向大海游去，而老人呢，依然紧紧攥着勒在背脊上的钓索。

“我是中午把它钓上的，”他说。“可我始终还没见过它。”

他在钓上这鱼以前，早把草帽拉下，紧扣在脑瓜上，这时勒得他的脑门好痛。他还觉得口渴，就双膝跪下，小心不让扯动钓索，尽量朝船头爬去，伸手去取水瓶。他打开瓶盖，喝了一点儿。然后靠在船头上休息。他坐在从桅座上拔下的绕着帆的桅杆上，竭力不去想什么，只顾熬下去。

等他回顾背后时，一看陆地已没有一丝踪影了。这没有关系，他想。我总能靠着哈瓦那的灯火回港的。太阳下去还有两个钟点，也许不到那时鱼就会浮上来。如果它不上来，也许会随着月出浮上来。如果它

不这样干，也许会随着日出浮上来。我手脚没有抽筋，我感到身强力壮。是它的嘴给钓住了啊。不过拉力这样大，该是条多大的鱼啊。它的嘴准是死死地咬住了钢丝钓钩。但愿能看到它。但愿能知道我这对手是什么样儿的，哪怕只看一眼也好。

老人凭着观察天上的星斗，看出那鱼整整一夜始终没有改变它的路线和方向。太阳下去后，天气转凉了，老人的背脊、胳膊和衰老的腿上的汗水都干了，感到发冷。白天里，他曾把盖在鱼饵匣上的麻袋取下，摊在阳光里晒干。太阳下去了，他把麻袋系在脖子上，让它披在背上，并且小心地把它塞在如今正挂在肩上的钓索下面。有麻袋垫着钓索，他发现可以弯身向前靠在船头上，这样简直可说很舒服了。这姿势实在只能说是多少叫人好受一点儿，可是他自以为简直可说很舒服了。

我拿它一点没办法，它也拿我一点没办法，他想。只要它老是这样干下去，双方都一点没办法。

他有一回站起身来，隔着船舷撒尿，然后抬眼望着星斗，核对他的航向。钓索从他肩上一直钻进水里，看来像一道磷光。鱼和船此刻行动放慢了。哈瓦那的灯火也不大辉煌，他于是明白，海流准是在把他们双方带向东方。如果我就此看不见哈瓦那炫目的灯光，我们一定是到了更东的地方，他想。因为，如果这鱼的路线没有变的话，我准会好几个钟点看得见灯光。不知今天的棒球大联赛结果如何，他想。干这行当有台收音机才美哪。接着他想，老是惦记着这玩意儿。想想你正在干的事情吧。你哪能干蠢事啊。

然后他说出声来，“但愿孩子在就好了。可以帮我一手，让他见识见识这种光景。”

谁也不该上了年纪独个儿待着，他想。不过这也是避免不了的。为了保养体力，我一定要记住趁金枪鱼没坏时就吃。记住了，哪怕你只想吃一点点，也必须在早上吃。记住了，他对自己说。

夜间，两条海豚游到小船边来，他听见它们翻腾和喷水的声音。他能辨别出那雄的发出的喧闹的喷水声和那雌的发出的喘息般的喷水声。

“它们都是好样的，”他说。“它们嬉耍，打闹，相亲相爱。它们是我们的兄弟，就像飞鱼一样。”

跟着他怜悯起这条被他钓住的大鱼来了。它真出色，真奇特，而且有谁知道它年龄多大呢，他想。我从没钓到过这样强大的鱼，也没见过行动这样奇特的鱼。也许它太机灵，不愿跳出水来。它可以跳出水来，或者来个猛冲，把我搞垮。不过，也许它曾上钩过好多次，所以知道应该如何搏斗。它哪会知道它的对手只有一个人，而且是个老头儿。不过它是条多大的鱼啊，如果鱼肉良好的话，在市场上能卖多大一笔钱啊。它咬起饵来像条雄鱼，拉起钓索来也像雄鱼，搏斗起来一点也不惊慌。不知道它有没有什么打算，还是就跟我一样地不顾死活？

他想起有一回钓到了一对大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的先吃，那条上了钩的正是雌鱼，它发了狂，惊慌失措而绝望地挣扎着，不久就筋疲力尽了，那条雄鱼始终待在它身边，在钓索下窜来窜去，陪着它在水面上一起打转。这雄鱼离钓索好近，老人生怕它会用它的尾巴把钓索割断，这尾巴像大镰刀般锋利，大小和形状都和大镰刀差不多。老人用鱼钩把雌鱼钩上来，用棍子揍它，握住了那边缘如砂纸似的轻剑般

的长嘴，连连朝它头顶打去，直打得它的颜色变成和镜子背面的颜色差不多，然后由孩子帮忙，把它拖上船去，这当儿，雄鱼一直待在船舷边。跟着，当老人忙着解下钓索、拿起鱼叉的时候，雄鱼在船边高高地跳到空中，看看雌鱼在哪里，然后掉下去，钻进深水里，它那淡紫色的翅膀，实在正是它的胸鳍，大大地张开来，于是它身上所有的淡紫色的宽条纹都露出来了。它是美丽的，老人想起，而它始终待在那儿不走。

它们这情景是我看到的最伤心的了，老人想。孩子也很伤心，因此我们请求这条雌鱼原谅，马上把它宰了。

“但愿孩子在这儿就好了，”他说出声来，把身子安靠在船头的边缘已被磨圆的木板上，通过勒在肩上的钓索，感到这条大鱼的力量，它正朝着它所选择的方向稳稳地游去。

由于我干下了欺骗它的勾当，它不得不作出选择了，老人想。

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到世界上没人去过的地方。现在我跟它给拴在一起了，从中午起就是如此。而且我和它都没有谁来帮忙。

也许我不该当渔夫，他想。然而这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我一定要记住，天亮后就吃那条金枪鱼。

离天亮还有点时间，有什么东西咬住了他背后的一个鱼饵。他听见钓竿啪地折断，于是那根钓索越过船舷朝外直溜，他摸黑拔出鞘中的刀子，用左肩承担着大鱼所有的拉力，身子朝后靠，就着木头的船舷，把那根钓索割断了。然后把另一根离他最近的钓索也割断了，摸黑把这两个备用的钓索卷儿的断头系在一起。他用一只手熟练地干着，在牢牢地打结时，一只脚踩住了钓索卷儿，免得移动。他现在有六卷备用钓索了。他刚才割断的那两根有鱼饵的钓索各有两卷备用钓索，加上被大鱼咬住鱼饵的那根上的两卷，它们全都接在一起了。

等天亮了，他想，我要好歹回到那根把鱼饵放在水下四十英寻深处的钓索边，把它也割断了，连结在那些备用钓索卷儿上。我将丢掉两百英寻出色的卡塔卢尼亚[22]钓索，还有钓钩和导线。这些都是能再置备的。万一钓上了别的鱼，把这条大鱼倒搞丢了，那该去找什么鱼来替代呢？我不知道刚才咬饵的是什么鱼。很可能是条大马林鱼，或者剑鱼，或者鲨鱼。我根本来不及琢磨。我不得不赶快把它摆脱掉。

他说出声来：“但愿那孩子在这里。”

可是孩子并不在这里，他想。你只有你自己一个人，你还是好歹回到最末的那根钓索边，不管天黑不黑，把它割断了，系上那两卷备用钓索。

他就这样做了。摸黑干很困难，有一回，那条大鱼掀动了一下，把他拖倒在地，脸朝下，眼睛下划破了一道口子。鲜血从他脸颊上淌下来。但还没流到下巴上就凝固了，干掉了，于是他挪动身子回到船头，靠在木船舷上歇息。他拉好麻袋，把钓索小心地挪到肩上另一个地方，用肩膀把它固定住，握住了小心地试试那鱼拉曳的分量，然后伸手到水里测度小船航行的速度。

不知道这鱼为什么刚才突然摇晃了一下，他想。敢情是钓索在它高高隆起的背脊上滑动了一下。它的背脊当然痛得及不上我的。然而不管

它力气多大，总不能永远拖着这条小船跑吧。眼下凡是会惹出乱子来的东西都除掉了，我却还有好多备用的钓索；一个人还能有什么要求呢。

“鱼啊，”他轻轻地说出声来，“我跟你奉陪到死。”

依我看，它也要跟我奉陪到死的，老人想，于是他等待着天明。眼下正当破晓前的时分，天气很冷，他把身子紧贴着木船舷来取暖。它能熬多久，我也能熬多久，他想。天色微明中，钓索伸展着，朝下通到水中。小船平稳地移动着，初升的太阳一露边儿，阳光直射在老人的右肩上。

“它在朝北走啊，”老人说。海流会把我们远远地向东方送去，他想。但愿它会随着海流拐弯。这样可以说明它越来越疲乏了。

等太阳升得更高了，老人发觉这鱼并不越来越疲乏。只有一个有利的征兆。钓索的斜度说明它正在较浅的地方游着。这不一定表示它会跃出水来。但它也许会这样。

“天主啊，叫它跳跃吧，”老人说。“我的钓索够长，可以对付它。”

也许我把钓索稍微拉紧一点儿，让它觉得痛，它就会跳跃起来，他想。既然是白天了，就让它跳跃吧，这样它会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就没法沉到海底去死了。

他动手拉紧钓索，可是自从钓上这条鱼以来，钓索已经绷紧到快要迸断的地步，他就向后仰着身子来拉，感到它硬邦邦的，就知道没法拉得更紧了。我千万不能猛地一拉，他想。每猛拉一次，会把钓钩划出的口子弄得更宽些，等它当真跳跃起来，它也许会把钓钩甩掉。反正太阳出了，我觉得好过些，这一回我不用盯着太阳看了。

钓索上粘着黄色的海藻，可是老人知道这只会给鱼增加一些拉力，所以很高兴。正是这种黄色的果囊马尾藻在夜间发出很强的磷光。

“鱼啊，”他说，“我爱你，非常尊敬你。不过今天无论如何要把你杀死。”

但愿如此，他想。

一只小鸟从北方朝小船飞来。那是只鸣禽，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看出它非常疲乏了。

鸟儿飞到船梢上，在那儿歇一口气。然后它绕着老人的头飞了一圈，落在那根钓索上，在那儿它觉得比较舒服。

“你多大了？”老人问鸟儿。“你这是第一次出门吗？”

他说话的时候，鸟儿望着他。它太疲乏了，竟没有细看这钓索，就用小巧的双脚紧抓住了钓索，在上面摇啊晃的。

“这钓索很稳当，”老人对它说。“太稳当啦。夜里风息全无，你怎么会这样疲乏啊。鸟儿都怎么啦？”

因为有老鹰，他想，飞到海上来追捕它们。但是这话他没跟这鸟儿说，反正它也不懂他的话，而且很快就会知道老鹰的厉害。

“好好儿休息吧，小鸟，”他说。“然后飞到空中去碰碰运气，像任何人或者鸟或者鱼那样。”

他靠说话来鼓劲，因为他的背脊在夜里变得僵直，眼下真痛得厉害。

“鸟儿，乐意的话就住在我家吧，”他说。“很抱歉，我不能趁眼下刮起小风的当儿，扯起帆来把你带回去。可是我总算有个朋友在一起了。”

就在这当儿，那鱼陡地一歪，把老人拖倒在船头上，要不是他撑住了身子，放出一段钓索，早把他拖到海里去了。

钓索猛地一抽时，鸟儿飞走了，老人竟没有看到它飞走。他用右手小心地摸摸钓索，发现手上正在淌血。

“这么说这鱼给什么东西弄伤了，”他说出声来，把钓索往回拉，看能不能叫鱼转回来。但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他就握稳了钓索，身子朝后倒，来抵消钓索上的那股拉力。

“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他说。“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

他掉头寻找那只小鸟，因为很乐意有它来作伴。可鸟儿飞走了。

你没有待多久，老人想。但是你去的地方风浪较大，要飞到了岸上才平安。我怎么会让那鱼猛地一拉，划破了手？我一定是越来越笨了。要不，也许是因为只顾望着那只小鸟，想着它的事儿。现在我要关心自己的活儿，过后得把那金枪鱼吃下去，这样才不致没力气。

“但愿那孩子在这儿，我手边有点儿盐，”他说出声来。

他把沉甸甸的钓索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在海水里洗手，把手在水里浸了一分多钟，注视着血液在水中漂开去，而海水随着船的移动在他手上平稳地拍打着。

“它游得慢多了，”他说。

老人巴不得让他的手在这盐水中多浸一会儿，但害怕那鱼又陡地一歪，于是站起身，打点起精神，举起那只手，朝着太阳。只不过被钓索勒了一下，割破了皮肉。然而正是手上最得用的地方。他知道需要这双手来干成这桩事，不喜欢还没动手就让手给割破。

“现在，”等手晒干了，他说，“我该吃小金枪鱼了。我可以用鱼钩把它钩过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鱼钩在船梢下找到了那条金枪鱼，小心不让它碰着那几卷钓索，把它钩到自己身边来。他又用左肩挎住了钓索，把左手和胳臂撑在座板上，从鱼钩上取下金枪鱼，再把鱼钩放回原处。他把一膝压在鱼身上，从它的脖颈竖割到尾部，割下一条条深红色的鱼肉。这些肉条的断面是楔形的，他从脊骨边开始割，直割到肚子边。他割下了六条，把它们摊在船头的木板上，在裤子上擦擦刀子，拎起鱼尾巴，把鱼骨扔在海里。

“我想我是吃不下一整条的，”他说，用刀子把一条鱼肉一切为二。他感到那钓索一直紧拉着，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这左手紧紧握住了粗钓索，他厌恶地朝它看着。

“这算什么手啊，”他说。“随你去抽筋吧。变成一只鸟爪吧。对你可不会有好处。”

快点，他想，望着斜向黑暗的深水里的钓索。快把它吃了，会使手有力气的。不能怪这只手不好，你跟这鱼已经打了好几个钟点的交道啦。不过你是能跟它周旋到底的。马上把这小金枪鱼吃了。

他拿起半条鱼肉，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倒并不难吃。

好好儿咀嚼，他想，把汁水都咽下去。如果加上一点儿酸橙或者柠檬或者盐，味道可不会坏。

“感觉怎么样，手啊？”他问那只抽筋的手，它僵直得几乎跟死尸一般。“我为了你再吃一点儿。”

他吃着那条他切成两段的鱼肉的另外一半。他细细地咀嚼，然后把鱼皮吐出来。

“觉得怎么样，手啊？要不，还不到时候，说不上来？”

他拿起一整条鱼肉，咀嚼起来。

“这是条壮实而血气旺盛的鱼。”他想。“我运气好，捉到了它，而不是条鳍鳅。鳍鳅太甜了。这鱼简直一点也不甜，元气还都保存着。”

然而最有道理的还是讲究实际，他想。但愿我有点儿盐。我还不知道太阳会不会把剩下的鱼肉给晒坏或者晒干，所以最好把它们都吃了，尽管我并不饿。那鱼现在又平静又安稳。我把这些鱼肉统统吃了，就有准备啦。

“耐心点吧，手啊，”他说。“我这样吃东西是为了你啊。”

我巴望也能喂那条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可是我不得不把它弄死，我得保持精力来这样做。他认真地慢慢儿把那些楔形的鱼肉条全都吃了。

他直起腰来，把手在裤子上擦了擦。

“行了，”他说。“你可以放掉钓索了，手啊，我要单单用右臂来对付它，直到你不再胡闹。”他把左脚踩住刚才用左手攥着的粗钓索，身子朝后倒，用背部来承受那股拉力。

“天主帮助我，让这抽筋快好吧，”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条鱼还要怎么着。”

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可是它的计划是什么，他想。我的又是什么？我必须随机应变，拿我的计划来对付它的，因为它个儿这么大。如果它跳出水来，我就能弄死它。但是它始终待在下面不上来。那我也就要跟它奉陪到底。

他把那只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擦，想使手指松动松动。可是手张不开来。也许随着太阳出来它能张开，他想。也许等那些养人的生金枪鱼肉消化后，它能张开。如果我非靠这只手不可，我要不惜任何代价把它张开。但是我眼下不愿硬把它张开。让它自行张开，自动恢复过来吧。我毕竟在昨夜把它使用得过度了，那时候不得不把各条钓索解开，系在一起。

他眺望着海面，发觉他此刻是多么孤单。但是他可以看见深色的海水深处的彩虹七色、面前伸展着的钓索和那平静的海面上奇妙的波动。由于贸易风的吹刮，这时云块正在积聚起来，他朝前望去，见到一群野鸭在水面上飞，在天空的衬托下，身影刻画得很清楚，然后模糊起来，然后又清楚地刻画出来，于是他明白，一个人在海上是永远不会感到孤单的。

他想到有些人乘小船驶到了望不见陆地的地方，会觉得害怕，他明白在天气会突然变坏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是有理由害怕的。可是如今正当刮飓风的月份，而在不刮的时候，这些月份正是一年中天气最佳的时候。

如果将刮飓风，而你正在海上的话，你总能在好几天前就看见天上有种种迹象。人们在岸上可看不见，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找什么，他想。陆地上一定也看得见异常的现象，那就是云的式样不同。但是眼前不会刮飓风。

他望望天空，看见一团团白色的积云，形状像一堆堆可人心意的冰淇淋，而在高高的上空，高爽的九月的天空衬托着一缕缕羽毛般的卷云。

“东北风微微吹，”他说。“这天气对我比对你更有利，鱼啊。”

他的左手依然在抽筋，但他正在慢慢地把它张开。

我恨抽筋，他想。这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由于食物中毒而腹泻或者呕吐，是在别人面前丢脸。但是抽筋，他想，在西班牙语中叫calambre，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独自待着的时候。

要是那孩子在这儿，他可以给我揉揉胳臂，从前臂一直往下揉，他想。不过这手总会松开的。

随后，他用右手去摸钓索，感到它拉扯着的分量变了，这才看见在水里的斜度也变了。跟着，他俯身朝着钓索，把左手啪地紧按在大腿上，看见倾斜的钓索在慢慢地向上升起。

“它上来啦，”他说。“手啊，快点。请快点张开。”

钓索慢慢儿稳稳上升，接着小船前面的海面鼓起来了，鱼出水了。它不停地往上冒，水从它身上向两边直泻。它在阳光里亮光光的，脑袋和背部呈深紫色，两侧的条纹在阳光里显得宽阔，带着淡紫色。它的长嘴像棒球棒那样长，逐渐变细，像一把轻剑，它把全身从头到尾都露出水面，然后像潜水员般滑溜地又钻进水去，老人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水里，钓索开始往外飞速溜去。

“它比这小船还长两英尺，”老人说。钓索朝水中溜得既快又稳，说明这鱼并没有受惊。老人设法用双手拉住钓索，用的力气刚好不致被鱼扯断。他明白，要是他没法用稳定的劲儿使鱼慢下来，它就会把钓索全部拖走，并且绷断。

它是条大鱼，我一定要制服它，他想。我一定不能让它明白它有多大的力气，明白它如果飞逃的话，能干出什么来。我要是它，眼下就要使出浑身的力气，一直飞逃到什么东西绷断为止。但是感谢天主它们没有我们这些要杀害它们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比我们高尚，更有能耐。

老人见过许多大鱼。他见过许多超过一千磅的，前半辈子也曾逮住过两条这么大的，不过从未独自一个人逮住过。现在正是独自一个人，看不见陆地的影子，却在跟一条比他曾见过、曾听说过的更大的鱼紧拴在一起，而他的左手依旧拳曲着，像紧抓着的鹰爪。

可是它就会复原的，他想。它当然会复原，来帮助我的右手。有三样东西是兄弟：那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手一定会复原的。真可耻，它竟会抽筋。鱼又慢下来了，正用它惯常的速度游着。

弄不懂它为什么跳出水来，老人想。简直像是为了让我看看它个儿有多大才跳的。反正我现在是知道了，他想。但愿我也能让它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一来它会看到这只抽筋的手了。让它以为我的男子汉气概要比我现在所有的更足，我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愿我就是这条鱼，他想，使出它所有的力量，而要对付的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我的智慧。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船舷上，忍受着袭来的痛楚感，那鱼稳定地游着，小船穿过深色的海水缓缓前进。随着东方吹来的风，海上起了小浪，到中午时分，老人那抽筋的左手复原了。

“这对你是坏消息，鱼啊，”他说，把钓索从披在他肩上的麻袋上挪了一下位置。

他感到舒服，但也很痛苦，然而他根本不承认是痛苦。

“我并不笃信宗教，”他说。“但是我愿意念十遍《天主经》和十遍《圣母经》，使我能逮住这条鱼，我还许下心愿，如果逮住了它，一定去朝拜科夫莱的圣母。这是我许下的心愿。”

他呆板地念起祈祷文来。有些时候他太倦了，竟背不出祈祷文，他就念得特别快，使字句能顺口念出来。《圣母经》要比《天主经》容易念，他想。

“满被圣宠的马利亚，天主与你同在。你是女人中有福的，你儿子耶稣也是有福的。天主圣母马利亚，在今天以及在我们临死的时刻，为我等罪人祈祷吧。阿门。”然后他加上了两句：“万福童贞圣母，祈求你叫这鱼死去。尽管它多了不起。”

念完了祈祷文，他觉得舒坦多了，但依旧像刚才一样地痛，也许更厉害一点儿，于是他背靠在船头的木舷上，机械地活动起左手的手指。

此刻阳光很热了，尽管微风正在柔和地吹起。

“我还是把挑出在船梢的细钓丝重新装上钓饵的好，”他说。“如果那鱼打算在这里再过上一夜，我就需要再吃点东西，再说，水瓶里的水也不多了。我看这儿除了鲯鳅，也逮不到什么别的东西。但是，如果趁它新鲜的时候吃，味道不会差。我希望今夜有条飞鱼跳到船来。可惜我没有灯光来引诱它。飞鱼生吃味道是呱呱叫的，而且不用把它切成小块。我眼下必须保存所有的精力。天啊，我当初不知道这鱼竟这么大。”

“可是我要把它宰了，”他说。“不管它多么了不起，多么神气。”

然而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不过我要让它知道人有多少能耐，人能忍受多少磨难。

“我跟那孩子说过来着，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他说。“现在是证实这话的时候了。”

他已经证实过上千回了，这算不上什么。眼下他正要再证实一回。每一回都是重新开始，他这样做的时候，从来不去想过去。

但愿它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他想。为什么如今梦中主要只剩下了狮子？别想了，老头儿，他对自己说。眼下且轻轻地靠着木船舷歇息，什么都不要想。它正忙碌着。你越少忙碌越好。

时间已是下午，船依旧缓慢而稳定地移动着。不过这时东风给船增加了一份阻力，老人随着不大的海浪缓缓漂流，钓索勒在他背上的感觉变得舒适而温和些了。

下午有一回，钓索又升上来了。可是那鱼不过是在稍微高一点的海面下继续游着。太阳晒在老人的左胳臂、左肩和背脊上。所以他知道这鱼转向东北方了。

既然这鱼他看见过一回，他就能想象它在水里游的样子，它那翅膀般的紫色胸鳍大张着，直竖的大尾巴划破黝黑的海水。不知道它在那样深的海里能看见多少东西，老人想。它的眼睛真大，马的眼睛要小得多，但在黑暗里看得见东西。从前我在黑暗里能看得很清楚。可不是在乌漆墨黑的地方。不过简直能像猫一样看东西。

阳光和他手指不断的活动，使他那抽筋的左手这时完全复原了，他

就着手让它多负担一点拉力，并且耸耸背上的肌肉，使钓索挪开一点儿，把痛处换个地方。

“你要是没累乏的话，鱼啊，”他说出声来，“那你真是不可思议啦。”

他这时感到非常疲乏，他知道夜色就要降临，所以竭力想些别的事儿。他想到棒球的两大联赛，就是他用西班牙语所说的Gran Ligas，他知道纽约市的扬基队正在迎战底特律的老虎队。

这是联赛的第二天，可我不知道比赛的结果如何，他想。但是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对得起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他即使脚后跟长了骨刺[23]，在疼痛，也能把一切做得十全十美。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问自己。西班牙语叫做un espuela de hueso。我们没有这玩意儿。它痛起来跟斗鸡脚上装的距铁刺扎进人的脚后跟时一样厉害吗？我想我是忍受不了这种痛苦的，也不能像斗鸡那样，一只或两只眼睛被啄瞎后仍旧战斗下去。人跟伟大的鸟兽相比真算不上什么。我还是情愿做那只待在黑暗的深水里的动物。

“除非有鲨鱼来，”他说出声来。“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和我吧。”

你以为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能守着一条鱼，像我守着这一条一样长久吗？他想。我相信他能，而且更长久，因为他年轻力壮。加上他父亲当过渔夫。不过骨刺会不会使他痛得太厉害？

“我说不上来，”他说出声来。“我从没长过骨刺。”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为了给自己增强信心，他回想起那回在卡萨布兰卡[24]一家酒店里，跟那个码头上力气最大的人，从西恩富戈斯[25]来的大个子黑人比手劲的光景。整整一天一夜，他们把手拐儿搁在桌面一道粉笔线上，胳膊朝上伸直，两只手紧握着。双方都竭力将对方的手使劲朝下压到桌面上。好多人在赌谁胜谁负，人们在室内的煤油灯下走出走进，他打量着黑人的胳膊和手，还有这黑人的脸。最初的八小时过后，他们每四小时换一名裁判，好让裁判轮流睡觉。他和黑人手上的指甲缝里都渗出血来，他们俩正视着彼此的眼睛，望着手和胳膊，那些打赌的人在屋里走出走进，坐在靠墙的高椅子上旁观。四壁漆着明亮的蓝色，是木制的板壁，几盏灯把他们的影子投射在墙上。黑人的影子非常大，随着微风吹动挂灯，这影子也在墙上移动着。

一整夜，赌注的比例来回变换着，人们把朗姆酒送到黑人嘴边，还替他点燃香烟。黑人喝了朗姆酒，就拼命地使出劲儿来，老人呢，当时还不是个老人，而是“冠军”圣地亚哥，但有一回他的手被扳下去将近三英寸。然而老人把手扳回来了，恢复势均力敌的局面。他当时确信自己已占了这黑人的上风，这是个好样的黑人，伟大的运动员。天亮时，打赌的人们要求当和局算了，裁判摇头不同意，老人却使出浑身的力气来，硬是把黑人的手一点点朝下扳，直到压在桌面上。这场比赛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开始的，直到星期一早上才结束。好多打赌的人要求算是和局，因为他们得上码头去干活，把麻袋装的蔗糖装上船，或者上哈瓦那煤行去工作。要不然人人都会要求比赛到底的。但是他反正把它结束了，而且赶在任何人上工之前。

此后好一阵子，人人都管他叫“冠军”，第二年春天又举行了一场比

赛。不过赌注的数目不大，他很容易就赢了，因为他在第一场比赛中打垮了那个西恩富戈斯来的黑人的自信心。他后来又比赛过几次，就再也不干了。他认为如果一心想要做到的话，他能够打败任何人，他还认为，这对他要用来钓鱼的右手有害。他曾尝试用左手作了几次练习赛。但是他的左手一向背叛他，不愿听他的吩咐行动，他不信任它。

　　这会儿太阳就会把手好好晒干的，他想。它不会再抽筋了，除非夜里太冷。不知道这一夜会发生什么事。

　　一架飞机在他头上飞过，正循着航线飞向迈阿密，他看着它的影子惊起成群成群的飞鱼。

　　“有这么多的飞鱼，这里该有鲯鳅，”他说，倒身向后靠在钓索上，看能不能把那鱼拉过来一点儿。但是不行，钓索照样紧绷着，上面抖动着水珠，都快迸断了。船缓缓地前进，他紧盯着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感觉很怪，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朝下望，海是什么样子？要不是飞得太高，他们一定能清楚地看到这条鱼。我希望在两百英寻的高度飞得极慢极慢，从空中看鱼。在捕海龟的船上，我待在桅顶横桁上，即使从那样的高度也能看到不少东西。从那里朝下望，鲯鳅的颜色更绿，你能看清它们身上的条纹和紫色斑点，你可以看见它们整整一群在游水。怎么搞的，凡是在深暗的水流中游得很快的鱼都有紫色的背脊，一般还有紫色条纹或斑点？鲯鳅在水里当然看上去是绿色的，因为它们实在是金黄色的。但是当它们饿得慌，想吃东西的时候，身子两侧就会出现紫色条纹，就像大马林鱼那样。是因为愤怒，还是游得太快，才使这些条纹显露出来的呢？

　　就在断黑之前，老人和船经过好大一片马尾藻，它在风浪很小的海面上动荡着，仿佛海洋正同什么东西在一条黄色的毯子下做爱，这时候，他那根细钓丝给一条鲯鳅咬住了。他第一次看见它是在它跃出水面的当儿，在最后一线阳光中确实像金子一般，在空中弯起身子，疯狂地扑打着。它惊慌得一次次跃出水面，像在做杂技表演，他呢，慢慢地挪动身子，回到船梢蹲下，用右手和右胳臂攥住那根粗钓索，用左手把鲯鳅往回拉，每收回一段钓丝，就用光着的左脚踩住。等到这条带紫色斑点的金光灿烂的鱼给拉到了船梢边，绝望地左右乱窜乱跳时，老人探出身去，把它拎到船梢上。它的嘴被钓钩挂住了，抽搐地动着，急促地连连咬着钓钩，还用它那长而扁的身体、尾巴和脑袋拍打着船底，直到他用木棍打了一下它的金光闪亮的脑袋，它才抖了一下，不动了。

　　老人把钓钩从鱼嘴里拔出来，重新安上一条沙丁鱼作饵，把它甩进海里。然后他挪动身子慢慢地回到船头。他洗了左手，在裤腿上擦干。然后他把那根粗钓索从右手挪到左手，在海里洗着右手，同时望着太阳沉到海里，还望着那根斜入水中的粗钓索。

　　“那鱼还是老样子，一点儿也没变，”他说。但是他注视着海水如何拍打在他手上，发觉船走得显然慢些了。

　　“我来把这两支桨交叉绑在船梢，这样在夜里能使那鱼慢下来，”他说。“它能熬夜，我也能。”

　　最好稍等一会儿再把这鲯鳅开膛剖肚，这样可以让鲜血留在鱼肉里，他想。我可以迟一会儿再干，眼下且把桨扎起来，在水里拖着，增

加阻力。眼下还是让鱼安静些的好，在日落时分别去过分惊动它。对所有的鱼来说，太阳落下去的时分都是难熬的。

他把手举起来晾干了，然后攥住钓索，尽量放松身子，听任自己被拖向前去，身子贴在木船舷上，这样船承担的拉力和他自己承担的一样大，也许更大些。

我渐渐学会该怎么做了，他想。反正至少在这一方面是如此。再说，别忘了它咬饵以来还没吃过东西，而且它身子庞大，需要很多的食物。我已经把这整条金枪鱼吃了。明天我将吃那条鳑鳅。他管它叫“黄金鱼”。也许我该在把它开膛清肠时吃上一点儿。它比那条金枪鱼要难吃些。不过话得说回来，干什么都不容易。

“你觉得怎么样，鱼啊？”他开口问。“我觉得很好过，我左手已经好转了，我有够一夜和一个白天吃的食物。拖着这船吧，鱼啊。”

他并不真的觉得好过，因为钓索勒在背上疼痛得几乎超出了能忍痛的极限，进入了一种使他不放心的麻木状态。不过，比这更糟的事儿我也曾碰到过，他想。我一只手仅仅割破了一点儿，另一只手的抽筋已经好了。我的两腿都很管用。再说，眼下在食物方面我也比它占优势。

这时天黑了，因为在九月里，太阳一落，天马上就黑下来。他背靠着船头上给磨损的木板，尽量休息个够。第一批星星露面了。他不知道其中有一颗叫Rigel[26]，但是看到了它，就知道其他星星不久都要露面，他又有这些遥远的朋友来做伴了。

“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说出声来。“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这样的鱼。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我很高兴，我们不必去弄死那些星星。”

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月亮，那该多糟，他想。月亮会逃走的。不过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太阳，那又怎么样？我们总算生来是幸运的，他想。

于是他替这条没东西吃的大鱼感到伤心，但是要杀死它的决心绝对没有因为替它伤心而减弱。它能供多少人吃啊，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它吗？不配，当然不配。凭它的举止风度和它的高度尊严来看，谁也不配吃它。

我弄不懂这些事儿，他想。可是我们不必去弄死太阳或月亮或星星，倒是好事。在海上过日子，弄死我们自己真正的兄弟，已经够我们受的了。

现在，他想，我该考虑考虑那在水里拖着的障碍物了。这玩意儿有它的危险，也有它的好处。如果鱼使劲地拉，造成阻力的那两把桨在原处不动，船不像从前那样轻的话，我可能会被鱼拖走好长的钓索，结果会让它跑了。保持船身轻，会延长我们双方的痛苦，但这是我的安全所在，因为这鱼能游得很快，这本领至今尚未使出过。不管出什么事，我必须把这鳑鳅开膛剖肚，免得坏掉，并且吃一点长长力气。

现在我要再休息一个钟点，等我感到鱼稳定了下来，才回到船梢去干这事，并决定对策。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看它怎样行动，是否有什么变化。把那两把桨放在那儿是个好计策；不过已经到了该安全行事的时候。这鱼依旧很厉害。我看见过钓钩挂在它的嘴角，它把嘴闭得紧紧的。钓钩的折磨算不上什么。饥饿的折磨，加上还得对付它这不了解的对手，才是天大的麻烦。休息吧，老家伙，让它去干它的事，等轮到该

你干的时候再说。

他自以为已经休息了两个钟点。月亮要等到很晚才爬上来，他没法判断时间。实在他并没有好好休息，只能说是多少歇了一会儿。他肩上依旧承受着鱼的拉力，不过他把左手按在船头的舷上，把对抗鱼的拉力的任务越来越让小船本身来承担了。

要是能把钓索拴住，那事情会变得多简单啊，他想。可是只消鱼稍微歪一歪，就能把钓索绷断。我必须用自己的身子来缓冲这钓索的拉力，随时准备用双手放出钓索。

“不过你还没睡觉呢，老头儿，”他说出声来。“已经熬过了半个白天和一夜，现在又是一个白天，可你一直没睡觉。你必须想个办法，趁鱼安静稳定的时候睡上一会儿。如果你不睡觉，你会搞得脑筋糊涂起来。”

我脑筋够清醒的，他想。太清醒啦。我跟星星一样清醒，它们是我的兄弟。不过我还是必须睡觉。它们睡觉，月亮和太阳都睡觉，连海洋有时候也睡觉，那是在某些没有激浪，平静无波的日子里。

可别忘了睡觉，他想。强迫你自己睡觉，想出些简单而稳妥的办法来安排那根钓索。现在回到船梢去处理那条鲯鳅吧。如果你一定要睡觉的话，把桨绑起来拖在水里可就太危险啦。

我不睡觉也能行，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太危险啦。

他用双手双膝爬回船梢，小心避免猛地惊动那条鱼。它也许正是半睡半醒的，他想。可是我不想让它休息。必须要它拖曳着一直到死去。

回到了船梢，他转身让左手攥住紧勒在肩上的钓索，用右手从刀鞘中拔出刀子。星星这时很明亮，他清楚地看见那条鲯鳅，就把刀刃扎进它的头部，把它从船梢下拉出来。他用一只脚踩在鱼身上，从肛门朝上，倏地一刀直剖到它下颌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掏出内脏，掏个干净，把鳃也干脆拉下。他觉得鱼胃在手里沉甸甸、滑溜溜的，就把它剖开来。里面有两条小飞鱼。它们还很新鲜、坚实，他把它们并排放下，把内脏和鱼鳃从船梢扔进水中。它们沉下去时，在水中拖出一道磷光。鲯鳅是冰冷的，这时在星光里显得像麻风病患者般灰白，老人用右脚踩住鱼头，剥下鱼身上一边的皮。然后他把鱼翻转过来，剥掉另一边的皮，把鱼身两边的肉从头到尾割下。

他把鱼骨悄悄地丢到舷外，注意看它是不是在水里打转。但是只看到它慢慢沉下时的磷光。跟着他转过身来，把两条飞鱼夹在那两爿鱼肉中间，把刀子插进刀鞘，慢慢儿挪动身子，回到船头。他被钓索上的分量拉得弯了腰，右手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后，他把两爿鱼肉摊在船板上，旁边搁着飞鱼。然后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换一个地方，又用左手攥住了钓索，手搁在船舷上。接着他靠在船舷上，把飞鱼在水里洗洗，留意着水冲击在他手上的速度。他的手因为剥了鱼皮而发出磷光，他仔细察看水流怎样冲击他的手。水流并不那么有力了，当他把手的侧面在小船船板上擦着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磷质漂浮开去，慢慢朝船梢漂去。

“它越来越累了，要不就是在休息，”老人说。“现在我来把这鲯鳅全吃了，休息一下，睡一会儿吧。”

在星光下，在越来越冷的夜色里，他把一爿鱼肉吃了一半，还吃了一条已经挖去了内脏、切掉了脑袋的飞鱼。

“鳇鳅煮熟了吃味道才鲜美啊，”他说。“生吃可难吃死了。以后不带盐或酸橙，我绝对不再乘船了。”

如果我有头脑，我会整天把海水泼在船头上，等它干了就会有盐了，他想。不过话得说回来，我是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钓到这条鳇鳅的。但毕竟是准备工作做得不足。然而我把它全细细咀嚼后吃下去了，没有恶心作呕。

东方天空中云越来越多，他认识的星星一颗颗地不见了。眼下仿佛他正驶进一个云彩的大峡谷，风已经停了。

“三四天内会有坏天气，”他说。“但是今晚和明天还不要紧。现在来安排一下，老家伙，睡它一会儿，趁这鱼正安静而稳定的时候。”

他把钓索紧握在右手里，然后拿大腿抵住了右手，把全身的重量压在船头的木板上。跟着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移下一点儿，用左手撑住了钓索。

只要钓索给撑紧着，我的右手就能握住它，他想。如果我睡着时它松了，朝外溜去，我的左手会把我弄醒的。这对右手是很吃重的。但是它是吃惯了苦的。哪怕我能睡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钟点，也是好的。他朝前把整个身子夹住钓索，把全身的重量放在右手上，于是他入睡了。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了一大群海豚，伸展八到十英里长，这时正是它们交配的季节，它们会高高地跳到半空中，然后掉回到它们跳跃时在水里形成的水涡里。

接着他梦见他在村子里，躺在自己的床上，正在刮北风，他感到很冷，他的右臂麻木了，因为他的头枕在它上面，而不是在枕头上。

在这以后，他梦见那道长长的黄色海滩，看见第一头狮子在傍晚时分来到海滩上，接着其他狮子也来了，于是他把下巴搁在船头的木板上，船抛下了锚停泊在那里，晚风吹向海面，他等着看有没有更多的狮子来，感到很快乐。

月亮升起有好久了，可他只顾睡着，鱼平稳地向前拖着，船驶进云彩的峡谷里。

他的右拳猛地朝他的脸撞去，钓索火辣辣地从他右手里溜出，他惊醒过来了。他的左手失去了知觉，他就用右手拼命拉住了钓索，但它还是一个劲儿地朝外溜。他的左手终于抓住了钓索，他仰着身子把钓索朝后拉，这一来钓索火辣辣地勒着他的背脊和左手，这左手承受了全部的拉力，给勒得好痛。他回头望望那些钓索卷儿，它们正在滑溜地放出钓索。正在这当儿，鱼跳起来了，使海面大大地迸裂开来，然后沉重地掉下去。接着它跳了一次又一次，船走得很快，然而钓索依旧飞也似地向外溜，老人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一次次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被拉得紧靠在船头上，脸庞贴在那爿切下的鳇鳅肉上，他没法动弹。

我们等着的事儿发生啦，他想。我们来对付它吧。

让它为了拖钓索付出代价吧，他想。让它为了这个付出代价吧。

他看不见鱼的跳跃，只听得见海面的迸裂声，和鱼掉下时沉重的水花飞溅声。飞快地朝外溜的钓索把他的手勒得好痛，但是他一直知道这事迟早会发生，就设法让钓索勒在有老茧的部位，不让它滑到掌心或者勒在手指头上。

如果那孩子在这儿，他会用水打湿这些钓索卷儿，他想。是啊。如果孩子在这儿。如果孩子在这儿。

钓索朝外溜着，溜着，溜着，不过这时越来越慢了，他正在让鱼每拖走一英寸都得付出代价。这时他从木船板上抬起头来，不再贴在那爿被他脸颊压烂的鱼肉上了。然后他跪着，然后慢慢儿站起身来。他正在放出钓索，然而越来越慢了。他把身子慢慢挪到可以用脚碰到那一卷卷他看不见的钓索的地方。钓索还有很多，现在这鱼不得不在水里拖着这许多摩擦力大的新钓索了。

是啊，他想。到这时它已经跳了不止十二次，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所以没法沉到深水中，在那儿死去，使我没法把它捞上来。它不久就会转起圈子来，那时我一定想法对付它。不知道它怎么会这么突然地跳起来的。敢情饥饿使它不顾死活了，还是在夜间被什么东西吓着了？也许它突然感到害怕了。不过它是一条那样沉着、健壮的鱼，似乎是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的。这很奇怪。

“你最好自己也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老家伙，”他说。“你又把它拖住了，可是你没法收回钓索。不过它马上就得打转了。”

老人这时用他的左手和肩膀拽住了它，弯下身去，用右手舀水洗掉粘在脸上的压烂的鳍鳅肉。他怕这肉会使他恶心，弄得他呕吐，丧失力气。擦干净了脸，他把右手在船舷外的水里洗洗，然后让它泡在这盐水里，一面注视着日出前的第一线曙光。鱼几乎是朝正东方走的，他想。这表明它疲乏了，随着潮流走。它马上就得打转了。那时我们才真正开始干啦。

等他觉得把右手在水里泡的时间够长了，他把它拿出水来，朝它瞧着。

“情况不坏，”他说。“疼痛对一条汉子来说，算不上什么。”

他小心地攥着钓索，使它不致嵌进新勒破的任何一道伤痕，把身子挪到小船的另一边，这样就能把左手伸进海里。

“你这没用的东西，总算干得还不坏，”他对他的左手说。“可是曾经有一会儿，我得不到你的帮助。”

为什么我不生下来就有两只好手呢？他想。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没有好好儿训练这只手。可是天知道它曾有过够多的学习机会。然而它今天夜里干得还不错，仅仅抽了一回筋。要是它再抽筋，就让这钓索把它勒断吧。

他想到这里，明白自己的头脑不怎么清醒了，他想起应该再吃一点鳍鳅。可是我不能，他对自己说。情愿头昏目眩，也不能因恶心欲吐而丧失力气。我还知道吃了胃里也搁不住，因为我的脸曾经压在它上面。我要把它留下以防万一，直到它腐臭了为止。不过要想靠营养来增强力气，如今已经太晚了。你真蠢，他对自己说。把另外那条飞鱼吃了吧。

它就在那儿，已经洗干净，就可以吃了，他就用左手把它捡起，吃起来，细细咀嚼着鱼骨，从头到尾全都吃了。

它几乎比什么鱼都更富有营养，他想。至少能给我所需要的那种力气。我如今已经做到了我能做到的一切，他想。让这鱼打起转来，就来交锋吧。

自从他出海以来，这是第三次出太阳，这时鱼打起转来了。

他根据钓索的斜度还看不出鱼在打转。这为时尚早。他仅仅感觉到钓索上的拉力微微减少了一些，就开始用右手轻轻朝里拉。钓索像往常那样绷紧了，可是拉到快进断的当儿，却渐渐可以回收了。他把钓索从肩膀和头上卸下，动手平稳而和缓地回收钓索。他用两只手大幅度地一把把拉着，尽量使出全身和双腿的力气来拉。他一把把地拉着，两条老迈的腿儿和肩膀跟着转动。

“这圈子可真大，”他说。“它可总算在打转啦。”

跟着钓索没法回收了，他紧紧拉着，竟看见水珠儿在阳光里从钓索上迸出来。随后钓索开始往外溜了，老人跪下来，老大不愿地让它又渐渐回进深暗的水中。

“它正绕到圈子的对面去了，”他说。我一定要拼命拉紧，他想。拉紧了，它兜的圈子就会一次比一次小。也许一个钟点内我就能见到它。我眼下一定要稳住它，过后我一定要弄死它。

但是这鱼只顾慢慢地打着转，两小时后，老人浑身汗湿，疲乏得入骨了。不过这时圈子已经小得多了，而且根据钓索的斜度，他能看出鱼一边游一边在不断地上升。

老人看见眼前有些黑点子，已经有一个钟点了，汗水中的盐分沤着他的眼睛，沤着眼睛上方和脑门上的伤口。他不怕那些黑点子。他这么紧张地拉着钓索，出现黑点子是正常的现象。但是他已有两回感到头昏目眩，这叫他担心。

“我不能让自己垮下去，就这样死在一条鱼的手里，”他说。“既然我已经叫它这样漂亮地过来了，求天主帮助我熬下去吧。我要念一百遍《天主经》和一百遍《圣母经》。不过眼下还不能念。”

就算这些已经念过了吧，他想。我过后会念的。

就在这当儿，他觉得自己双手攥住的钓索突然给撞击、拉扯了一下。来势很猛，有一种强劲的感觉，很是沉重。

它正用它的长嘴撞击着铁丝导线，他想。这是免不了的。它不能不这样干。然而这一来也许会使它跳起来，我可是情愿它眼下继续打转的。它必须跳出水面来呼吸空气。但是每跳一次，钓钩造成的伤口就会裂得大一些，它可能把钓钩甩掉。

“别跳，鱼啊，”他说。“别跳啦。”

鱼又撞击了铁丝导线好几次，它每次一甩头，老人就放出一些钓索。

我必须让它的疼痛老是在一处地方，他想。我的疼痛不要紧。我能控制。但是它的疼痛能使它发疯。

过了片刻，鱼不再撞击铁丝，又慢慢地打起转来。老人这时正不停地收进钓索。可是他又感到头晕了。他用左手舀了些海水，洒在脑袋上。然后他再洒了点，在脖颈上揉擦着。

“我没抽筋，”他说。“它马上就会冒出水来，我熬得住。你非熬下去不可。连提也别再提了吧。”

他靠着船头跪下，暂时又把钓索挎在背上。我眼下要趁它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歇一下，等它兜回来的时候再站起身来对付它，他这样下了决心。

他巴不得在船头上歇一下，让鱼自顾自兜一个圈子，并不回收一点

钓索。但是等到钓索松动了一点，表明鱼已经转身在朝小船游回来，老人就站起身来，开始那种左右转动、交替拉曳的动作，他的钓索全是这样收回来的。

我从没这样疲乏过，他想，而现在刮起贸易风来了。但是正好靠它来把这鱼拖回去。我多需要这风啊。

“等它下一趟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我要歇一下，”他说。“我觉得好过多了。再兜两三圈，我就能收服它。”

他的草帽被推到后脑勺上去了，他感到鱼在转身，随着钓索一扯，他在船头上一屁股坐下了。

你现在忙你的吧，鱼啊，他想。你转身时我再来收服你。

海浪大了不少。不过这是晴天吹的微风，他得靠它才能回去。

“我只消朝西南航行就成，”他说。“人在海上是决不会迷路的，何况这是个长长的岛屿[27]。”

鱼兜到第三圈，他才第一次看见它。

他起先看见的是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它需要那么长的时间从船底下经过，他简直不相信它有这么长。

“不能，”他说。“它哪能这么大啊。”

但是它当真有这么大，等这一圈兜到末了，它冒出水来，只有三十码远，老人看见它的尾巴露出在水面上。这尾巴比一把大镰刀的刀刃更高，是极淡的浅紫色，竖在深蓝色的海面上。它朝后倾斜着，鱼在水面下游的时候，老人看得见它庞大的身躯和周身的紫色条纹。它的脊鳍朝下耷拉着，巨大的胸鳍大张着。

这回鱼兜圈子回来时，老人看见它的眼睛和绕着它游的两条灰色的□鱼[28]。它们有时候吸附在它身上。有时候倏地游开去。有时候会在它的阴影里自在地游着。它们每条都有三英尺多长，游得快时全身猛烈地甩动着，像鳗鱼一般。

老人这时在冒汗，但不光是因为晒了太阳，还有别的原因。鱼每回沉着、平静地拐回来时，他总收回一段钓索，所以他有把握等鱼再兜上两个圈子，就能有机会把鱼叉扎进鱼身。

可是我必须把它拉得极近，极近，极近，他想。我千万不能扎它的脑袋。我该扎进它的心脏。

“要沉着，要有力，老头儿，”他说。

又兜了一圈，鱼的背脊露出来了，不过它离小船还是太远了一点。再兜了一圈，还是太远，但是它露出在水面上比较高些了，老人深信，再收回一些钓索，就可以把它拉到船边来。

他早就把鱼叉准备停当，叉上的那卷细绳子给搁在一只圆筐内，一端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

这时鱼正兜了一个圈子回来，既沉着又美丽，只有它的大尾巴在动。老人竭尽全力把它拉得近些。有那么一会儿，鱼的身子倾斜了一点儿。然后它竖直了身子，又兜起圈子来。

“我把它拉动了，”老人说。“我刚才把它拉动了。”

他又感到头晕，可是他竭尽全力拽住了那条大鱼。我把它拉动了，他想。也许这一回我能把它拉过来。拉呀，手啊，他想。站稳了，腿儿。为了我熬下去吧，头啊。为了我熬下去吧。你从没晕倒过。这一回

我要把它拉过来。

但是，等他把浑身的力气都使出来，趁鱼还没来到船边，还很远时就动手，使出全力拉着，那鱼却侧过一半身子，然后竖直了身子游开去。

“鱼啊，”老人说。“鱼啊，你反正是死定了。难道你非得把我也害死不可吗？”

照这样下去是会一事无成的，他想。他嘴里干得说不出话来，但他此刻不能伸手去拿水来喝。我这一回必须把它拉到船边来，他想。它再多兜几圈，我就不行了。不，你是行的，他对自己说。你永远行的。

在兜下一圈时，他差一点把它拉了过来。可是这鱼又竖直了身子，慢慢地游走了。

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

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他想。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保持头脑清醒，要像个男子汉，懂得怎样忍受痛苦。或者像一条鱼那样，他想。

“清醒过来吧，头啊，”他用自己也简直听不见的声音说。“清醒过来吧。”

鱼又兜了两圈，还是老样子。

我弄不懂，老人想。每一回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了。我弄不懂。但我还要试一下。

他又试了一下，等他把鱼拉得转过来时，他感到自己要垮了。那鱼竖直了身子，又慢慢地游开去，大尾巴在海面上迂回前行。

我还要试一下，老人对自己许愿，尽管他的双手这时已经软弱无力，眼睛也不好使，只能间歇地看得清东西。

他又试了一下，又是同样情形。原来如此，他想，还没动手就感到要垮下来了；我还要再试一下。

他忍住了一切痛楚，拿出剩余的力气和丧失已久的自傲，用来对付这鱼的痛苦挣扎，于是它游到了他的身边，在他身边斯文地游着，它的嘴几乎碰着了小船的船壳板，它开始在船边游过去，身子又长，又高，又宽，银色底上有着紫色条纹，在水里看来长得无穷无尽。

老人放下钓索，一脚踩住了，把鱼叉举得尽可能地高，使出全身的力气，加上刚才鼓起的力气，把它朝下直扎进鱼身的一边，就在大胸鳍后面一点儿的地方，这胸鳍高高地竖立着，高齐老人的胸膛。他感到那铁叉扎了进去，就把身子倚在上面，把它扎得更深一点，再用全身的重量把它压下去。

于是那鱼闹腾起来，尽管死到临头了，它仍从水中高高跳起，把它那惊人的长度和宽度，它的力量和美，全都暴露无遗。它仿佛悬在空中，就在小船中老人的头顶上空。然后，它砰的一声掉在水里，浪花溅了老人一身，溅了一船。

老人感到头晕，恶心，看不大清楚东西。然而他放松了鱼叉上的绳子，让它从他划破了皮的双手之间慢慢地溜出去，等他的眼睛好使了，他看见那鱼仰天躺着，银色的肚皮朝上。鱼叉的柄从鱼的肩部打斜地戳出来，海水被它心脏里流出的鲜血染红了。起先，这摊血黑魆魆的，如

同这一英里多深的蓝色海水中的一块礁石。然后它像云彩般地扩散开来。那鱼是银色的，一动不动地随着波浪浮动着。

老人用他偶尔看得清的眼睛仔细望着。接着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绕了两圈，然后把脑袋搁在双手上。

“让我的头脑保持清醒吧，”他靠在船头的木板上说。“我是个疲乏的老头儿。可是我杀死了这条鱼，它是我的兄弟，现在我得去干辛苦的活儿了。”

现在我得准备好套索和绳子，把它绑在船边，他想。即使我这里有两个人，把船装满了水来把它拉上船，然后把水舀掉，这条小船也绝对容不下它。我得做好一切准备，然后把它拖过来，好好绑住，竖起桅杆，张起帆驶回港去。

他动手把鱼拖到船边，这样可以用一根绳子穿进它的鳃，从嘴里拉出来，把它的脑袋紧绑在船头边。我想看看它，他想，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的财产，他想。然而我想摸摸它倒不是为了这个。我以为刚才碰到过它的心脏，他想。那是在我第二次握着鱼叉的柄扎进去的时候。现在得把它拖过来，牢牢绑住，用一根套索拴住它的尾巴，另一根拴住它的腰部，把它绑牢在这小船边。

“动手干活吧，老头儿，”他说。他喝了很少的一口水。“战斗既然结束了，就有好多辛苦的活儿要干啦。”

他抬头望望天空，然后望望船外的鱼。他仔细望望太阳。晌午才过了没多少时候，他想。而贸易风刮起来了。这些钓索现在都用不着了。回家以后，那孩子和我要把它们捻接起来。

“过来吧，鱼啊，”他说。可是这鱼没有过来。它反而躺在海面上翻滚着，老人只得把小船驶到它的身边。

等他跟它并拢了，并把鱼的头靠在船头边，他简直无法相信它竟这么大。他从系缆柱上解下鱼叉柄上的绳子，穿进鱼鳃，从嘴里拉出来，在它那剑似的长上颚上绕了一圈，然后穿过另一个鱼鳃，在剑嘴上绕了一圈，把这双股绳子挽了个结，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然后他割下一截绳子，走到船梢去套住鱼尾巴。鱼已经从原来的紫银两色变成了纯银色，条纹和尾巴显出同样的淡紫色。这些条纹比一个人拃开五指的手更宽，它的眼睛看上去冷漠得像潜望镜中的反射镜，又像宗教游行队伍中的圣徒塑像的眼睛。

“要杀死它只有用这个办法，”老人说。他喝了水，觉得好过些了，知道自己不会垮，头脑很清醒。看样子它不止一千五百磅重，他想。也许还要重得多。如果去掉了头尾和下脚，肉有三分之二的重量，照三角钱一磅计算，该是多少？

“我需要有支铅笔来计算，”他说。“我的头脑并不清醒到这个程度啊。不过，我想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今天会替我感到骄傲。我没有长骨刺。可是双手和背脊实在痛得厉害。”不知道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想。也许我们都长着骨刺，自己不知道。

他把鱼紧系在船头、船梢和中央的座板上。它真大，简直像在船边绑上了另一只大得多的船。他割下一段钓索，把鱼的下颌和它的长上颚扎在一起，使它的嘴不能张开，船就可以尽可能干净利落地行驶了。然后他竖起桅杆，装上那根当鱼钩用的棍子和下桁，张起带补丁的帆，船

开始移动，他半躺在船梢，向西南方驶去。

他不需要罗盘来告诉他西南方在哪里。他只消凭贸易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和帆的动向就能知道。我还是放一根系着匙形假饵的细钓丝到水里去，钓些什么东西来吃吃吧，也可以润润嘴。可是他找不到匙形假饵，他的沙丁鱼也都腐臭了。所以他趁船经过那片黄色的马尾藻时用鱼钩钩上了一簇，把它抖抖，使里面的小虾掉在小船船板上。小虾总共有一打以上，蹦跳着，甩着脚，像沙蚤一般。老人用大拇指和食指掐去它们的头，连壳带尾巴嚼着吃下去。它们很小，可是他知道它们富有营养，而且味道也好。

老人瓶中还有两口水，他吃了虾以后，喝了半口。考虑到这小船的不利条件，它行驶得可算不错了，他把舵柄挟在胳肢窝里，掌着舵。他看得见鱼，他只消看看自己的双手，感觉到背脊靠在船梢上，就能知道这是确实发生的事儿，不是一场梦。有一个时期，眼看事情要告吹了，他感到非常难受，以为这也许是一场梦。等他后来看到鱼跃出水面，在落下前一动不动地悬在半空中的那一刹那，他确信此中准有什么莫大的奥秘，使他无法相信。当时他看不大清楚，尽管眼下他又像往常那样看得很清楚了。

现在他知道这鱼就在这里，他的双手和背脊都不是梦中的东西。这双手很快就会痊愈的，他想。我让它们把血都快流光了，但咸水会把它们治好的。这地道的海湾中的深色的水是世上最佳的治疗剂。我只消保持头脑清醒就行。这两只手已经尽了自己的本分，而我们航行得很好。鱼闭着嘴，尾巴直上直下地竖着，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接着他的头脑有点儿不清楚了，他竟然想起，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如果我把它拖在船后，那就毫无疑问了。如果这鱼丢尽了面子，给放在这小船上，那么也不会有什么疑问。可是它和船是并排地拴在一起航行的，所以老人想，只要它高兴，让它把我带回家去得了。我不过靠了诡计才比它强的，可它对我并无恶意。

他们航行得很好，老人把手浸在咸水里，努力保持头脑清醒。积云堆聚得很高，上空还有相当多的卷云，因此老人看出这风将刮上整整一夜。老人时常对鱼望望，好确定真有这么回事。这时离第一条鲨鱼来袭击它的时候还有一个钟点。

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当那一大片暗红的血朝一英里深的海里下沉并扩散的时候，它从水底深处上来了。它窜上来得那么快，全然不顾一切，竟然冲破了蓝色的水面，来到了阳光里。跟着它掉回海里，嗅到了血腥气的踪迹，就顺着小船和那鱼所走的路线游来。

有时候它迷失了那气味。但是它总会重新嗅到，或者就嗅到那么一点儿，它就飞快地使劲跟上。它是条很大的灰鲭鲨，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除了它的上下颚。它的背部和剑鱼的一般蓝，肚子是银色的，鱼皮光滑而漂亮。它长得和剑鱼一般，除了那张正紧闭着的大嘴，它眼下就在水面下迅速地游着，高耸的脊鳍像刀子般地划破水面，一点也不抖动。在它紧闭着的上下颚的双唇里面，八排牙齿全都长得朝里倾斜。它们和大多数鲨鱼的牙齿不同，不是一般的金字塔形的。它们像爪子般蜷曲起来的人的手指。它们几乎跟这老人的手指一般长，两边都有刀片般锋利的快口。这种鱼生就

拿海里所有的鱼当食料，它们游得那么快，那么壮健，武器齐备，以致所向无敌。它闻到了这新鲜的血腥气，此刻正加快了速度，蓝色的脊鳍划破了水面。

老人看见它在游来，看出这是条毫无畏惧而坚决为所欲为的鲨鱼。他准备好了鱼叉，系紧了绳子，一面注视着鲨鱼向前游来。绳子短了，缺了他割下用来绑鱼的那一截。

老人此刻头脑清醒，正常，充满了决心，但并不抱着多少希望。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他注视着鲨鱼在逼近，抽空朝那条大鱼望上一眼。这简直等于是一场梦，他想。我没法阻止它来袭击我，但是也许我能弄死它。登多索鲨[29]，他想。叫你妈交上恶运。

鲨鱼飞速地逼近船梢，它袭击那鱼的时候，老人看见它张开了嘴，看见它那双奇异的眼睛，它咬住鱼尾巴上面一点儿地方的鱼肉，牙齿咬得嘎吱嘎吱地响。鲨鱼的头露出在水面上，背部正在出水，老人听见那条大鱼的皮肉被撕裂的声音，这时他用鱼叉朝下猛地扎进鲨鱼的脑袋，正扎在它两眼之间的那条线和从鼻子笔直通到脑后的那条线的交叉点上。这两条线实在是并不存在的。只有那沉重、尖锐的蓝色脑袋，两只大眼睛和那嘎吱作响、吞噬一切的突出的两颚。可是那儿正是脑子的所在，老人直朝它扎去。他使出全身的力气，用糊着鲜血的双手，把一支好鱼叉向它扎去。他扎它，并不抱着希望，但是带着决心和满腔的恶意。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出它眼睛里已经没有生气了，跟着它又翻了个身，自行缠上了两道绳子。老人知道这鲨鱼快死了，但它还是不肯认输。它这时肚皮朝上，尾巴扑打着，两颚嘎吱作响，像一条快艇般地划破水面。海水被它的尾巴拍打起一片白色浪花，它的四分之三的身体露出在水面上，这时绳子给绷紧了，抖了一下，啪地断了。鲨鱼在水面上静静地躺了片刻，老人紧盯着它。然后它慢慢地沉下去了。

“它吃掉了约莫四十磅肉，”老人说出声来。它把我的鱼叉也带走了，还有整条绳子，他想，而且现在我这条鱼又在淌血，其他鲨鱼也会来的。

他不忍心再朝这死鱼看上一眼，因为它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鱼挨到袭击的时候，他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

可是我杀死了这条袭击我的鱼的鲨鱼，他想。而它是我见到过的最大的登多索鲨。天知道，我见过好些大的哪。

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但愿这是一场梦，我根本没有钓到这条鱼，正独自躺在床上铺的旧报纸上。

“不过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不过我很痛心，把这鱼给杀了，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刻要来了，可我连鱼叉也没有。这条登多索鲨是残忍、能干、强壮而聪明的。但是我比它更聪明。也许并不，他想。也许我仅仅是武器比它强。

“别想啦，老家伙，”他说出声来。“顺着这航线行驶，事到临头再对付吧。”

但是我一定要想，他想。因为我只剩下这件事可干了。这件事，还有想想棒球赛。不知道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可会喜欢我那样击中它的脑子？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他想。任何人都做得到。但是，你可以

为，我这双受伤的手跟骨刺一样是个很大的不利条件？我没法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没出过毛病，除了有一次在游水时踩着了一条海鳐鱼，被它扎了一下，小腿麻痹了，痛得真受不了。

“想点开心的事儿吧，老家伙，”他说。“每过一分钟，你就离家近一步。丢了四十磅鱼肉，你航行起来更轻快了。”

他很清楚，等他驶进了海流的中部，会发生什么事。可是眼下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有办法，”他说出声来。“我可以把刀子绑在一支桨的把子上。”

于是他胳肢窝里挟着舵柄，一只脚踩住了帆脚索，就这样干了。

“行了，”他说。“我照旧是个老头儿。不过我不是没有武器的了。”

这时风刮得强劲些了，他顺利地航行着。他只顾盯着鱼的上半身，恢复了一点儿希望。

不抱希望才蠢哪，他想。再说，我认为这是一桩罪过。别想罪过了，他想。麻烦已经够多了，还想什么罪过。何况我根本不懂这个。

我根本不懂这个，也说不准我是不是相信。也许杀死这条鱼是一桩罪过。我看该是的，尽管我是为了养活自己并且给许多人吃用才这样干的。不过话得说回来，什么事都是罪过啊。别想罪过了吧。现在想它也实在太迟了，而且有些人是拿了钱来干这个的。让他们去考虑吧。你天生是个渔夫，正如那鱼天生就是一条鱼一样。圣彼德罗[30]是个渔夫，跟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的父亲一样。

但是他喜欢去想一切他给卷在里头的事，而且因为没有书报可看，又没有收音机，他就想得很多，只顾想着罪过。你不光是为了养活自己、把鱼卖了买食品才杀死它的，他想。你杀死它是为了自尊心，因为你是个渔夫。它活着的时候你爱它，它死了你还是爱它。如果你爱它，杀死它就不是罪过。也许是更大的罪过吧？

“你想得太多了，老家伙，”他说出声来。

但是你很乐意杀死那条登多索鲨，他想。它跟你一样，靠吃活鱼维持生命。它不是食腐动物，也不像有些鲨鱼那样，只知道游来游去满足食欲。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

“我杀死它是为了自卫，”老人说出声来。“杀得也很利索。”

再说，他想，每样东西都杀死别的东西，不过方式不同罢了。捕鱼养活了我，同样也快把我害死了。那孩子使我活得下去，他想。我不能过分地欺骗自己。

他把身子探出船舷，从鱼身上被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下一块肉。他咀嚼着，觉得肉质很好，味道鲜美。又坚实又多汁，像牲口的肉，不过不是红色的。一点筋也没有，他知道在市场上能卖最高的价钱。可是没有办法让它的气味不散布到水里去，老人知道糟糕透顶的时刻就快来到。

风持续地吹着。它稍微转向东北方，他明白这表明它不会停息。老人朝前方望去，不见一丝帆影，也看不见任何一只船的船身或冒出来的烟。只有从他船头下跃起的飞鱼，向两边逃去，还有一摊摊黄色的马尾藻。他连一只鸟也看不见。

他已经航行了两个钟点，在船梢歇着，有时候从大马林鱼身上撕下一点肉来咀嚼着，努力休息，保持精力，这时他看到了两条鲨鱼中首先

露面的那一条。

“Ay，”他说出声来。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个响声，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

“加拉诺鲨[31]，”他说出声来。他看见另一片鳍在第一片的背后冒出水来，根据这褐色的三角形鳍和甩来甩去的尾巴，认出它们正是铲鼻鲨。它们嗅到了血腥味，激动起来，因为饿昏了头，它们激动得一会儿迷失了臭迹，一会儿又嗅到了。可是它们始终在逼近。

老人系紧帆脚索，卡住了舵柄。然后他拿起上面绑着刀子的桨。他尽量轻地把它举起来，因为他的双手痛得不听使唤了。然后他把手张开，再轻轻捏住了桨，让双手松弛下来。他紧紧地把手合拢，让它们忍受着痛楚而不致缩回去，一面注视着鲨鱼在过来。他这时看得见它们那又宽又扁的铲子形的头，和尖端呈白色的宽阔的胸鳍。它们是可恶的鲨鱼，气味难闻，既杀害其他的鱼，也吃腐烂的死鱼，饥饿的时候，它们会咬船上的桨或者舵。就是这些鲨鱼，会趁海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咬掉它们的脚和鳍状肢，如果碰到饥饿的时候，也会在水里袭击人，即使这人身上并没有鱼血或黏液的腥味。

“Ay，”老人说。“加拉诺鲨。来吧，加拉诺鲨。”

它们来啦。但是它们来的方式和那条灰鲭鲨的不同。有一条鲨鱼转了个身，钻到小船底下不见了，等它用嘴拉扯着死鱼时，老人觉得小船在晃动。另一条用它一条缝似的黄眼睛注视着老人，然后飞快地游来，半圆形的上下颚大大地张开着，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去。它褐色的头顶以及脑子跟脊髓相连处的背脊上有道清清楚楚的纹路，老人把绑在桨上的刀子朝那交叉点扎进去，拔出来，再扎进这鲨鱼的黄色猫眼。鲨鱼放开了咬住的鱼，身子朝下溜，临死时还把咬下的肉吞了下去。

另一条鲨鱼正在咬啮那条鱼，弄得小船还在摇晃，老人就放松了帆脚索，让小船横过来，使鲨鱼从船底下暴露出来。他一看见鲨鱼，就从船舷上探出身子，一桨朝它戳去。他只戳在肉上，但鲨鱼的皮紧绷着，刀子几乎戳不进去。这一戳不仅震痛了他那双手，也震痛了他的肩膀。但是鲨鱼迅速地浮上来，露出了脑袋，老人趁它的鼻子伸出水面挨上那条鱼的时候，对准它扁平的脑袋正中扎去。老人拔出刀刃，朝同一地方又扎了那鲨鱼一下。它依旧紧锁着上下颚，咬住了鱼不放，老人一刀戳进它的左眼。鲨鱼还是吊在那里。

“还不够吗？”老人说着，把刀刃戳进它的脊骨和脑子之间。这时扎起来很容易，他感到它的软骨折断了。老人把桨倒过来，把桨片插进鲨鱼的两颚之间，想把它的嘴撬开。他把桨片一转，鲨鱼松了嘴溜开了，他说，“走吧，加拉诺鲨，溜到一英里深的水里去吧。去找你的朋友，也许那是你的妈妈吧。”

老人擦了擦刀刃，把桨放下。然后他摸到了帆脚索，帆鼓起来了，他把小船顺着原来的航线走。

“它们一定把这鱼吃掉了四分之一，而且都是上好的肉，”他说出声来。“但愿这是一场梦，我压根儿没有钓到它。我为这件事感到真抱歉，鱼啊。这把一切都搞糟啦。”他顿住了，此刻不想朝鱼望了。它流尽了血，被海水冲刷着，看上去像镜子背面镀的银色，身上的条纹依旧看得

出来。

“我原不该出海这么远的，鱼啊，”他说。“对你对我都不好。我很抱歉，鱼啊。”

得了，他对自己说。留意看看那绑刀子的绳子，看看有没有断。然后把你的手弄好，因为还有鲨鱼要来。

“但愿有块石头可以磨磨刀，”老人检查了绑在桨把子上的刀子后说。“我原该带一块磨石来的。”你应该带来的东西多着哪，他想。但是你没有带来，老家伙啊。眼下可不是想你什么东西没有带的时候，想想你用手头现有的东西能做什么事儿吧。

“你给了我多少忠告啊，”他说出声来。“我听得厌死啦。”

他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双手浸在水里，小船朝前驶去。

“天知道最后那条鲨鱼咬掉了多少鱼肉，”他说。“这船现在可轻得多了。”他不愿去想那鱼残缺不全的肚子。他知道鲨鱼每次猛地撞上去，总要撕去一点肉，还知道鱼此刻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道臭迹，宽得像一条公路，穿过海面。

它是条大鱼，可以供养一个人整整一冬，他想。别想这个啦。还是休息休息，把你的双手弄弄好，保护这剩下的鱼肉吧。水里的血腥气这样浓，我手上的血腥气就算不上什么了。再说，这双手出的血也不多。给割破的地方都算不上什么。出了血也许能使我的左手不再抽筋。

我现在还有什么事可想？他想。什么也没有。我必须什么也不想，等待下一条鲨鱼来。但愿这真是一场梦，他想。不过谁说得准呢？也许结果会是好的。

接着来的鲨鱼是条单独的铲鼻鲨。看它的来势，就像一头猪奔向饲料槽，如果说猪能有这么大的嘴，你可以把脑袋伸进去的话。老人让它咬住了鱼，然后把桨上绑着的刀子扎进它的脑子。但是鲨鱼朝后猛地一扭，打了个滚，刀刃啪地一声断了。

老人坐定下来掌舵。他都不去看那条大鲨鱼在水里慢慢地下沉，它起先是原来那么大，然后渐渐小了，然后只剩一丁点儿了。这种情景总叫老人看得入迷。可是这会儿他看也不看一眼。

“我现在还有那根鱼钩，”他说。“不过它没什么用处。我还有两把桨和那个舵把和那根短棍。”

它们如今可把我打垮了，他想。我太老了，不能用棍子打死鲨鱼了。但是只要我有桨和短棍和舵把，我就要试试。

他又把双手浸在水里泡着。下午渐渐过去，快近傍晚了，他除了海洋和天空，什么也看不见。空中的风比刚才大了，他指望不久就能看到陆地。

“你累乏了，老家伙，”他说。“你骨子里累乏了。”

直到快日落的时候，鲨鱼才再来袭击它。

老人看见两片褐色的鳍正顺着那鱼必然在水里留下的很宽的臭迹游来。它们竟然不用到处来回搜索这臭迹。它们笔直地并肩朝小船游来。

他刹住了舵把，系紧帆脚索，伸手到船梢下去拿棍子。它原是个桨把，是从一支断桨上锯下的，大约两英尺半长。因为它上面有个把手，他只能用一只手有效地使用，于是他就用右手好好儿攥住了它，弯着手按在上面，一面望着鲨鱼在过来。两条都是加拉诺鲨。

我必须让第一条鲨鱼好好咬住了才打它的鼻尖，或者直朝它头顶正中打去，他想。

两条鲨鱼一齐紧逼过来，他一看到离他较近的那条张开嘴直咬进那鱼的银色胁腹，就高高举起棍子，重重地打下去，砰的一声打在鲨鱼宽阔的头顶上。棍子落下去，他觉得好像打在坚韧的橡胶上。但他也感觉到坚硬的骨头，他就趁鲨鱼从那鱼身上朝下溜的当儿，再重重地朝它鼻尖上打了一下。

另一条鲨鱼刚才窜来后就走了，这时又张大了嘴扑上来。它直撞在鱼身上，闭上两颚，老人看见一块块白色的鱼肉从它嘴角漏出来。他抡起棍子朝它打去，只打中了头部，鲨鱼朝他看看，把咬在嘴里的肉一口撕下了。老人趁它溜开去把肉咽下时，又抡起棍子朝它打下去，只打中了那厚实坚韧的橡胶般的地方。

“来吧，加拉诺鲨，”老人说。“再过来吧。”

鲨鱼冲上前来，老人趁它合上两颚时给了它一下。他结结实实地打中了它，是把棍子举得尽量高才打下去的。这一回他感到打中了脑子后部的骨头，于是朝同一部位又是一下，鲨鱼呆滞地撕下嘴里咬着的鱼肉，从鱼身边溜下去了。

老人守望着，等它再来，可是两条鲨鱼都没有露面。接着他看见其中的一条在海面上绕着圈儿游着。他没有看见另外一条的鳍。

我没法指望打死它们了，他想。我年轻力壮时能行。不过我已经把它们俩都打得受了重伤，它们中哪一条都不会觉得好过。要是我能用双手抡起一根棒球棒，我准能把第一条打死。即使现在也能行，他想。

他不愿朝那条鱼看。他知道它的半个身子已经被咬烂了。他刚才跟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马上就要断黑了，”他说。“那时候我将看见哈瓦那的灯火。如果我往东走得太远了，我会看见一片新开辟的海滩上的灯光。”

我现在离陆地不会太远，他想。我希望没人为此担心。当然啦，只有那孩子会担心。可是我相信他一定有信心。好多老渔夫也会担心的。还有不少别的人，他想。我住在一个好镇子里啊。

他不能再跟这鱼说话了，因为它给糟蹋得太厉害了。接着他头脑里想起了一件事。

“半条鱼，”他说。“你原来是条完整的。我很抱歉，我出海太远了。我把你我都毁了。不过我们杀死了不少鲨鱼，你跟我一起，还打伤了好多条。你杀死过多少啊，好鱼？你头上长着那只长嘴，可不是白长的啊。”

他喜欢想这条鱼，想它要是在自由地游着，会怎样去对付一条鲨鱼。我应该砍下它这长嘴，拿来跟那些鲨鱼斗，他想。但是没有斧头，后来又弄丢了那把刀子。

但是，如果我把它砍下了，就能把它绑在桨把上，该是多好的武器啊。这样，我们就能一起跟它们斗啦。要是它们夜里来，你该怎么办？你又有什么办法？

“跟它们斗，”他说。“我要跟它们斗到死。”

但是，在眼下的黑暗里，看不见天际的反光，也看不见灯火，只有风在刮着和那船帆在稳定地拉曳着，他感到说不定自己已经死了。他合

上双手，感觉到掌心贴在一起。这双手没有死，他只消把它们开合一下，就能感到生之痛楚。他把背脊靠在船梢上，知道自己没有死。这是他的肩膀告诉他的。

我许过愿，如果逮住了这条鱼，要念那么许多遍祈祷文，他想。不过我现在太累了，没法念。我还是把麻袋拿来披在肩上。

他躺在船梢掌着舵，注视着天空，等着天际出现反光。我还有半条鱼，他想。也许我运气好，能把这前半条鱼带回去。我总该多少有点运气吧。不，他说。你出海太远了，把好运给冲掉啦。

“别犯傻了，”他说出声来。“保持清醒，掌好舵。你也许还有很大的好运呢。”

“要是有什么地方卖好运，我倒想买一些，”他说。

我能拿什么来买呢？他问自己。能用一支弄丢了的鱼叉、一把折断的刀子和两只受了伤的手来买吗？

“也许能，”他说。“你曾想拿在海上的八十四天来买它。人家也几乎把它卖给了你。”

我不能胡思乱想，他想。好运这玩意儿，来的时候有许多不同的方式，谁认得出啊？可是不管什么样的好运，我都要一点儿，要多少钱就给多少。但愿我能看到灯火的反光，他想。我的想望太多了。但眼下的愿望就只有这个了。他竭力坐得舒服些，好好掌舵，因为感到疼痛，知道自己并没有死。

大约夜里十点的时候，他看见了城市的灯火映在天际的反光。起初只能依稀看出，就像月亮升起前天上的微光。然后能一步步地看清楚了，就在此刻正被越来越大的风刮得波涛汹涌的海洋的另一边。他驶进这反光的圈子，他想，要不了多久就能驶到湾流的边缘了。

现在事情过去了，他想。它们也许还会再来袭击我。不过，一个人在黑夜里，没有武器，怎么能对付它们呢？

他这时身子僵硬、疼痛，在夜晚的寒气里，他的伤口和身上所有用力过度的地方都在作痛。我希望不必再斗了，他想。我真希望不必再斗了。

但是到了午夜，他又搏斗了，而这一回他明白搏斗也是徒劳。它们是成群袭来的，朝那鱼直扑，他只看见它们的鳍在水面上划出的一道道线，还有它们身上的磷光。他朝它们的头打去，听到上下颚啪地咬住的声音，还有它们在船底下咬住了鱼使船摇晃的声音。他看不清目标，只能感觉到，听到，就不顾死活地挥棍打去，他感到什么东西攫住了棍子，它就此丢了。

他把舵把从舵上猛地扭下，用它又打又砍，双手攥住了一次次朝下戳去。可是它们此刻都在前面船头边，一条接一条地窜上来，成群地一起来，咬下一块块鱼肉，当它们转身再来时，这些鱼肉在水面下发亮。

最后，有条鲨鱼朝鱼头扑来，他知道这下子完了。他把舵把朝鲨鱼的脑袋抡去，打在它咬住厚实的鱼头的两颚上，那儿的肉咬不下来。他抡了一次，两次，又一次。他听见舵把啪的断了，就把断下的把手向鲨鱼扎去。他感到它扎了进去，知道它很尖利，就再把它扎进去。鲨鱼松了嘴，一翻身就走了。这是来袭的这群鲨鱼中最末的一条。它们再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

老人这时简直喘不过气来，觉得嘴里有股怪味儿。这味儿带着铜腥气，甜丝丝的，他一时害怕起来。但是这味儿并不太浓。

他朝海里啐了一口说，“把它吃了，加拉诺鲨。做个梦吧，梦见你杀了一个人。”

他明白他如今终于给打垮了，没法补救了，就回到船梢，发现舵把那锯齿形的断头还可以安在舵的狭槽里，让他用来掌舵。他把麻袋在肩头围围好，使小船顺着航线驶去。航行得很轻松，他什么念头都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他此刻超脱了这一切，只顾尽可能出色而明智地把小船驶回他家乡的港口。夜里有些鲨鱼来咬这死鱼的残骸，就像人从饭桌上捡面包屑吃一样。老人不去理睬它们，除了掌舵以外他什么都不理睬。他只留意到船舷边没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小船这时驶起来多么轻松，多么出色。

船还是好好的，他想。它是完好的，没受一点儿损伤，除了那个舵把。那是容易更换的。

他感觉到已经在湾流中行驶，看得见沿岸那些海滨住宅区的灯光了。他知道此刻到了什么地方，回家是不在话下了。

不管怎么样，风总是我们的朋友，他想。然后他加上一句：有时候是。还有大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正是床，他想。床将是一样了不起的东西。你给打垮了，倒感到舒坦了，他想。我从来不知道竟会这么舒坦。那么是什么把你打垮的，他想。

“什么也没有，”他说出声来。“只怪我出海太远了。”

等他驶进小港，露台饭店的灯光全熄灭了，他知道人们都上床了。海风一步步加强，此刻刮得很猛了。然而港湾里静悄悄的，他直驶到岩石下一小片卵石滩前。没人来帮他的忙，他只好尽自己的力量把船划得紧靠岸边。然后他跨出船来，把它系在一块岩石上。

他拔下桅杆，把帆卷起，系住。然后他扛起桅杆往岸上爬。这时他才明白自己疲乏到什么程度。他停了一会儿，回头一望，在街灯的反光中，看见那鱼的大尾巴直竖在小船船梢后边。他看清它赤露的脊骨像一条白线，看清那带着突出的长嘴的黑糊糊的脑袋，而在这头尾之间却什么也没有。

他再往上爬，到了顶上，摔倒在地，躺了一会儿，桅杆还是横在肩上。他想法爬起身来。可是太困难了，他就肩上扛着桅杆坐在那儿，望着大路。一只猫从路对面走过，去干它自己的事，老人注视着它。然后他只顾望着大路。

临了，他放下桅杆，站起身来。他再举起桅杆，扛在肩上，顺着大路走去。他不得不坐下歇了五次，才走到他的窝棚。

进了窝棚，他把桅杆靠在墙上。他摸黑找到一只水瓶，喝了一口水。然后他在床上躺下了。他拉起毯子，盖住两肩，然后裹住了背部和双腿，他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

早上，孩子朝门内张望时，他正熟睡着。风刮得正猛，那些漂网渔船不会出海了，所以孩子睡了个懒觉，后来跟每天早上一样，到老人的窝棚来。孩子看见老人在喘气，跟着看见老人的那双手，就哭起来了。他悄没声儿地走出来，去拿点咖啡，一路上边走边哭。

许多渔夫围着那条小船，看着绑在船旁的东西，有一名渔夫卷起了裤腿站在水里，用一根钓索在量那死鱼的残骸。

孩子并不走下岸去。他刚才去过了，其中有个渔夫正在替他看管这条小船。

“他怎么啦？”一名渔夫大声叫道。

“在睡觉，”孩子喊着说。他不在乎人家看见他在哭。“谁都别去打扰他。”

“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那量鱼的渔夫叫道。

“我相信，”孩子说。

他走进露台饭店，去要一罐咖啡。

“要烫的，多加些牛奶和糖在里头。”

“还要什么？”

“不要了。过后我再看他想吃些什么。”

“多大的鱼呀，”饭店老板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鱼。你昨天捉到的那两条也满不错。”

“我的鱼，见鬼去，”孩子说，又哭起来了。

“你想喝点什么吗？”老板问。

“不要，”孩子说。“叫他们别去打扰圣地亚哥。我就回来。”

“跟他说我多么难过。”

“谢谢，”孩子说。

孩子拿着那罐热咖啡直走到老人的窝棚，在他身边坐下，等他醒来。有一回眼看他快醒过来了。可是他又沉睡过去，孩子就跨过大路去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孩子说。“把这个喝了。”他倒了些咖啡在一只玻璃杯里。

老人把它接过去喝了。

“它们把我打垮了，马诺林，”他说。“它们确实把我打垮了。”

“它没有把你打垮。那条鱼可没有。”

“对。真是这样。那是后来的事。”

“佩德里科在看守小船和打鱼的家什。你打算把那鱼头怎么着？”

“让佩德里科把它剁碎了，放在捕鱼栅里使用吧。”

“那张长嘴呢？”

“你要就把它留下。”

“我要，”孩子说。“现在我们得来商量一下别的事情。”

“他们来找过我吗？”

“当然啦。派出了海岸警卫队和飞机。”

“海洋非常大，小船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感到多么愉快，可以对一个人说话，不再只是自言自语，对着海说话了。“我很想念你，”他说。“你们捉到了什么？”

“头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好极了。”

“现在我们又可以一起钓鱼了。”

“不。我运气不好。我再不会交好运了。”

“去它的好运，”孩子说。“我会带来好运的。”

“你家里人会怎么说呢？”

“我不在乎。我昨天逮住了两条。不过我们现在要一起钓鱼，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

“我们得弄一支能扎死鱼的好长矛，经常放在船上。你可以用一辆旧福特牌汽车上的钢板做矛头。我们可以拿到瓜纳瓦科亚[32]去磨。应该把它磨得很锋利，不用淬火，免得它会断裂。我的刀子就断了。”

“我再去弄把刀子来，把钢板也磨好。这大风要刮多少天？”

“也许三天。也许还不止。”

“我要把什么都安排好，”孩子说。“你把你的手养好，老大爷。”

“我知道该怎样保养的。夜里，我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

“把这个也养养好，”孩子说。“躺下吧，老大爷，我去给你拿干净衬衫来。还带点吃的来。”

“我不在这儿的时候的报纸，你也随便带一份来，”老人说。“你得赶快好起来，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你可以把什么都教给我。你吃过多少苦？”

“可不少啊，”老人说。

“我去把吃的东西和报纸拿来，”孩子说。“好好休息吧，老大爷。我到药房去给你的手弄点药来。”

“别忘了跟佩德里科说那鱼头给他了。”

“不会。我记得。”

孩子出了门，顺着那磨损的珊瑚石路走去，他又在哭了。

那天下午，露台饭店来了一群旅客，有个女人朝下面的海水望去，看见在一些空啤酒罐和死梭子鱼之间，有一条又粗又长的白色脊骨，一端有条巨大的尾巴，当东风在港外不断地掀起大浪的时候，这尾巴随着潮水起落、摇摆。

“那是什么？”她问一名侍者，指着那条大鱼的长长的脊骨，它如今不过是垃圾了，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

“Tiburon[33]，”侍者说。“Eshark[34]。”他打算解释这事情的经过。[35]

“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

“我也不知道，”她的男伴说。

在大路另一头老人的窝棚里，他又睡着了。他依旧脸朝下躺着，孩子坐在他身边，守着他。老人正梦见狮子。

[1]指墨西哥湾暖流，向东穿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之间的佛罗里达海峡，沿着北美东海岸向东北流动。这股暖流温度比两旁的海水高10至20度，最宽处达50英里，呈深蓝色，非常壮观，为鱼类群集的地方。本书主人公为古巴首都哈瓦那东7英里的科希马尔海港的渔夫，经常驶进湾流捕鱼。

[2]就在科希马尔。

[3]位于中美洲尼加拉瓜的东部，是濒墨西哥湾的低洼的海岸地带，长满了灌木林。为印第安人中的莫斯基托族居住的地方，故名。

[4]王棕为加勒比海那一带特产的特大棕榈树。

[5]法国修女玛格丽特•玛丽•阿拉科克（1647—1690）于17世纪末倡议崇拜耶稣基督肉身的心脏，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传播甚广。
[6]科夫莱为古巴东南部一小镇，镇南小山上有科夫莱圣母祠，每年9月8日为朝圣日。
[7]这支纽约市的棒球队是美国职业棒球界的强队。
[8]乔•迪马吉奥（生于1914年）于1936年进扬基队，以善于击球得分著称。1951年棒球季后告别球坛。
[9]这些是加勒比海地区老百姓的主食。
[10]美国职业棒球界按水平高低分大联赛及小联赛两种组织，美国联赛是两大联赛之一，扬基队是其中的佼佼者。
[11]指另一大联赛，全国联赛。这两大联赛每年各通过比赛选出一个胜队，于十月上半月在双方的场地轮流比赛，一决雌雄，名为“世界大赛”。
[12]指费拉德尔菲亚的希贝公园，是该市棒球队比赛的主要场地。迪克•西斯勒于1948年至1951年在该地打球。
[13]该是指乔治•哈罗德•西斯勒（1893—1973），他于1915年开始参加大联赛，于1922年第一次荣获该年度的“美国联赛中最宝贵球员”的称号。但本书故事发生在30年代，上文提及的他的儿子迪克不可能已去过露台饭店。这是个使评论家困惑的问题。
[14]麦格劳（1873—1934）于1890年开始当职业棒球运动员，1902年参加纽约巨人队，兼任该队经理，直至1932年，使该队成为著名的强队。他于1906年后就不再上场参加比赛。
[15]J为约瑟夫的首字母，在西班牙语中读为“何塔”。
[16]列奥•多罗彻（生于1906年）为三十年代著名棒球明星，1948年起任纽约巨人队经理，使之成为第一流的强队。
[17]阿道尔福•卢克于1890年生于哈瓦那，1935年前曾先后在波士顿、辛辛那提、布鲁克林及纽约巨人队当球员，后任经理。
[18]四十年代后期曾两度担任圣路易红人棒球队经理。
[19]在北大西洋东部的一个火山群岛，位于摩洛哥西南，当时尚未独立，隶属西班牙。
[20]测量水深的单位，每英寻等于6英尺。
[21]西班牙语中的“海洋”（mar）可作阴性名词，也可作阳性名词，以前面用的定冠词是阴性（la）还是阳性（el）来区别。
[22]西班牙古地区名，包括今东北部四省。
[23]迪马吉奥脚踵上的骨刺到1947年才通过手术割去，但后来有时仍有疼痛的感觉。
[24]就在哈瓦那湾以东。
[25]位于哈瓦那东南，是古巴中南部濒加勒比海的一个良港。
[26]Rigel（意为“脚”）为猎户座左下方的那颗最明亮的星，我国天文学称之为参宿七。
[27]指古巴这个东西向的大岛。
[28]□鱼头顶上有一个吸盘，常吸附在大鱼身上，让它带着游走。
[29]原文为Dentuso，西班牙语，意为“牙齿锋利的”，这是当地对灰鲭鲨的俗称。

[30]即耶稣刚开始传道时，在加利利海边所收的最早的四个门徒之一彼得。
[31]原文为Galano，西班牙语，意为“豪侠、优雅”，在这里又可解作“杂色斑驳的”，也是一种鲨鱼的俗称。
[32]位于哈瓦那东约五英里处，为哈瓦那的郊区，有矿泉，为避暑地，并有工厂。
[33]西班牙语：鲨鱼。
[34]这是侍者用英语讲“鲨鱼”（shark）时读别的发音，前面照西班牙语习惯加上一个元音。
[35]他想说这是被鲨鱼残杀的大马林鱼的残骸，但说到这里，对方就错以为这是鲨鱼的骨骼了。

中短篇小说精选

印第安人营地

方　平　译

又一条划船拉上了湖岸。两个印第安人站在湖边等待着。

尼克和他的父亲跨进了船梢，两个印第安人把船推下水去，其中一个跳上船去划桨。乔治大叔坐在营船的尾部。那年轻的一个把营船推下了水，随即跳进去给乔治大叔划船。

两条船在黑暗中划出去。在浓雾里，尼克听到远远地在前面传来另一条船的桨架的声响。两个印第安人一桨接一桨，不停地划着，掀起了一阵阵水波。尼克躺倒下去，偎在父亲的胳膊里。湖面上很冷。给他们划船的那个印第安人使出了大劲，但是另一条船在雾里始终划在前面，而且越来越赶到前面去了。

“上哪儿去呀，爸爸？”尼克问道。

“上那边印第安人营地去。有一位印第安妇女病势很重。”

“噢，”尼克应道。

划到海湾的对岸，他们发现那另一条船已靠岸了。乔治大叔正在黑暗中抽雪茄烟。那年轻的印第安人把船推上了沙滩。乔治大叔给两个印第安人每人一支雪茄烟。

他们从沙滩走上去，穿过一片露水浸湿的草坪，跟着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走，他手里拿一盏提灯。接着他们进入了林子，沿着一条羊肠小道走去，小道的尽头就是一条伐木的大路。这条路向小山那边折去，到了这里就明亮得多，因为两旁的树木都已砍掉了。年轻的印第安人立停了，吹灭了提灯，他们一起沿着伐木大路往前走去。

他们绕过了一道弯，有一只狗汪汪地叫着，奔出来。前面，从剥树皮的印第安人住的棚屋里，有灯光透出来，又有几只狗向他们扑过来了。两个印第安人把这几只狗都打发回棚屋去。最靠近路边的棚屋有灯光从窗口透射出来。一个老婆子提着灯站在门口。

屋里，木板床上躺着一个年轻的印第安妇女。她正在生孩子，已经两天了，孩子还生不下来。营里的老年妇女都来帮助她、照应她。男人们跑到了路上，直跑到再听不见她叫喊的地方，在黑暗中坐下来抽烟。尼克，还有两个印第安人，跟着他爸爸和乔治大叔走进棚屋时，她正好又尖声直叫起来。她躺在双层床的下铺，盖着被子，肚子鼓得高高的。她的头侧向一边。上铺躺着她的丈夫。三天以前，他把自己的腿给砍伤了，是斧头砍的，伤势很不轻。他正在抽板烟，屋子里一股烟味。

尼克的父亲叫人放些水在炉子上烧，在烧水时，他就跟尼克说话。

“这位太太快生孩子了，尼克，”他说。

“我知道，”尼克说。

“你并不知道，”父亲说。“听我说吧。她现在正在忍受的叫阵痛。婴孩要生下来，她要把婴孩生下来。她全身肌肉都在用劲要把婴孩生下来。方才她大声直叫就是这么回事。”

“我明白了，”尼克说道。

正在这时候，产妇又叫了起来。

“噢，爸爸，你不能给她吃点什么，好让她不这么直叫吗？”尼克问道。

“不行，我没有带麻药，”他的父亲说道。“不过让她去叫吧，没关系。我听不见，反正她叫不叫没关系。”

那做丈夫的在上铺翻了个身面向着墙壁。

厨房间里那个妇女向大夫做了个手势，表示水热了。尼克的父亲走进厨房，把大壶里的水倒了一半光景在盆里。然后他解开手帕，拿出一点药来放在壶里剩下的水里。

“这半壶水要烧开，”他说道，就用营里带来的肥皂在一盆热水里把手洗擦了一番。尼克望着父亲的满是肥皂的双手互相擦了又擦。他父亲一面小心地把双手洗得干干净净，一面说道：

“你瞧，尼克，按理说，小孩出生时头先出来，但有时却并不这样。不是头先出来。那就要给大家添不少麻烦了。说不定我要给这位女士动手术呢。等会儿就可以知道了。”

大夫认为自己的一双手已经洗干净了，于是他进去准备接生了。

“把被子掀开好吗，乔治？”他说。“我最好不碰它。”过一会儿，他要动手术了。乔治大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按住了产妇，不让她动。她咬了乔治大叔的手臂，乔治大叔说：“该死的臭婆娘！”那个给乔治大叔划船的年轻的印第安人听了就笑他。尼克给他父亲端着盆，手术做了好长一段时间。

他父亲拎起了孩子，拍拍他，让他透过气来，然后把他递给了那个老妇人。

“瞧，是个男孩，尼克，”他说道。“做个实习大夫，你觉得怎么样？”

尼克说，“还行啊。”他把头转过去，不敢看他父亲在干什么。

“好吧，这就可以啦，”他父亲说着，把什么东西放进了盆里。

尼克看也不去看一下。

“现在，”他父亲说，“要缝上几针，看不看随便你，尼克。我要把切开的口子缝起来。”

尼克没有看。他的好奇心早就没有了。

他父亲做完手术，站起身来。乔治大叔和那三个印第安男人也站立起来。尼克把盆端到厨房去。

乔治大叔看看自己的手臂。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想起什么，笑了起来。

“我要在你那伤口上放些过氧化物，乔治，”大夫说。

他弯下腰去看看印第安产妇，这会儿她安静下来了，她眼睛紧闭，脸色灰白。孩子怎么样，她不知道——她什么都不知道。

“一清早我就回去，”大夫站起身来说。“到中午时分会有护士从圣依格那斯来，我们需要些什么东西她都会带来。”

这当儿，他的劲头来了，喜欢说话了，就像一场比赛后足球运动员在更衣室里的那股得意劲儿。

“这个手术真可以上医药杂志了，乔治，”他说。“用一把大折刀做剖腹产手术，再用九英尺长的细肠线缝起来。”

乔治大叔靠墙站着，看着自己的手臂。

“噢，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没错的。”他说道。

“该去看看那个洋洋得意的爸爸了。在这些小事情上做爸爸的往往最痛苦，”大夫说。“我得说，他倒是真能沉得住气。”

他把蒙着那个印第安人的头的毯子揭开来。他这么往上一揭，手湿漉漉的。他踏着下铺的床边，一只手提着灯，往上铺一看，只见那印第安人脸朝墙躺着。他的脖子贴两个耳根割开了一道大口子。鲜血直冒，使躺在床铺上的尸体全汪在血泊里。他的头枕在左臂上。一把剃刀打开着，锋口朝上，掉在毯子上。

“快把尼克带出棚屋去，乔治，”大夫说。

其实用不到多此一举了。尼克正好在厨房门口，把上铺看得清清楚楚，那时他父亲正一手提着灯，一手把那个印第安人的脑袋轻轻推过去。

父子两个沿着伐木道走回湖边的时候，天刚刚有点亮。

“这次我真不该带你来，尼克，”父亲说，他做了手术后的那种得意的劲儿全没了。“真是糟透了——拖你来从头看到底。”

“女人生孩子都得受这么大罪吗？”尼克问道。

“不，这是很少、很少见的例外。”

“他干吗要自杀呀，爸爸？”

“我说不出，尼克。他这人受不了一点什么的，我猜想。”

“自杀的男人有很多吗，爸爸？”

“不太多，尼克。”

“女人呢，多不多？”

“难得有。”

“有没有呢？”

“噢，有的。有时候也有。”

“爸爸？”

“是呀。”

“乔治大叔上哪儿去呀？”

“他会来的，没关系。”

“死，难不难？爸爸？”

“不，我想死是很容易的吧。尼克。要看情况。”

他们上了船，坐了下来，尼克在船梢，他父亲划桨。太阳正从山那边升起来。一条鲈鱼跳出水面，在水面上弄出一个水圈。尼克把手伸进水里，让手跟船一起在水里滑过去。清早，真是冷飕飕的，水里倒是很温暖。

清早，在湖面上，尼克坐在船梢，他父亲划着船，他满有把握地相信他永远不会死。

拳　击　家

陈良廷　译

尼克一骨碌站起身。居然一点没事。他抬头望着路轨，目送末节货车拐过弯，开得看不见灯光。路轨两边都是水，落叶松全浸在水中。

他摸摸膝盖。裤子划破了，皮肤也擦破了。两手都擦伤了，指甲里都嵌着沙子和煤渣。他走到路轨另一边，沿着小坡来到水边洗洗手。他在凉水里仔细洗着，把指甲里的污垢洗净。他蹲了下来，洗洗膝盖。

这个扳闸工真是混账东西。他早晚总有一天要找到那家伙。叫那家伙再领教领教他的厉害。那家伙的办法好妙啊。

“来啊，小子，”那家伙说道。“我给你看样东西。”

他上当了。这玩笑开得实在够呛。下回他们休想再这样骗他。

“来啊，小子，我给你看样东西。”正说着訇的一下，他双手双膝就磕在路轨旁边了。

尼克揉揉眼睛。肿起了一个大疙瘩。眼圈准保发青了。已经感到痛了。扳闸工那个混账小子！

他用手指摸摸眼睛上的肿块。哦，还好，只不过一只眼圈发青罢了。他总共就受这么点伤。这代价还算便宜。他希望能看到自己的眼睛。可是水里照不出来。天又黑，又是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他在裤子上擦擦手，站起身来，爬上路堤，走到铁轨上来。

他顺着路轨走去。道碴铺得匀整，走道倒也方便，枕木间铺满黄沙和小石子，路面结实。平滑的路基像条穿越水洼地的堤道通向前。尼克一路向前走着。他得找个落脚点才好。

刚才货车减速开往沃尔顿交叉站外面的调车场时，尼克就吊到了车上。天刚擦黑，尼克搭的这列货车才开过卡尔卡斯卡。这会儿他一定快到曼斯洛纳了。要在水洼地走三四英里。他就继续踩在枕木间的道碴上，顺着路轨一直走去，水洼地在升起的薄雾里朦朦胧胧。他眼睛又痛，肚子又饿。他不停走着，一直走了好几英里。路轨两旁的水洼地还是一个样。

前面有座桥。尼克过了桥，靴子踩在铁桥上发出空洞的声音。桥下流水在枕木的缝隙间显得黑糊糊的。尼克踢着一枚松落的道钉，道钉就此滚到水里去了。桥外是群山，耸立在路轨两旁，黑咕隆咚的。在路轨那头，尼克看见有堆火。

他顺着路轨小心地向火堆走去。这堆火在路轨的一侧，铁道路堤下面。他只看到了火光。路轨穿过一条开凿出来的山路，火光亮处出现一

片空地，给树林子遮住了。尼克小心顺着路堤下来，走进树林，穿过树木向火堆走去。这是个山毛榉林子，他穿过林间时，鞋底把掉在地上的坚果踩得嘎吱嘎吱响。火堆就在林边，这会儿很明亮。有个人坐在火堆旁。尼克在树后等着，眼睁睁瞧着。看上去只有一个人。他坐在那儿，双手捧着脑袋，望着火。尼克一步跨了出来，走进火光。坐着的那人盯着火。尼克走近他身旁，他还是一动不动。

“喂！”尼克说道。

那人抬眼看看。

“你哪儿弄来个黑眼圈？”他问道。

“一个扳闸工揍了我一拳。”

“从直达货车上下来吗？”

“不错。”

“我瞧见那孬种来着。大约一个半小时以前他刚路过这儿。他在车皮顶上走着，一边甩着胳膊，一边唱歌。”那人说。

“这个孬种！”

“他揍你准保感到很舒服，”那人正色道。

“我早晚要揍他一顿。”

“多咱等他经过，对他扔石头就得了，”那人劝道。

“我要找他算账。”

“你是条硬汉子吧？”

“不是，”尼克答道。

“你们这些小伙子全都是硬汉。”

“不硬不行啊，”尼克说道。

“我就是这么说来着。”

那人瞧着尼克，笑了。在火光下尼克看到他的脸变了相。鼻子是塌下去的，眼睛成了两条细缝，两片嘴唇奇形怪状。尼克没有一下子把这些全看清，他只是看到这人的脸庞长得怪，又毁了形。就像个大花脸。在火光下神色同死尸一样。

“你不喜欢我这副嘴脸吗？”那人问道。

尼克不好意思了。

“哪儿的话，”他说。

“瞧！”那人脱了帽。

他只有一个耳朵，牢牢贴在脑袋半边。另一个耳朵只剩下个耳根。

“看见过这样的长相吗？”

“没见过，”尼克说道。他看了有点恶心。

“我受得了。难道你以为我受不了，小伙子？”那人说道。

“没的事！”

“他们的拳头落在我身上都开了花，可谁也伤不了我，”那小个儿说道。

他瞧着尼克。“坐下，”他说道。“想要吃吗？”

“别麻烦了，”尼克说道。“我要上城里去。”

“听着！叫我阿德好了，”那人说道。

“好！”

“听着。我这人不大对劲，”那小个儿说道。

“怎么啦？”

“我是疯子。”

他戴上帽。尼克忍不住想笑出声来。

“你很正常嘛？”他说道。

“不，我不好。我是疯子。呃，你发过疯吗？”

“没。你怎会发疯的？”尼克说道。

“我不知道，”阿德说。“你一旦得了疯病自己是不知道的。你认识我吗？”

“不认识。”

“我就是阿德•弗朗西斯。”

“不骗人？”

“你不信？”

“信。”

尼克知道这管保错不了。

“你知道我怎么打败他们的吗？”

“不知道，”尼克说道。

“我心脏跳得慢。一分钟只跳四十下。按按脉。”尼克拿不定主意。

“来啊，”那小个儿抓住了他的手。“抓住我手腕子。手指按在脉上。”

这小个儿的手腕很粗，骨头上的肌肉鼓鼓的。尼克指尖下感到他脉搏跳动很慢。

“有表吗？”

“没。”

“我也没。没个表真不方便，”阿德说道。

尼克放下他的手腕子。

“听着。再按一下脉。你数脉搏，我数到六十，”阿德•弗朗西斯说道。

尼克指尖摸到缓慢有力的搏动就开始数了。他听到这小个儿大声慢慢数着，一，二，三，四，五……

“六十，”阿德数完了。“正好一分钟。你听出是几下？”

“四十下，”尼克说道。

“一点不错，就是跳不快，”阿德高高兴兴说。

有个人顺着铁道路堤下来，穿过空地走到火堆边。

“喂，柏格斯！”阿德说道。

“喂！”柏格斯应道。这是个黑人的声音。瞧他走路的样子尼克就知道他是个黑人。他正弯着腰在烤火，背对他们站着。他不由直起身子。

“这是我老朋友柏格斯，他也疯了，”阿德说道。

“幸会，幸会。你打哪儿来？”柏格斯说道。

“芝加哥，”尼克说道。

“那城市好哇。我还没请教你大名呐，”那黑人说。

“亚当斯。尼克•亚当斯。”

“他说他从没发过疯，柏格斯，”阿德说道。

“他运气好，”黑人说。他在火堆旁打开一包东西。

“柏格斯，咱们多咱才吃饭？”那个职业拳击家问道。

“马上就吃。”

“尼克，你饿吗？”

“饿坏了。”

“听到吗，柏格斯？”

“你们说的话我大半都听到。”

“我问你的不是这话。”

“嗳。我听到这位先生说的话了。”

他正往一个平底锅里搁着火腿片。锅烫了，油嗞嗞直响，柏格斯弯下黑人天生的两条长腿，蹲在火边，翻弄火腿，在锅里打了几个鸡蛋，不时翻着面，让蛋浸着热油，免得煎糊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那袋子里的面包切几片下来吧，”柏格斯从火边回过头来说道。

“好咧！”

尼克把手伸进袋子里，掏出一只面包。他切了六片。阿德眼巴巴看着他，探过身去。

“尼克，把你的刀子给我，”他说道。

“别，别给。亚当斯先生，攥住刀子，”黑人说道。

那个职业拳击家坐着不动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面包给我，行吗？”柏格斯要求道。尼克就把面包递给他。

“你喜欢面包蘸火腿油吗？”黑人问道。

“那还用说！”

“咱们还是等会儿再说吧。最好等到快吃完了。给！”

黑人捡起一片火腿，搁在一片面包上，上面再盖个煎蛋。

“请你把三明治夹好，给弗朗西斯先生吧。”

阿德接过三明治，张口就吃。

“留神别让鸡蛋淌下，”黑人警告了一声。“这个给你，亚当斯先生。剩下的归我。”

尼克咬了一口三明治。黑人挨着阿德坐在他对面。热呼呼的火腿煎蛋味道真美。

“亚当斯先生真饿了，”黑人说道。那小个儿不吱声，尼克对他慕名已久，知道他是过去的拳击冠军。打从黑人说起刀子的事他还没开过口呢。

“我给你来一片蘸热火腿油的面包好吗？”柏格斯说道。

“多谢，多谢。”

那小个儿白人瞧着尼克。

“阿道夫•弗朗西斯先生，你也来点吗？”柏格斯从平底锅取出面包给他道。

阿德不答他的茬，兀自瞧着尼克。

“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不答他的茬，兀自瞧着尼克。

“我跟你说话来着，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一个劲地瞧着尼克。他拉下了帽檐，罩住了眼睛。尼克感到紧张不安。

“你怎么胆敢这样？”他从压低的帽檐下厉声喝问尼克道。

“你把自己当成什么人来着？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杂种。人家没请你，你自己找上门来了，还吃了人家的东西，人家问你借刀子，你倒神气啦。”

他狠狠瞪着尼克，脸色煞白，眼睛给帽檐罩得差点看不出来。

“你倒真是个怪人。到底是谁请你上这儿来多管闲事的？”

“没人。”

“你说得对极了，没人请你来。也没人请你呆在这儿。你上这儿来，当着我面神气活现的，抽我的雪茄，喝我的酒，说话神气活现。你当我们能容忍你到什么地步？”

尼克一声不吭。阿德站起身来。

“老实跟你说，你这个胆小的芝加哥杂种。小心你的脑袋就要开花啦。你听明白了？”

尼克退后一步。小个儿慢慢向他步步紧逼，拖着脚步走向前去，左脚迈出一步，右脚就紧跟上去。

“揍我啊。试试看，敢揍吗？”他晃着脑袋。

“我不想揍你。”

“你休想就这样脱身。回头就叫你挨顿打，明白吗？来啊，先对我打一拳。”

“别胡闹了！”尼克说道。

“行啊，你这个杂种。”

小个儿两眼望着尼克的脚。刚才他离开火堆的时候，黑人就一直跟着他，这会儿趁他低头望着，黑人稳住身子，照着他后脑勺啪的一下。他扑倒在地，柏格斯赶紧把裹着布的棍子扔在草地上。小个儿躺着，脸埋在草堆里。黑人抱起他，把他抱到火边。他耷拉着脑袋，脸色怕人，眼睛睁着。柏格斯轻轻把他放下。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桶里的水给我弄来。恐怕我下手重了点儿，”他说道。

黑人用手往他脸上泼水，又轻轻拉他耳朵。他眼睛才闭上。

柏格斯站起身来。

“他没事了。用不着操心。真对不起，亚当斯先生，”他说道。

“没关系。”尼克低头望着小个儿。他看见草地上的棍子，顺手捡了起来。棍子有个柔韧的把儿，抓在手上倒是得心应手。这是拿旧的黑皮革做的，重的一头裹着手绢。

“这是鲸骨把儿。如今没人再做这玩意儿了，”黑人笑道。“我不知道你自卫的能耐怎么样，不管怎么着，我不希望你把他打伤，或是打中他要害，也不希望他打伤你。”

黑人又笑了。

“你自己倒把他打伤了。”

“我知道怎么办。他一点都记不得的。每当他这样发作，我总是只好给他来一下，叫他换换脑筋。”

尼克兀自低头望着躺在地上的那小个儿，在火光中只见他闭着眼。柏格斯往火里添了些柴禾。

“亚当斯先生，你不必再为他操心啦。他这模样我以前见得多了。”

“他怎会发疯的？”尼克问道。

“噢，原因可多着呐，”黑人在火边答道。“亚当斯先生，来杯咖啡怎么样？”

他递给尼克一杯咖啡，又把刚才给那个昏迷不醒的人铺在脑袋下的衣服捋捋平。

“一则，他挨打的次数太多啦。不过挨打只是使他变得头脑有些简单罢了，”黑人呷着咖啡道。“再则，当时他妹妹是他经纪人，人家在报纸上老是登载什么哥哥啊，妹妹啊这一套，还有她多爱她哥哥，他多爱他妹妹啊什么的，后来他们就在纽约结了婚，这下子就惹出不少麻烦来了。”

“这事我倒记得。”

“可不。其实他们哪里是什么兄妹啊，根本没影儿的事，可是就有不少人横竖都看不顺眼，他们纷纷嘀嘀咕咕的，有一天，她就此出走，一去不回了。”

他喝了咖啡，用淡红色的掌心抹抹嘴。

“他就这样发疯了。亚当斯先生，你要不要再来点咖啡？”

“不了，谢谢。”

“我见过她几回，”黑人接着说道。“她是个很好看的女人。看上去简直跟他像双胞胎。要不是他的脸给揍扁了，他也不难看。”

他不说了。看来故事讲完了。

“你在哪儿认识他的？”尼克问道。

“我在牢里认识他的。打她出走以后，他老是揍人，人家就把他关进牢里。我因为砍伤一个人也坐了牢”黑人说道。

他笑了笑，低声说下去：

“我一见他就喜欢上了，我出了牢，就去看望他。他偏要拿我当疯子，我不在乎。我愿意陪着他，我喜欢见见世面，我再也用不着去偷了。我希望过个体面人的生活。”

“那你们都干些什么来着？”尼克问道。

“噢，什么也不干。就是到处流浪。他可有钱呐。”

“他准保挣了不少钱吧。”

“可不。不过，他的钱全花光了。要不就是全给人夺走了。她给他寄钱呢。”

他拨旺火堆。

“她这个女人真是好极了。”他说。“看上去简直跟他像双胞胎。”

黑人对这个躺着直喘大气的小个儿细细看着。他一头金发披散在脑门上。那张被打得变相的脸看上去像孩子那样恬静。

“亚当斯先生，我随时都可以马上叫醒他。不在意的话请你还是趁早走吧。倒不是我不想好好招待你，实在是怕他见到你又惊动了。我又不愿意敲他脑袋，可是碰到他犯病，也只好这么办。我只有尽量别让他见人。亚当斯先生，你不介意吧？得了，别谢我，亚当斯先生。我早就该叫你对他留神了，不过他看上去还喜欢你，我心想这下可太平了呢。你沿着路轨走两英里就看到城了。人家都管它叫曼斯洛纳。再见吧。我真想留你过夜，可是实在办不到。你要不要带着点火腿面包？不要？你最好带一份三明治吧。”黑人这一番话说得彬彬有礼，声音低沉、柔和。

“好。那么再见吧，亚当斯先生。再见，一路顺风！”

尼克离开火堆走了，穿过空地走到铁道路轨上去。一走出火堆范围，他就竖起耳朵听着。只听得黑人低沉柔和的嗓门在说话，就是听不出说些什么。后来又听得小个儿说：“柏格斯，我脑袋好痛啊。”

“弗朗西斯先生，回头就会好的。你只消喝上这么一杯热咖啡就好了，”黑人的声音在劝慰道。

尼克爬上路堤，走上路轨。没想到手里还拿着一份三明治，就放进了口袋。趁着路轨没拐进山间，他站在逐渐高起的斜坡上回头望着，还看得见空地上那片火光。

大双心河[1]（第一部）

吴　劳　译

火车顺着轨道继续驶去，绕过树木被烧的小丘中的一座，失去了踪影。尼克在行李员从行李车门内扔出的那捆帐篷和铺盖上坐下来。这里已没有镇子，什么也没有，只有铁轨和火烧过的土地。沿着森奈镇惟一的街道曾有十三家酒馆，现在已经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广厦旅馆的屋基撅出在地面上。基石被火烧得破碎而迸裂了。森奈镇就剩下这些了。连土地的表层也给烧毁了。

尼克望着被火烧毁的那截山坡，原指望能看到该镇的那些房屋散布在上面，然后他顺着铁路轨道走到河上的桥边。河还在那里。河水在桥墩的圆木桩上激起旋涡。尼克俯视着由于河底的卵石而呈褐色的清澈的河水，观看鳟鱼抖动着鳍在激流中稳住身子。他看着看着，它们倏的拐弯，变换了位置，结果又在急水中稳定下来。尼克对它们看了好半晌。

他看它们把鼻子探进激流，稳定了身子，这许多在飞速流动的深水中的鳟鱼显得稍微有些变形，因为他是穿过水潭那凸透镜般的水面一直望到深处的，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2]水潭底部藏着大鳟鱼。尼克起初没有看到它们。后来他才看见它们在潭底，这些大鳟鱼指望在潭底的砾石层上稳住身子，正处在流水激起的一股股像游移不定的迷雾般的砾石和沙子中。

尼克从桥上俯视水潭。这是个大热天。一只翠鸟朝上游飞去。尼克好久没有观望过小溪，没有见过鳟鱼了。它们叫人非常满意。随着那翠鸟在水面上的影子朝上游掠去，一条大鳟鱼朝上游窜去，构成一道长长的弧线，不过仅仅是它在水中的身影勾勒出了这道弧线，跟着它跃出水面，被阳光照着，这就失去了身影，跟着，它穿过水面回到水里，它的身影仿佛随着水流一路漂去，毫无阻碍地直漂到它在桥底下常待的地方，在那里绷紧着身子，脸冲着流水。

随着鳟鱼的动作，尼克的心抽紧了。过去的感受全部兜上了心头。他转身朝下游望去。河流一路伸展开去，卵石打底，有些浅滩和大漂石，在它流到一处峭壁脚下拐弯的地方，有个深水潭。

尼克踩着一根根枕木回头走，走到铁轨边一堆灰烬前，那儿放着他的包裹。他很愉快。他把包裹上的挽带绕绕好，抽抽紧背带，把包裹挎上背去，两臂穿进背带圈，前额顶在宽阔的背物带上，减少一些把肩膀朝后拉的分量。然而包裹还是太沉。实在太沉。他一手拿着皮制钓竿袋，身子朝前冲，使包裹的分量压在肩膀的上部，就撇下那处在热空气

中的已焚毁的镇子，顺着和铁轨平行的大路走，然后在两旁各有一座被火烧焦的高山的小丘边拐弯，走上直通内地的大路。他顺着这条路走，感到沉重的包裹勒在肩上的痛楚。大路不断地上坡。登山真是艰苦的事儿。尼克肌肉发痛，天气又热，但他感到愉快。他感到已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不需要思索，不需要写作，不需要干其他的事了。全都抛在脑后了。

自从他下了火车，行李员把他的包裹从敞开的车门内扔出以来，情况就不同了。森奈镇被焚毁了，那一带土地被烧遍了，换了模样，可是这没有关系。不可能什么都被烧毁的。他明白这一点。他顺着大路步行，在阳光里冒着汗，一路爬坡，准备跨过那道把铁路和一片松树覆盖的平原分隔开的山脉。

大路一直往前，偶尔有段下坡路，但始终是在向高处攀登。尼克继续朝上走。大路和那被火烧过的山坡平行伸展了一程，终于到了山顶。尼克倒身靠在一截树桩上，从背带圈中溜出身子。他面前，极目所见，就是那片松树覆盖的平原。被焚烧的土地到左面的山脉前为止了。前面，平原上撅起一个个小岛似的黝黑的松林。左面远方是那道河流。尼克用目光顺着它望去，看见河水在阳光中闪烁。

他前面只有这片松树覆盖的平原了，直到远方的那抹青山，它标志着苏必利尔湖[3]边的高地。他简直看不大清楚这抹青山，隔着平原上的一片热浪，它显得又模糊又遥远。如果他过分地定睛望着，它就不见了。可若是随便一望，这抹高地上的远山就明明在那儿。

尼克背靠着烧焦的树桩坐下，抽起香烟来。他的包裹搁在这树桩上，随时可以套上背脊，它的正面有一个被他的背部压出的凹处。尼克坐着抽烟，眺望着山野。他用不着把地图掏出来。他根据河流的位置，知道自己正在什么地方。

他抽着烟，两腿伸展在前面，看到一只蚱蜢正沿着地面爬，爬上他的羊毛短袜。这只蚱蜢是黑色的。他刚才顺着大路走，一路登山，曾惊动了尘土里的不少蚱蜢。它们全是黑色的。它们不是那种大蚱蜢，起飞时会从黑色的翅鞘中伸出黄黑两色或红黑两色的翅膀来呼呼地振动。这些仅仅是一般的蚱蜢，不过颜色都是烟灰般黑的。尼克一路走时，曾经感到纳闷，但并没有好好地思量过它们。此刻，他打量着这只正在用它那分成四爿的嘴唇啃着他羊毛袜上的毛线的黑蚱蜢，认识到它们是因为生活在这片被烧遍的土地上才全都变成黑色的。他看出这场火灾该是在上一年发生的，但是这些蚱蜢如今已都变成黑色的了。他想，不知道它们能保持这样子多久。

他小心地伸下手去，抓住了这只蚱蜢的翅膀。他把它翻过身来，让它所有的腿儿在空中划动，看它的有环节的肚皮。看啊，这肚皮也是黑色的，而它的背脊和脑袋却是灰暗的，闪着虹彩。

“继续飞吧，蚱蜢，”尼克说，第一次出声说话了。“飞到别处去吧。”

他把蚱蜢抛向空中，看它飞到大路对面一个已烧成炭的树桩上。

尼克站起身来。他倒身靠着竖放在树桩上的包裹，把两臂穿进背带圈。他挎起包裹站在山顶上，目光越过山野，眺望远方的河流，然后撇开大路，走下山坡。脚下的坡地很好走。下坡两百码的地方，火烧的范

围到此为止了。接着得穿过一片高齐脚踝的香蕨木，还有一簇簇短叶松；好长一片时常有起有伏的山野，脚下是沙地，四下又是一片生气了。

尼克凭太阳定他的方向。他知道要走到河边的什么地方，就继续穿过这松树覆盖的平原走，登上小山包，一看前面还有其他小山包，有时候，从一个小山包顶上望见右方或左方有密密层层的一大片松树。他折下几小枝石南似的香蕨木，插在包裹的带子下。它们被磨碎了，他一路走一路闻着这香味。

他跨过这高低不平、没有树荫的平原，感到疲乏，很热。他知道随时都可以朝左手拐弯，走到河边。至多一英里地。可是他只顾朝北走，要在一天的步行中尽可能到达河的更上游。

尼克走着走着，有一段时间望得见一个耸立在他正在跨越的丘陵地上的大松林。他走下坡去，随后慢慢地上坡走到桥头，转身朝松林走去。

在这片松林中没有矮灌木丛。树身一直朝上长，或者彼此倾斜。树身笔直，呈棕褐色，没有枝丫。枝丫在高高的树顶。有些交缠在一起，在褐色的林地上投射下浓密的阴影。树林四周有一道空地。它是褐色的，尼克踩在上面，觉得软绵绵的。这是松针累积而成的，一直伸展到树顶那些枝丫的宽度以外。树长高了，枝丫移到了高处，把这道它们曾用影子遮盖过的空地让给阳光来普照了。在这道林地延长地带的边缘，香蕨木地带线条分明地开始了。

尼克卸下包裹，在树荫中躺下。他朝天躺着，抬眼望着松树的高处。他伸展在地上，脖子、背脊和腰部都觉得舒坦。背部贴在地上，感到很惬意。他抬眼穿过枝丫，望望天空，然后闭上眼睛。他张开眼睛，又抬眼望着。在高处的枝丫间刮着风。他又闭上眼睛，就此入睡了。

尼克醒过来，觉得身子僵硬、麻痹。太阳差不多下山了。他的包裹很沉，背在背上，带子勒得很痛。他背着包裹弯下身子，拎起皮钓竿袋，从松林出发，跨过香蕨木洼地，朝河走去。他知道路程不会超过一英里。

他走下一道布满树桩的山坡，走上一片草场。草场边流着那条河。尼克很高兴走到了河边。他穿过草场朝上游走去。他走着走着，裤腿被露水弄得湿透了。炎热的白天一过，露水就很快凝成，很浓很浓。河流没有一丝声响。它流得又急又平稳。尼克走完草场，还没登上一片他打算在上面宿营的高地，就朝下游望去，看鳟鱼跃出水面。它们是跳起来捕食日落后河道对面沼地上飞来的虫子的。鳟鱼跳出水面捕捉它们。尼克穿过河边这一小段草场时，鳟鱼就在高高地跃出水面了。他此刻朝下游望去时，虫子大概都栖息在水面上了，因为一路朝下游都有鳟鱼在一个劲地捕食。他一直望到这一长截河道的尽头，只见鳟鱼都在跳跃，在水面上弄出不少圆形水纹，好像在开始下雨了。

地势越来越高了，上有树木，下有沙地，直到高得可以俯瞰草场、那截河道和沼地。尼克放下包裹和钓竿袋，寻找一块平坦的地方。他饿得慌，但是要先搭了帐篷才做饭。在两棵短叶松之间，土地很平坦。他从包裹里拿出斧子，砍掉两个撅出的根条。这一来弄平了一块大得可供睡觉的地方。他伸手摩平沙地，把所有的香蕨木连根拔掉。他的双手被

香蕨木弄得很好闻。他摩平拔掉了香蕨木的泥土。他不希望铺上毯子后底下有什么隆起的东西。等他摩平了泥土，他打开三条毯子。他把一条对折起来，铺在地上。另外两条摊在上面。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劈下一爿闪亮的松木，把它劈成些用来固定帐篷的木钉。他要做得又长又坚实，可以牢牢地敲进地面。帐篷从包裹里取出了，摊在地上，使这靠在一棵短叶松上的包裹看来小得多了。尼克把那根用作帐篷横梁的绳子的一端系在一棵松树的树身上，握着另一端把帐篷从地上拉起来，系在另一棵松树上。帐篷从这绳子上挂下来，像晒衣绳上晾着的大帆布片儿。尼克把他砍下的一根树干撑起这块帆布的后部，然后把四边用木钉固定在地上，搭成一座帐篷。他用木钉把四边绷得紧紧的，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们深深地敲进地面，直到绳圈被埋进泥里，帆布帐篷绷得像铜鼓一般紧。

在帐篷的开口处，尼克安上一块薄纱来挡蚊子。他拿了包裹中的一些东西，从这挡蚊布下爬进帐篷，把东西放在帆布帐篷斜面下的床头。在帐篷里，天光通过棕色帆布渗透进来。有一股好闻的帆布气味。已经带有一些神秘而像家的气氛了。尼克爬进帐篷时，心里很快活。这一整天，他也并不是始终不快的。然而这下子情况不同了。现在事情办好了。这是要办的事。现在办好了。这次旅行很辛苦。他十分疲乏。这事情办好了。他搭好了野营。他安顿了下来。什么东西都不会来侵犯他。这是个扎营的好地方。他就在这儿，在这个好地方。他正在自己搭起的家里。眼下他饿了。

他从纱布下爬出来。外面相当黑了。帐篷里倒亮些。

尼克走到包裹前，用手指从包裹底部一纸包钉子中掏出一枚长钉。他紧紧捏住了，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轻轻地敲进一棵松树。他把包裹挂在这钉子上。他带的用品全在这包裹里。它们现在离开了地面，受到保护了。

尼克觉得饿。他认为自己从来没有这样饿过。他开了一听黄豆猪肉和一听意大利式实心面条，倒在平底煎锅内。

“既然我愿意把这劳什子带来，我就有权利来吃它，”尼克说。他的声音在这越来越黑的林子里听上去很怪。他不再说话了。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砍下几大片松木，生了一堆火。在火上，他安上一个铁丝烤架，用皮靴跟把它的四条腿敲进地面。尼克把煎锅搁在烤架上，就在火焰的上面。他更饿了。豆子和面条热了。尼克把它们搅和在一起。它们开始沸腾了，使一些小气泡困难地冒到面上来。有一股好闻的味儿。尼克拿出一瓶番茄酱，切了四片面包。这会儿小气泡冒得快些了。尼克在火边坐下来，从火上端起煎锅。他把锅中大约一半的食物倒在白铁盘子里。食物在盘子里慢慢地扩散。尼克知道还太烫。他倒了些番茄酱在上面。他知道豆子和面条还是太烫。他望望火，然后望望帐篷，他可不想烫坏了舌头，把这番享受全破坏掉。多少年来，他从没好好享受过煎香蕉，因为始终等不及让它冷却了才吃。他的舌头非常敏感。他饿得慌。他看见河对面的沼地在几乎断黑的夜色中升起一片薄雾。他再望了一眼帐篷。一切都好。他从盘子里吃了满满一匙。

“其（基）督啊，”尼克说。“也（耶）稣其（基）督啊，”他高兴地说。

他把一盘东西吃完了才想起面包。尼克把第二盘和面包一起吃了，把盘子抹得亮光光的。自从在圣伊格内斯[4]一家车站食堂喝了杯咖啡、吃了客火腿三明治以来，他还没吃过东西。这是段非常美好的经历。他曾经这样饿过，但当时没法满足食欲。他原可以随他高兴，几小时前就扎营的。这条河边多的是宿营的好地点。不过这样才美啊。

尼克在烤架下面塞进两大片松木。火头窜上来了。他刚才忘了舀煮咖啡用的水。他从包裹里取出一只折叠式帆布提桶，一路下山，跨过草场的边缘，来到河边。对岸给蒙在一片白雾中。他在岸边跪下，把帆布提桶浸在河里，觉得草又湿又冷。提桶鼓起了，被流水着力地拖动着。水冷得像冰。尼克把提桶漂洗了一下，装满了水拎到宿营地。离开了河流，水不那么冷了。

尼克又敲进一枚大钉，把装满水的提桶挂在上面。他把咖啡壶舀了半壶水，又加了一些木片在烤架下的火上，然后放上咖啡壶。他不记得自己是用什么方法煮咖啡的了。他只记得曾为此跟霍普金斯争辩过，但是不记得自己到底赞成用哪种方法了。他决定让咖啡煮沸。他想起来了，这正是霍普金斯的办法。他过去跟霍普金斯什么事情都要争论。他等咖啡煮沸的当儿，开了一小听糖水杏子。他喜欢开听子。他把听中的杏子全倒在一只白铁杯里。他注视着火上的咖啡，喝着杏子的甜汁，起先小心地喝，免得溢出杯来，然后若有所思地喝着，吮吸着杏子，然后咽下肚去。它们比新鲜杏子好吃。

他望着望着，咖啡煮开了。壶盖被顶起来，咖啡和渣子从壶边淌下来。尼克把壶从烤架上取下。这是霍普金斯的胜利。他把糖放在刚才吃杏子用的空杯子里，倒了一点咖啡在里面，让它冷却。咖啡壶太烫，不好倒，他就用他的帽子来包住壶柄。他根本不想让帽子浸在壶里。反正倒第一杯时不能这样。应该一直到底采用霍普金斯的办法。霍普[5]应该得到尊重。他是个十分认真的咖啡爱好者。他是尼克认识的最最认真的人。不是庄重，是认真。这是好久以前的事。霍普金斯讲起话来嘴唇不动。他当年打马球来着。他在得克萨斯州赚到了几百万元。他当初借了车钱上芝加哥，那时电报来了，说他的第一口大油井出油了。他原可以拍电报去要求汇钱的，但这样就太慢了。他们管霍普的女朋友叫金发维纳斯。霍普不在意，因为她并不真正是他的女朋友。霍普金斯十分自负地说过，谁也不能拿他的真正的女朋友开玩笑。他是有理的。电报来到时，霍普金斯已经走了。他在黑河边。过了八天，电报才送到他手里。霍普金斯把他的二二口径的科尔特牌自动手枪送给了尼克。他把照相机送给比尔。这是作为对他的永久纪念的。他们打算下一个夏天再一起去钓鱼。这个吸毒鬼[6]发了财。他要买一条游艇，大家一起沿着苏必利尔湖的北岸航行。他容易冲动，但很认真。他们彼此说了再见，大家都感到不是滋味。这次旅行给打消了。他们没有再见过霍普金斯。这是好久以前在黑河边发生的事。

尼克喝了咖啡，这按照霍普金斯的方式煮的咖啡。这咖啡很苦。尼克笑了。这样来结束这段故事倒很好。他的思想活动起来了。他知道可以把这思路掐断，因为他相当累了。他泼掉壶中的咖啡，把壶抖抖，让咖啡渣掉在火里。他点上一支香烟，走进帐篷。他脱掉鞋子和长裤，坐在毯子上，把鞋子卷在长裤中当枕头，钻进毯子下。

穿过帐篷的开口处，他注视着火堆的光，这时夜风正朝火堆在吹。夜很宁静。沼地寂静无声。尼克在毯子下舒适地伸展身子。一只蚊子在他耳边嗡嗡作响。尼克坐起身，划了一根火柴。蚊子躲在他头顶的帆布帐篷上。尼克把火柴刷的朝上伸到它身上。蚊子在火中发出嘶的一声，叫人听来满意。火柴熄了。尼克又盖上毯子躺下来。他翻身侧睡，闭上眼睛。他昏昏欲睡。他觉得睡意来了。他在毯子下蜷起身子，就入睡了。

[1]这是海明威于1924年初重访巴黎后写的九个短篇小说中的末篇，也是最长的一篇，写尼克在参加大战后，身心受到损伤，回到密执安州北部少年时代常去的钓鱼之地。通篇详细描述宿营及垂钓的经过，没有提到战争创伤。作者是有意这样写的。后来在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中“饥饿是有益的磨练”一节中写道：“该故事写的是战后还乡的事，但全篇中没有一字提到战争。”

[2]海明威写本篇时沉浸在得心应手的创作热情中。在《不固定的圣节》那一节中同样的地方，他写道：“我坐在（丁香园咖啡馆的）一角，午后的阳光越过我的肩头照进来，我在笔记本上写着。……等我停了笔，我还是不想离开那条河，在那里我能看到水潭里的鳟鱼，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到了明天早晨，这条河还会出现，我必须写它和那一带地方和一切行将发生的事。日子还长，每天都可以这样写作。别的事都无关紧要。”

[3]美国东北部的密执安州处于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地带。该州北部为一东西向的大半岛，北面以苏必利尔湖与加拿大为界，南面为密执安湖及休伦湖。

[4]位于密执安州北部那大半岛的东南端，处于密执安湖和休伦湖之间的狭窄水道的北面。

[5]霍普金斯的简称。

[6]原文为Hop Head，按hophcad为美国俚语，意为“吸毒鬼”，作者故意把它分开写成两个字，并把首字母大写，看上去像是霍普的姓名。

大双心河（第二部）

吴　劳　译

早上，太阳出来了，帐篷里开始热起来。尼克从张在帐篷开口处的蚊帐纱下爬出来，观看晨光。他爬出来时，摸到小草湿漉漉的。他手里拿着长裤和鞋子。太阳刚从小山后爬上来。面前是草场、河流和沼地。河对面沼地边的绿草地上长着些白桦树。

河水在清晨显得清澈，滑溜地飞速流着。下游约莫两百码的地方，有三根圆木横搁在流水上，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它们使被拦住在后面的河水又平又深。尼克看着的当儿，有只水貂从圆木上跨过河去，钻进沼地。尼克很兴奋。他被这清晨和河流弄得很兴奋。他心情实在太慌忙，不想吃早饭，但他知道必须吃。他生了一小堆火，放上咖啡壶。

水在壶中煮着，他拿了一只空瓶，从高地边下坡走到草场上。草场被露水弄湿了，尼克想趁太阳尚未把草晒干前捉些蚱蜢当鱼饵。他找到了许许多多好蚱蜢。它们躲在草茎下面。有时候它们依附在草茎上。它们很冷，被露水弄湿了，要等太阳晒热了身子才能蹦跳。尼克把它们捡起来，专门挑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把一根圆木翻过来，就在它一边的底下有几百只蚱蜢。那是个蚱蜢的寓所。尼克把约莫五十只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一只只捡起时，其他的蚱蜢给阳光晒热了，开始跳走。它们边跳边飞。它们先飞了一段路，就栖息下来，保持了僵直的姿势，仿佛死去了。

尼克知道，等他吃罢早饭，它们就会和平时一般活跃。如果草上没有露水，他得花上一整天工夫才能抓到一满瓶好蚱蜢，而且用他的帽子猛扑上去，免不了会压死好多。他在河里洗了手。跑近河边使他兴奋。然后他走到帐篷前。蚱蜢已经在草丛间僵直地蹦跳了。瓶子给阳光晒热了，它们在里面一起蹦着。尼克塞上一截松枝，当作瓶塞。它正好塞住了瓶口，这样蚱蜢没法跳出来，同时有足够的空气流通。

他曾把圆木翻回原处，知道每天早晨可以在那儿抓到蚱蜢。

尼克把装满了蹦跳着的蚱蜢的瓶子放在一棵松树的树身前。他迅速地用水和着一些荞麦面，搅得很均匀，用量是一杯面加一杯水。他放了一把咖啡在壶里，从罐子里舀出一块牛油，轻轻放在滚烫的煎锅里，弄得毕剥作响。他把荞麦糊滑溜地倒进这冒烟的煎锅。它像岩浆般扩散开来，牛油清脆地卜卜发响。荞麦饼的四周变得硬起来，然后发黄，然后发脆。表面上慢慢起泡，出现气孔。尼克拿一片干净的松木插进这饼子被烤成棕色的底面。他把煎锅朝横里一甩，饼子就脱离了锅面。我不想

用锅子把它翻身，他想。他把这干净木片直插在整个饼子的下面，把它翻了一个身。它在锅面上毕剥作响。

烤好了饼，尼克在煎锅上重新涂上牛油。他把剩下的面糊全倒上去。又做成了一块大煎饼，还有一块小一点儿的。

尼克吃了一块大煎饼和那块小一点儿的，上面涂了苹果酱。他把第三块饼也涂上了苹果酱，对折了两次，用油纸包好，塞在衬衫口袋里。他把那瓶苹果酱放回包裹内，切了做两块三明治的面包。

他从包裹里找出一只大球葱。他把它一切为二，剥去有光泽的外皮。然后他把半只切成一片片，做成了球葱三明治。他把它们用油纸包好，放进卡其衬衫的另一只口袋，扣上钮扣。他把煎锅翻转，搁在烤架上，把加了炼乳而变甜的黄褐色咖啡喝了，然后收拾起宿营的家什。这是个很好的宿营地。

尼克从皮钓竿袋中取出他的假蝇钓竿，把一节节连接起来，把钓竿袋塞进帐篷。他装上卷轴，把钓丝穿过系线环。在穿的时候，他不得不用两手轮流地握住钓丝，要不然它会靠自身的重量往回溜去。这是根很粗的双股钓丝。尼克好久前花八块钱买来的。它做得很粗，为了可以在空中朝后甩，再笔直而有分量地朝前甩，这样才能把简直没有分量的蝇饵甩进水里。尼克打开放接钩绳的铝匣。接钩绳卷起了嵌在湿漉漉的法兰绒衬垫之间。尼克是在朝圣伊格内斯开的火车上，用饮用水冷却器里的水把衬垫弄湿的。这些嵌在湿衬垫之间的羊肠接钩绳变得柔软了，尼克解开一根，用一圈细线把它扎在粗钓丝的末梢上。他在接钩绳的另一端安上一个钓钩。这是个小钓钩，很细，富有弹性。

尼克是把钓竿横在膝上坐着，从钓钩匣中取出这个钓钩的。他把钩丝拉紧，试试那个结打得牢不牢，试试钓竿的弹性。他感到很惬意。他小心从事，不让钓钩钩住他的手指。

他拔脚朝小河走去，握着钓竿，脖子上挂着那瓶蚱蜢，那是用一根皮带打了个活结系在瓶颈上的。他的抄网挂在腰带的一个钩子上。他肩上搭着只很长的面粉袋，每只角上挽了个结。用绳子挂在肩上。面粉袋拍击着他的大腿。

身上挂着这么些家什，尼克感到走路有些不便，但是像个行家，感到乐滋滋的。那瓶蚱蜢撞去着他的胸膛。他衬衫口袋里塞满了午餐的吃食和放假蝇的小匣，饱鼓鼓地顶在他身上。

他跨进小河。他打了一个冷战。他的裤腿紧贴在腿儿上。他感到鞋底踩在砂砾上。冷水使他连连打冷战。

河水奔流，吮吸着他的腿儿。他跨进去的地方，水没到膝盖以上。他顺着流水蹚水而行。砂砾在他鞋底擦过。他低头看看在每条腿下打旋的流水，倒转玻璃瓶，打算捉一只蚱蜢。

第一只蚱蜢从瓶口一跃，跳到水里。它被在尼克右腿边打旋的水吸了下去，在下游过去一点儿的地方冒出水面。它飞快地漂去，腿儿踢动着。它倏的转了一圈，打破了平滑的水面，就不见了。一条鳟鱼把它吞下了。

另一只蚱蜢从瓶口探出头来。它的触须抖动着。它正把两只前脚伸出瓶来，准备跳跃。尼克一把抓住它的头，捏着它，把细钓钩穿过它的下巴，一直刺透咽喉直到它肚子最下部的那几个环节。蚱蜢用前脚攥住

了钓钩，朝它吐烟草般的汁液。尼克把蚱蜢抛进水里。

右手握着钓竿，他顺着蚱蜢在流水中的拉力放出钓丝。他用左手从卷轴上解开钓丝，让它没阻挡地溜出去。他还看得见那蚱蜢在流水的细小波浪中。后来就不见了。

钓丝抽动了一下。尼克把这绷紧的钓丝往回拉。这是第一次上钩的东西。他把这时正在弹跳的钓竿横在流水上，用左手回收钓丝。钓竿被急速地一次次拉弯，那条鳟鱼逆着水流冲击着。尼克知道这是条小东西。他把钓竿一直朝上拉到空中。鱼拉得钓竿朝前弯曲。

他看见鳟鱼在水中用头和身子猛烈地抽动着，来对抗在河水中不时移动着的钓丝。

尼克用左手握住钓丝，把正在疲乏地逆着流水撞击的鳟鱼拉到水面上。它的背部斑斑驳驳，颜色像透过清澈的水望见的水底砂砾，它的胁腹在阳光中闪亮。尼克用右胳臂挟住了钓竿，弯下身子，把右手伸进流水。他用湿漉漉的右手抓住了始终在扭动的鳟鱼，解下它嘴里的倒钩，然后把它抛回河里。

它摇晃不定地停在流水中，然后掉到河底一块石头边。尼克伸手到水里去摸它，胳臂一直浸到齐手拐儿。鳟鱼一动不动地待在流动的河水中，躺在河底砂砾上的一块石头边。尼克的手指一碰到它，感到它在水下又滑又凉，它就溜走了，溜到了河底另一边的阴影里。

它没问题，尼克想。它不过是疲乏罢了。

他刚才先弄湿了手才去摸那鳟鱼，这样才不致抹掉那一薄层覆盖在鱼身上的黏液。如果用干手去摸鳟鱼，那摊被弄掉黏液的地方就会被一种白色真菌所感染。好多年前，尼克曾到人头济济的小溪边钓鱼，前前后后都是用假蝇钓鱼的人，他曾一再看到身上长满毛茸茸的白色真菌的死鳟鱼，被水冲到石头边，或者肚子朝天，浮在水潭里。尼克不喜欢跟别人在河边一起钓鱼。除非同你自己是一伙中的，他们总使人扫兴。

他朝下游涉水前进，流水没过他的膝盖，他穿过在小河上那几根圆木上游的五十码浅水。他没有在钓钩上重新安上鱼饵，一边蹚水，一边把钓钩握在手里。他明知道在浅水里可以钓到小鳟鱼，但他不想要。一天的这个时候，浅水里根本没有大鳟鱼。

这时冷冷的河水陡的深得没上了他的大腿。前面就是被圆木拦住的平坦的水面。水又平坦又乌黑；左面是那片草场的下缘；右面是沼地。

尼克在流水中把身子向后仰，从瓶里取出一只蚱蜢。他把蚱蜢穿上钓钩，为了求得好运，朝它唾了一口。跟着他从卷轴上拉出几码钓丝，把蚱蜢抛在面前湍急、乌黑的水面上。蚱蜢朝圆木漂去，接着钓丝的分量把这钓饵拉到了水面下。尼克右手握住钓竿，从手指间放出钓丝。

钓丝给拉出了一大截。尼克猛拉了一下钓丝，钓竿动荡起来，出现了险象，几乎弯成了九十度，钓丝绷紧了，露出在水面上，绷紧了，给沉重、危险而持续地扯紧了。如果拉力越来越大，接钩绳就会断裂，尼克感到这时刻快到来了，就放松了钓丝。

钓丝飞速地朝外溜，卷轴上的棘轮吱吱的响。太快了。尼克没法控制这钓丝，它飞速地往外溜，随着钓丝朝外滑去，卷轴的声音越发尖利了。

卷轴的轴心露出来了，尼克紧张得心跳都快停止了，在没上大腿的

冰冷的水里朝后仰着身子，用左手使劲卡住了卷轴。把大拇指伸进这卷轴的外壳，真不对劲儿。

随着他用力一掀，钓丝陡的给拉得硬邦邦的，于是在圆木的另一边，一条大鳟鱼高高地跳出水来。等它一跳起来，尼克就把钓竿的末梢朝下一沉。随着他放低末梢来减少紧张程度，他感到拉力最大的时刻来到了；绷得太紧啦。当然，那段接钩绳断了。当钓丝完全失去了弹性，离开了水面，变得硬邦邦的时候，这种感觉是错不了的。跟着它变得松弛了。

尼克嘴里发干，心情消沉，把钓丝收绕在卷轴上。他从没见过这样大的鳟鱼，分量很沉，力气大得拉不住，再说，它跳起来时露出的个头多大啊。它看上去像鲑鱼般宽阔。

尼克的手发着抖。他慢慢地收绕着钓丝。刺激性实在太大了。他依稀感到有点恶心，好像还是坐下来的好。

接钩绳在系钓钩的地方断了。尼克把它握在手里。他想到那条鳟鱼在河底某处地方，正在砂砾上稳住了身子，在天光达不到的深处，那些圆木的下面，嘴里叼着钓钩。尼克知道这鳟鱼的牙齿会咬断钓钩上的那段系线。钓钩本身会嵌进它的颌部。他可以打赌，这鳟鱼一定气昏了。凡是这样大小的鱼都会气昏。这是条鳟鱼啊。它给牢牢地钓住啦。像石头般牢固。它逃走以前，拉上去就像拉着一块石头。上帝啊，它是条大鱼。上帝啊，它是我听说过的最大的鱼了。

尼克攀登到草场上，站住了，水从他裤腿上和鞋子里淌下来，他的鞋子格喳格喳地响。他走到圆木边坐下来。他绝对不想急于思考眼下的感受。

他把脚趾在鞋中的水里扭动着，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支烟。他点上了烟，把火柴扔在圆木下湍急的流水中。火柴在急流中旋转着，一条小鳟鱼冒出水面来啄它。尼克哈哈大笑。他要抽完这支烟再说。

他坐在圆木上，抽着烟，在阳光里晒干裤腿，太阳晒得他背脊很暖和，前面的河边浅滩钻进树林，弯弯曲曲地进入树林，望着这些浅滩，闪闪发亮的阳光，被水冲得很光滑的大石块，河边的雪松和白桦树，被阳光晒暖的圆木，光滑可坐，没有树皮，摸上去很古老；失望的感觉慢慢儿从他心头消失了。这种失望之感是在使他肩膀发痛的刺激袭来之后猛地出现的，现在慢慢儿消失了。眼下没问题了。钓竿平搁在圆木上，尼克在接钩绳上重新系上一个钓钩，把那截羊肠抽紧，使它缩成一个硬结。

他穿上钓饵，然后捡起钓竿，走到圆木的另一端，准备跨进水中，那儿水并不太深。圆木的下面和另一面是一个深水潭。尼克绕过沼地附近的浅滩，一直走到浅水河床上。

左面，草场尽头而树林开始的地方，有棵给连根拔了起来的大榆树。它是在一场暴风雨中倒下的，是朝树林倒下的，树根上凝结着泥土，根株之间长着草，像是河边的一段坚实的岸。河水直冲刷到这棵给拔起的树边。尼克从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流水在浅水河床上冲出的一道道深槽，就像车辙一样。他站着的地方铺满了卵石，再过去一点的地方也铺满了卵石，还有不少漂石；在河流在树根边拐弯的地方，河床是泥灰岩的，而在深水下那一道道槽之间，有绿色的水藻在流水中摇摆。

尼克把钓竿甩到肩后，再朝前甩，钓丝就朝前一弯，把蚱蜢投在一道深槽的水藻间。一条鳟鱼咬住了饵，尼克把它钓住了。

尼克把钓竿远远地伸向被拔起的树，在流水里泼溅着朝后退，那鳟鱼上下颠簸着，钓竿灵活地一次次朝下弯，他一步步地把鳟鱼从水藻间安全地拉到开阔的湖面上。握住了逆着流水上下灵活晃动的钓竿，尼克把鳟鱼往回拉。他性急慌忙地拉着，不过总是有成效，这有弹性的钓竿顺从着这一次次的猛拉，有时候在水里弹跳着，但是始终在把鱼往回拉。尼克一面猛拉，一面轻巧地朝下游走。他把钓竿举到头顶上，让鳟鱼悬在抄网上面，然后抬起网来。

鳟鱼沉甸甸地竖在抄网中，网眼间露出了斑驳的背部和银色的肋腹。尼克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厚实的肋腹很容易握得住，大下腭突出着，他让这喘息着的鱼滑落到从他肩上直垂到水里的长布袋中。

尼克逆着水流张开布袋，它灌满了水，很沉。他把它提起来，让底部留在水里，于是水从布袋的两边流出来。在它的底部，那条大鳟鱼在水里活动着。

尼克朝下游走去。挂在他面前的布袋沉甸甸地浸在水里，拉扯着他的肩膀。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道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鳟鱼会待在河道另一边的荫凉的阴影中。

最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等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游到外面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使河水射出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无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就像阳光下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这样大的激流，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

尼克穿过这片浅滩一路朝前走，留意着沿岸可有深水潭。紧靠河边长着一棵山毛榉，所以它的枝桠直垂到河水里。河水回流到树叶下面。这种地方总是有鳟鱼的。

尼克不大想在那个水潭中垂钓。他肯定知道钓钩会让枝桠钩住。

水潭看来相当深。他投下蚱蜢，让流水把它送到水下，朝后直送到伸出在水面上的树枝下面。钓丝绷紧了，尼克猛地一拉。鳟鱼着力地折腾着，在树叶和枝桠之间半露出在水面上。钓丝给钩住了。尼克使劲一拉，鳟鱼脱钩了。他把钓钩卷收回来，握在手里，朝河的下游走去。

前面，紧靠着左岸，有一根大圆木。尼克看出它是空心的；它朝着上游，流水滑溜地灌进去，仅仅在它的两边有一小片涟漪。水越来越深了。空心圆木的顶面是灰色和干燥的。它部分在阴影里。

尼克拔出装蚱蜢的瓶子的瓶塞，有一只蚱蜢附着在上面。他把它捡起，穿在钓钩上，然后甩出去。他把钓竿远远地伸出去，这一来，这只在水面上的蚱蜢就漂到流进空心圆木的那股水流中去了。尼克把钓竿放低，蚱蜢漂进去了。钓钩给重重地咬住了。尼克甩动钓竿来对抗这股拉

力。他感到好像钩住了圆木本身，只是有一点不同，钓竿上有着在弹跳的感觉。

他竭力强迫这鱼进入水流中。它沉甸甸地顺从了。

钓丝松弛下来，尼克以为这鳟鱼逃掉了。随后他看见了它，很近，正在水流中，摇晃着脑袋，想甩掉钓钩。它的嘴给钳住了。它正在清澈的水流中使劲挣脱钓钩。

尼克用左手把钓丝绕成一圈圈往回收，挥起钓竿使钓丝绷紧，想法把鳟鱼朝那抄网拉，可是它好像跑了，看不见了，钓丝上下抖动着。尼克逆着流水跟它搏斗，让它随着钓竿的弹跳在水中砰砰地撞击着。他把钓竿移到左手，朝上游缓缓地拉那鳟鱼，把它提起在空中，让它在钓竿下挣扎着，然后把它朝下放进抄网。他从水里提起抄网，它沉重地待在滴着水的网里，弯成个半圆形，他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轻轻放进布袋。

他张开袋口，低头看这两条大鳟鱼鲜龙活跳地待在袋中的水里。

尼克穿过越来越深的河水，蹚水走到那根空心圆木前。他从头上褪下布袋，底部从水里给提上来时，鳟鱼拍打着，他接着把布袋挂在身上，让鳟鱼深深地待在水里。然后他爬上圆木，坐下了，水从他裤腿和皮靴上淌到河里。他搁下钓竿，把身子移到圆木背阴的那一端，从口袋里拿出三明治。他把三明治浸在冷水内。流水把一些面包屑带走了。他吃掉了三明治，拿帽子舀满了水来喝，水从他喝的地方的旁边溢出来。

坐在阴影里的圆木上，很是凉快。他掏出一支香烟，划了一根火柴要点。火柴掉在灰色的圆木上，烧出一小道凹痕。尼克探身到圆木的一边，找到一块坚硬的地方，划着了火柴。他坐着抽烟，注视着河流。

前面的河道变得窄了，伸进一片沼地。河水变得又平又深，沼地里长着雪松，看上去很严实，它们的树干靠拢在一起，枝桠密密层层。要步行穿过这样一片沼地是不可能的。枝桠长得真低啊。你简直得平伏在地上才能挪动身子。你没法在树枝之间硬冲过去。这该是为什么住在沼地里的动物都生来就在地上爬行的原因吧，尼克想。

他想，但愿自己带了些书报来。他很想读些东西。他不想继续向前走进沼地。他朝河的下游望去。一棵大雪松斜跨着河面，从这岸一直到彼岸。再过去，河道流进了沼地。

尼克不想眼下就走进沼地。两面腋窝下的水越来越深了，他不主张涉这深水前进，走到钓到了大鳟鱼也没法拿上岸的地方。在沼地里，两岸光秃秃的，巨大的雪松在头顶上会聚在一起，阳光照不进来，只有一些斑驳的光点；在湍急的深水里，在半明不暗的光线中，钓鱼会是可悲的。在沼地里钓鱼，是桩可悲的冒险行动。尼克不想这样干。他今天不想再朝下游走了。

他掏出折刀，打开了插在圆木上。跟着他提起布袋，伸手进去，拿出一条鳟鱼。它在他手里鲜龙活跳的，很难握住，但他捏住了近尾巴的地方，朝圆木啪的打去。鳟鱼抖了一下，就不动了。尼克把它搁在圆木上的阴影里，用同样方法甩断了另一条鱼的脖子。他把它们并排放在圆木上。它们是很好的鳟鱼。

尼克把它们开膛，从肛门一直剖开到下腭。全部内脏、鱼鳃和舌头被整个儿取出了。两条都是雄的；灰白色的长条生殖腺，又光滑又洁

净。全部内脏又洁净又完整地被挖出来了。尼克把这下脚抛在岸上，让水貂来觅食。

他把鳟鱼在河水中洗干净。他把它们背脊朝上放在水中，它们看上去很像是活鱼。它们的血色尚未消失。他洗净了双手，在圆木上擦干。他然后把鳟鱼摊在铺在圆木上的布袋上，把它们卷在里面，扎好，放进抄网。他的折刀还竖立着，刀刃插进了圆木。他把它在木头上擦干净，放进口袋。

尼克在圆木上站起身，攥着钓竿，把沉甸甸的抄网挂在肩上，然后跨进水里，泼溅着水朝岸边走。他爬上河岸，穿进树林，朝高地走去。他在回宿营地去。他回头望望。河流在林子里隐约可见。往后到沼地去钓鱼的日子多着呢。

杀　　手

董衡巽　译

亨利餐室的门开了，进来了两个人。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说。“你想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想吃什么。”

外边，天黑了下来。窗外的路灯亮了。这两个人看菜单。尼克•亚当斯在柜台另一头看着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跟乔治在说话。

“我要一客烤嫩猪肉，配苹果酱，土豆泥，”第一个人说。

“这菜还没做出来。”

“那你为什么写在上面？”

“那是正餐，”乔治说。“六点钟才有。”

乔治看看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现在五点。”

“钟上是五点二十，”第二个人说。

“这钟快二十分。”

“噢，该死的钟，”第一个说。“你们有什么吃的？”

“有各种三明治，”乔治说。“你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肝跟熏肉，要不，来一块牛排。”

“来一客炸鸡肉饼，加青豆、奶油汁跟土豆泥。”

“那是晚上的菜。”

“我们要的都是晚上的菜，嗯？你们就是这样干买卖。”“有火腿蛋、熏肉蛋、牛肝——”

“我要火腿蛋，”名叫艾尔的那个人说，他头戴礼帽，身穿胸前横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唇。他围着围巾，戴着手套。

“我要熏肉蛋，”另一个说。他的身材跟艾尔一样大小。他们面孔不一样，可是穿得像一对双胞胎。两个人的大衣都绷得很紧。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往前倾，胳膊肘靠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艾尔问。

“啤酒、佐餐酒、姜汁水。”

“我问你有什么喝的？”[1]

“就是我说的那一些。”

“这是个很热闹的镇，”那一个说。“他们叫它什么？”

“萨密特。”[2]

“听说过吗？”艾尔问他朋友。
“没有，”那朋友说。
“他们这儿晚上干什么？”
“吃正餐，”他朋友说。“他们到这儿来，都吃正经的大菜。”
“对，”乔治说。
“你觉得对？”艾尔问乔治。
“当然。”
“你这小伙子挺聪明，是不是？”
“当然，”乔治说。
“唔，你不聪明，”那个小个子说。“他聪明吗，艾尔？”
“他笨，”艾尔说。他转向尼克。“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伙子，”艾尔说。“是个聪明小伙子吗，麦克斯？”
“这镇上聪明小伙子多。”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菜放在柜台上，一盆火腿蛋，一盆熏肉蛋。他放下两碟炸土豆做配菜，关上通厨房的那扇小门。
“哪一盆是你的？”他问艾尔。
“你不记得了？”
“火腿蛋。”
“真是个聪明人，”麦克斯说。他往前拿火腿蛋。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吃。乔治看着他们吃。
“你看什么？”麦克斯望了望乔治。
“没看什么。”
“去你的。你是在看我。”
“说不定这孩子是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笑了起来。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不用笑，明白吗？”
“明白，”乔治说。
“他以为他明白。”麦克斯对艾尔说。“他以为他明白。好小伙子。”
“唔，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人叫什么名字来着？”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人，”麦克斯对尼克说。“你同你朋友到柜台那一边去。”
“什么意思？”尼克问。
“没什么意思。”
“你最好过去，聪明人，”艾尔说。尼克绕过柜台。
“什么意思？”乔治问。
“他妈的你甭管，”艾尔说。“谁在厨房里？”
“那个黑人。”
“什么意思，那个黑人？”
“做菜的。”
“叫他进来。”
“干吗？”
“叫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得他妈的很清楚是在什么地方，”那个叫麦克斯的人说。“我们的样子傻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他妈的跟孩子吵什么？听着，”他对乔治说，“叫那个黑人到这儿来。”

“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没什么。你动动脑子，聪明人。我们会对黑人干什么？”

乔治打开通厨房的窖门。“塞姆，”他叫道。“你进来一会儿。”

通厨房的门开了，黑人进来。“什么事？”他问。这两个在柜台边上的人看了他一眼。

“行，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黑人塞姆腰系围裙站着，看着这两个人。“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跟黑鬼和聪明人回厨房去，”他说。“回厨房去，黑鬼。你跟他一起去，聪明人。”小个子跟在尼克和厨子塞姆的后面，回进厨房。他们一进门就把门关上了。叫麦克斯的那个人坐在柜台边上，面对着乔治，他不看乔治，却看着柜台后边那一排镜子。亨利餐馆原来是由小酒店翻造的。

“唔，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一边望着镜子，“你为什么不说话？”

“你们这是干什么？”

“嗨，艾尔，”麦克斯叫道，“聪明人想知道这是干什么。”

“你干吗不告诉他呢？”艾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你想这是干什么？”

“我不知道。”

“你想是干什么？”

麦克斯一边说话，眼睛一直看着镜子。

“我不愿意说。”

“嗨，艾尔，聪明人说他不愿意说这是干什么。”

“好啦，我听得见，”艾尔在厨房里说。他已经用番茄沙司瓶子撑着小门，那门是为了把盆子传到厨房里用的。“听着，聪明人，”他对乔治说。“你站得离柜台远一点。麦克斯，你往左边靠一靠。”他像是照相师在布置拍团体照。

“你说，聪明人，”麦克斯说。“你看要发生什么事？”

乔治一句话也不说。

“我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要杀一个瑞典人。你认识一个大个子，名叫奥尔•安德瑞森的瑞典人吗？”

“认识。”

“他天天晚上到这儿来吃饭，对不对？”

“有时候来。”

“他六点钟到这儿来，对不对？”

“要来就六点。”

“这些我们都知道，聪明人，”麦克斯说。“说说别的吧。看过电影吗？”

“偶尔看看。”

“你应该多看看电影。像你这样聪明小伙子，多看电影有好处。”
“你们为什么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他干了什么对不起你们的事情？”
“他没干什么对不起我们的事情。他见都没见过我们。”
“他只能见我们一次，”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乔治问。
“我们为一个朋友要杀死他。受一位朋友的委托，聪明人。”
“闭嘴，”艾尔从厨房里说。“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
“我让聪明人开开心。你说呢，聪明人？”
“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艾尔说。“黑鬼跟我的聪明人自己开心。我把他们捆得像修道院里的一对女朋友。”
“我想你在修道院呆过？”
“你没法知道。”
“你住过地道的修道院。你就在那里呆过。”
乔治抬眼看了一看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同他们说，厨子出去啦，要是他们不肯走，你告诉他们，你自己到厨房给他们做去。听明白了，聪明小伙子？”
“听明白了，”乔治说。“这以后你们把我们怎么办？”
“那要看情况啰，”麦克斯说。“这种事你一时之间不好说。”
乔治抬头看钟。六点一刻。临街的门开了。一个电车司机进来。
“你好呀，乔治。”他说，“晚饭有了吗？”
“塞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过半小时回来。”
“那我上街那一头去吧，”司机说。乔治看钟。六点二十分。
“好，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小规矩人。”
“他怕我崩掉他的脑袋，”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这聪明人不错。是个好小伙子。我喜欢他。”
六点五十五分时，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还有两个人来过餐馆。其中有一次乔治进厨房做了一客火腿蛋三明治，给一个人带回去吃。在厨房里面，他看见艾尔，礼帽搭在后脑勺，坐在小门旁边凳子上，一支短铳霰弹枪的枪口挨着架子上靠着。尼克和厨子背靠背呆在角落里，两人嘴里各塞了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三明治，用油纸包上，装进口袋，那人付了钱便走了。
“聪明人样样都会干，”麦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你可以教出一个好老婆来，聪明小伙子。”
“真的吗？”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尔•安德瑞森不会来了。”
“再等他十分钟。”
麦克斯看着镜子和钟。时钟指向七点，接着七点五分。
“来吧，艾尔，”麦克斯说。“咱们走吧。他不会来了。”
“再等他五分钟，”艾尔从厨房里说。
过了五分钟进来个人，乔治说厨子病了。
“你们干吗不再雇一个厨子？”那人说。“你们不是在开饭店吗？”他走出去了。
“走吧，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位聪明人跟黑人怎么办？”

“他们没事。”
“你说没事？”
“当然。我们完事了。”
“我不喜欢这样，”艾尔说。“不利索。你话说得太多。”
“啊，管它的，”麦克斯说。“我们也得开开心啊，是不是？”
“反正，你说得太多，”艾尔说。他从厨房出来。他的大衣太紧，短铳枪在他腰部下面微微鼓起。他戴着手套把大衣拽平。
“再见，聪明人，”他对乔治说。“算你走运。”
“真的，”麦克斯说。“你应该去赌赛马，聪明人。”
这两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望着他们从弧光灯下走过，穿过街去。他们外套紧，帽子高，像玩杂耍的。乔治推开转门，走进厨房，给尼克和厨子松绑。
“我吃不消啦，”厨子塞姆说。
尼克站起来。他从没让人在嘴里塞过毛巾。
“我说，”他说。“怎么一回事？”他想故作镇静。
“他们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乔治说。“他们想在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枪杀他。”
“奥尔•安德瑞森？”
“不错。”
厨子用拇指按按他的嘴角。
“他们都走了吗？”他问。
“是呀，”乔治说。“他们已经走了。”
“我不喜欢这种事，”厨子说。
“喂，”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去看看奥尔•安德瑞森。”
“好吧。”
“你们最好别夹在里头，”塞姆厨子说。“你们最好离远远的。”
“你不想去就不要去。”乔治说。
“夹在里头对你们没好处，”厨子说。“躲开点儿吧。”
“我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走开了。
“毛孩子总是自以为是，”他说。
“他住在赫奇公寓，”乔治对尼克说。
“我去。”
外边，弧光灯从光秃秃的树枝间照下来。尼克沿电车道走去，到了下一盏弧光灯拐进一条小街。街旁三座房子就是赫奇公寓。尼克走上两级台阶。他按铃。一个女人来开门。
“奥尔•安德瑞森在这儿住吗？”
“你要见‘他’？”
“是啊，他要是在家的话。”
尼克随着那女人走上一段楼梯，又折回到走廊的一端。她敲门。
“谁？”
“有人来看你，安德瑞森先生，”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门，走进房里。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他原是重量级拳击手，个子太高，床容不下。他枕两个枕头躺着。他没有看尼克。

“什么事？”他问。

“我是亨利餐馆的，”尼克说，“有两个人来过餐馆，把我跟厨子绑起来，说要杀你。”

他的话听来有点可笑。安德瑞森没说什么。

“他们把我们关在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他们要在你进餐馆吃饭的时候打死你。”

奥尔•安德瑞森望着墙，什么也不说。

“乔治觉得我最好来告诉你一声。”

“这件事，我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奥尔•安德瑞森说。

“我可以告诉你他们是什么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望着墙。“谢谢你跑来告诉我。”

“那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这条大汉。

“你要不要我去告诉警察？”

“不，”安德瑞森说。“那没有什么用。”

“我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没有。没有什么忙可以帮。”

“说不定就是吓唬吓唬。”

“不，这不是吓唬。”

奥尔•安德瑞森翻过身去，面朝墙壁。

“唯一的一件事情是，”他朝着墙说，“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出不出去。我整天呆在这儿。”

“你不能离开这个镇吗？”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这么跑来跑去，我跑够了。”

他望着墙。“现在没有什么办法了。”

“你不能想办法把这事解决了吗？”

“想不出。我做错了事。”他仍然用这样平板的声音说话。“没有什么办法。过一会儿，我会打定主意到外边去。”

“我要回去看乔治去了。”

“再见，”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没有朝尼克方向看。“谢谢你来一趟。”

尼克走出去。他关门的时候看见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望着墙。

“他已经在房里呆了一整天，”楼下女房东说。“我看他是不舒服。我跟他说，‘安德瑞森先生，像今天这么好的秋天你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愿意出去。”

“他不想出去。”

“他不舒服，真叫人难过，”女人说。“他是个大好人。你知道，他是拳击场里的。”

“我知道。”

“你不看他脸上那副样子，不会知道他是拳击场里的，”女人说。他

们站在临街的门里说话。“他还挺和气。”

“好吧，赫奇太太，再见，”尼克说。

“我不是赫奇太太，”女人说。“这是赫奇太太的房子。我只是替她看管的。我是贝尔太太。”

“再见，贝尔太太，”尼克说。

“再见”，女人说。

尼克沿黑暗的街道走去，到弧光灯下的拐角转弯，沿电车道走到亨利餐馆。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见奥尔了吗？”

“见了，”尼克说。“他在屋里，不出来。”

厨子听见尼克的声音，从厨房推开门。

“我听都不想听，”他说着关上门。

“你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我当然告诉他了，不过他全知道。”

“他打算怎么办？”

“没怎么办。”

“他们会杀死他的。”

“我看会杀死他的。”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惹下了什么事。”

“我看也是，”尼克说。

“真是糟糕的事情。”

“可怕的事情。”

他们没有说下去。乔治拿过一条毛巾来擦柜台。

“我不知道他干了什么事？”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他们就因为这个要杀他。”

“我要离开这个镇，”尼克说。

“行，”乔治说。“走了也好。”

“他在家里呆着，又明明知道自己会让人给杀死，我想起来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了。”

“那，”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它。”

[1]指烈性酒。

[2]Summit，芝加哥附近一个小镇，又有“绝顶”的文意，含有讥讽。

没有被斗败的人

文　光　译

曼纽尔•加西亚上楼到堂米盖尔•雷塔纳的办公室去。他放下手提箱，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曼纽尔站在过道上，觉得房间里面有人。他是隔着门感觉到的。

“雷塔纳，”他一边说，一边倾听着。

没有人回答。

他在里面，没错，曼纽尔想。

“雷塔纳，”他说，他砰砰地敲着门。

“谁？”办公室里面有人问。

“我，曼诺洛，”曼纽尔说。

“你有什么事？”那声音说。

“我要找工作，”曼纽尔说。

门上有样什么东西咯咯响了几下，门给打开了。曼纽尔拿着手提箱走了进去。

一个小个子男人坐在房间那一头的一张办公桌后面。在他头的上方，有一个公牛的头，是由马德里动物标本剥制者剥制的；墙上有几幅装在镜框里的照片和斗牛的海报。

那个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看着曼纽尔。

“我还以为它们送了你的命呢，”他说。

曼纽尔用指关节敲着办公桌。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隔着办公桌看着他。

“今年你斗过几次牛？”雷塔纳问。

“一次，”他回答。

“就是那一次？”小个子男人问。

“就那么一次。”

“我在报上看到了，”雷塔纳说。他往后靠在椅背上，看着曼纽尔。

曼纽尔抬头望了望那公牛标本。他以前常常看到它。他对它有着一种他们家特有的兴趣。大约九年以前，这条牛挑死了他的哥哥，兄弟中很有前途的那一个。曼纽尔还记得那一天。公牛头的盾形橡木座上有一块铜牌。曼纽尔不认识上面的字，可是他想象那准是纪念他哥哥的。嘿，他真是一个好小子。

那牌子上写着：“贝拉瓜公爵的公牛‘蝴蝶’，曾九次受到七匹马上的矛刺，于1909年4月27日挑死见习斗牛士[1]安东尼奥•加尔西亚。”

雷塔纳看见他在望着那公牛头的标本。
“公爵给我送来供星期天用的那批准会出丑，”他说。“腿全都不好。人们在咖啡馆里是怎么议论那些牛的？”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刚到。”
“对，”雷塔纳说。“你还带着提包呢。”
他一边望着曼纽尔，一边在那张大办公桌后面往后靠着。
“坐下，”他说。“把帽子脱下。”
曼纽尔坐了下来；脱下帽子，他的脸变了样。他显得苍白，他的短辫子[2]从后面往前别在头顶上，这样，戴上帽子别人就看不出来。这给了他一副古怪的样子。
“你脸色不好，”雷塔纳说。
“我刚从医院里出来，”曼纽儿说。
“我听说他们把你的腿锯了，”雷尔纳说。
“没有，”曼纽尔说。“腿好好的。”
雷塔纳在桌子那边俯身向前，把一只木制香烟盒朝曼纽尔推来。
“抽支烟，”他说。
“谢谢。”
曼纽尔点了一支。
“抽烟吗？”他一边把火柴递给雷塔纳一边说。
“不，”雷塔纳摇摇手，“我从来不抽烟。”
雷塔纳看着他抽烟。
“你干吗不找个职业，干点活儿，”他说。
“我不想干活儿，”曼纽儿说。“我是个斗牛士。”
“再也没有哪个可以算得上斗牛士了，”雷塔纳说。
“我是个斗牛士嘛，”曼纽尔说。
“对，你在场上的时候才是个斗牛士，”雷塔纳说。
曼纽尔笑了。
雷塔纳坐着，什么也不说，只是望着曼纽尔。
“你要是愿意的话，我把你安排在晚场，”雷塔纳建议。
“什么时候？”曼纽尔问。
“明天晚上。”
“我可不想去给哪个斗牛士当替身，”曼纽尔说。他们都是那样给挑死的。萨尔瓦多就是那样死的。他用指关节叩着桌子。
“我只有这个了，”雷塔纳说。
“你干吗不把我安排在下个星期呢？”曼纽尔建议。
“你卖不了座，”雷塔纳说，“人们要看的是李特里、鲁比托和拉•托雷。这些小伙子都是好样的。”
“他们会来看我把牛干掉的。”曼纽尔满怀着希望说。
“不，人们不会来的。他们再也不知道你是谁了。”
“我体质还很强呢，”曼纽尔说。
“我给你安排在明天晚上，”雷塔纳说。“你可以和年轻的埃尔南德斯搭配，在查洛特[3]以后杀两条新牛。”
“谁的新牛？”曼纽尔问。
“我不知道。总是他们那牛栏里的牛吧。兽医在白天不会通过的那

些。”

“我可不喜欢做人家的替身，”曼纽尔说。

“接受不接受，随你便，”雷塔纳说。他往前俯下身子看文件去了。他不再感兴趣。曼纽尔刚才的求情有些叫他动心，因为他一时回忆起了从前的日子，现在那种情绪消失了。他倒是想让曼纽尔替代拉里塔，因为他可以便宜地雇下他。他也可以便宜地雇下另外一些人。不过，他想帮他一下。他还是给了他这个机会。现在得由他决定了。

“给我多少？”曼纽尔问。他心里还是有些想拒绝接受。不过他知道没法拒绝。

“二百五十比塞塔，”雷塔纳说，他原来考虑给五百，可是一开口却说了二百五十。

“你给比里亚尔塔七千呢，”曼纽尔说。

“你又不是比里亚尔塔，”雷塔纳说。

“这我知道，”曼纽尔说。

“他卖座，曼诺洛，”雷塔纳解释说。

“那当然，”曼纽尔说。他站了起来。“给我三百吧，雷塔纳。”

“好吧，”雷塔纳同意了。他把手伸进抽屉去拿一张纸。

“我能现在先拿五十吗？”曼纽尔问。

“当然可以，”雷塔纳说。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五十比塞塔的钞票来，把它平摊在桌子上。

曼纽尔拿起钞票，放进口袋里。

“斗牛助手怎么安排？”他问。

“有那些一直在晚上给我干活儿的小伙子们，”雷塔纳说。“他们都还不错。”

“长矛手[4]呢？”曼纽尔问。

“长矛手人手不多，”雷塔纳承认。

“我可得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才行啊，”曼纽尔说。

“那你去找吧，”雷塔纳说。“你去把他找来。”

“总不能从这里出钱啊，”曼纽尔说。“我可不从六十个杜洛[5]里拿出钱来付哪个斗牛助手。”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隔着大办公桌望着曼纽尔。

“你知道，我一定得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曼纽尔说。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远远地望着曼纽尔。

“这不成，”曼纽尔说。

雷塔纳还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靠在椅背上，远远地凝望着他。

“正式的长矛手有的是，”他说。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知道你那些正式的长矛手。”

雷塔纳没有一点笑容。曼纽尔知道事情到此结束了。

“我只是想做到两边力量相当而已，”曼纽尔分辩说，“我既然出场，那我就要求能把牛扎中。只要一个好的长矛手就行了。”

他这是在跟一个不再听他说话的人讲话。

“你要是需要额外的东西，”雷塔纳说，“那你就自己去找。那儿外面就有一批正式的斗牛助手。你爱带多少自己的长矛手你就带多少。滑稽斗牛十点半结束。”

“好吧，”曼纽尔说。“要是你认为这样好的话。”
“就这样，”雷塔纳说。
“明天晚上再见，”曼纽尔说。
“我会到场的，”雷塔纳说。
曼纽尔拿起他的手提箱，走了出去。
“把门关上，”雷塔纳喊道。
曼纽尔回过头来看看。雷塔纳正俯身坐着在看一些文件。曼纽尔咔嗒一声把门带上了。
他走下楼梯，出了门，来到炎热明亮的大街上。街上很热，照在白色建筑物上的阳光突然强烈地刺进他的眼睛。他沿着有阴影的一边走下陡峭的街坡向“太阳门”走去。阴影叫人感到像流水那样纯净和凉爽。他穿过横街的时候，热气突然袭来。在从他旁边经过的来来往往的行人中间，曼纽尔没有看到一个熟人。
就在“太阳门”前面，他转身走进了一家咖啡馆。
咖啡馆里静悄悄的。少数几个人坐在靠墙的桌子边。有一张桌子上，四个人正在玩牌。绝大多数人背靠墙坐在那儿吸烟，他们前面的桌子上，放着空空的咖啡杯和玻璃酒杯。曼纽尔穿过这间长长的房间，走进后面的一间小房间。有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跟前睡着了。曼纽尔在其中一张桌子边坐下。
一个侍者走了进来，站在曼纽尔的桌边。
“你看到过舒里托吗？”曼纽尔问他。
“吃午饭前他来过，”侍者回答。“他五点以前不会回来。”
“给我一点咖啡和牛奶，再来一杯普通的酒，”曼纽尔说。
侍者回到这间屋里，端来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只大的玻璃咖啡杯和一只玻璃酒杯。他左手拿着一瓶白兰地。他胳膊一转，就把这些东西都放到了桌子。跟在他后面的一个孩子从两个亮闪闪的长把壶里把咖啡和牛奶倒进玻璃杯。
曼纽尔脱下小帽，侍者注意到他那向前别在头上的小辫子。他一边把白兰地酒倒进曼纽尔的咖啡旁边的小玻璃杯里，一边向送咖啡的孩子眨了眨眼。送咖啡的孩子好奇地望着曼纽尔的苍白的脸。
“您在这儿斗牛？”侍者问，一面盖上瓶塞。
“是啊，”曼纽尔说，“在明天。”
侍者站在那儿，手握酒瓶靠在大腿上。
“您在查理•卓别林班里吗？”他问。
送咖啡的孩子感到很窘，往别处看着。
“不，在普通班里。”
“我还以为他们安排恰维斯和埃尔南德斯搭配呢，”侍者说。
“不。我是跟另外一个人。”
“谁？恰维斯还是埃尔南德斯？”
“我想是埃尔南德斯。”
“恰维斯怎么啦？”
“他受伤了。”
“你打哪儿听到的？”
“雷塔纳。”

“嗨，路易埃，”侍者向隔壁房间喊道，“恰维斯让牛挑了。”
曼纽尔撕了包装纸，把方糖投进咖啡里。他搅动了一下，把咖啡喝了，又甜又热，让他的空空的肚子里感到暖暖的。他喝完了白兰地。
“再给我来一杯，”他对侍者说。
侍者揭下瓶盖，斟了满满一玻璃杯，溢到茶托里的也有一杯那么多。另一个侍者来到桌子跟前。送咖啡的孩子已经走开了。
“恰维斯伤得厉害吗？”第二个侍者问曼纽尔。
“我不清楚，”曼纽尔说，“雷塔纳没说起。”
“他管那么多啊，”一个高个儿的侍者说。曼纽尔以前没有看见过他。他准是刚走过来。
“在这个城里你要是搭上了雷塔纳的关系，那你就走运了，”高个儿侍者说，“你要是搭不上他的关系，那你还不如走出去自杀吧。”
“你说对了，”又走进来的一个侍者说。“你可是说对了。”
“不错，我说对了，”高个儿侍者说。“说到那个家伙啊，我知道我并没在胡扯。”
“瞧他是怎么对待比里亚尔塔的，”第一个侍者说。
“事情还不止如此，”那高个儿侍者说。“瞧他怎么对待马西亚尔•拉朗达的。瞧他怎么对待纳西翁那尔[6]的。”
“你说对了，孩子，”矮子儿侍者表示同意。
曼纽尔看着他们站在他桌子跟前议论。他喝完第二杯白兰地。他们把他忘了。他们对他并不感兴趣。
“瞧瞧那一帮子笨蛋，”高个儿侍者接着往下说。“你见到过这个纳西翁那尔第二[7]吗？”
“我在上星期天不是见到他吗？”第一个侍者说。
“他是条长颈鹿，”那矮个儿侍者说。
“我怎么跟你说来着？”高个儿侍者说。“那些人都是雷塔纳手下的。”
“喂，再给我来一杯，”曼纽尔说。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把侍者泼到茶托里的酒倒进玻璃杯里喝完了。
那第一个侍者机械地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酒，于是三个人就边谈边走出屋子。
在远远的屋角里的那个人还在睡觉，吸气的时候发出轻轻的鼾声，他的头仰靠在墙上。
曼纽尔喝了白兰地，自己也觉得瞌睡了。这会儿走出去到城里，天太热了。再说，又没有什么事可干。他想去看望舒里托。他想就趁等着的时候睡一会儿吧。他踢了踢他的手提箱，肯定一下它确实还在桌肚里。也许把它放在靠墙的座位底下更好些吧。他俯下身子把手提箱推到座位底下。接着他伏在桌子上睡觉了。
一觉睡醒的时候，有一个人坐在他桌子对面。那是一个大个儿，深棕色的脸，活像一个印第安人。他已经在那儿坐了一些时候了。他挥手叫侍者走开，坐着在看报纸，时不时地低头望望正把头搁在桌子上睡觉的曼纽尔。他看报认真，一边看，嘴唇一边动着念出字来。看累了，他就望望曼纽尔。他沉沉地坐在椅子里，他的科尔多瓦[8]帽子歪向前面。
曼纽尔坐了起来，看着他。

“你好，舒里托，”他说。
“你好，老弟，”那个大个儿说。
“我睡着了。”曼纽尔用拳头的背面擦了擦前额。
“我是想你可能睡着了。”
“你过得好吗？”
“好。你过得怎么样？”
“不太好。”
两人都沉默了。长矛手舒里托打量了一下曼纽尔那张苍白的脸。曼纽尔往下看那长矛手的那双大手把报纸对折起来，塞进他的口袋里。
“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铁手，”曼纽尔说。
“铁手”是舒里托的外号。他没有一次听到这个外号不想起他那双大手。他不好意思地把双手伸到桌子上。
“咱们喝一杯吧，”他说。
“当然，”曼纽尔说。
侍者来了又去，去了再来。他走出屋子，回过头来看看这两个坐在桌子边的人。
“怎么回事，曼诺洛？”舒里托放下他的玻璃杯。
“明天晚上你能不能为我扎两条牛？”曼纽尔一边问，一边抬头望望桌子对面的舒里托。
“不行，”舒里托说。“我现在不扎牛啦。”
曼纽尔垂眼望着他自己的玻璃酒杯。他已经料到了那个回答，现在果然听到了。嗯，他听到了。
“我很抱歉，曼诺洛，可是我现在不扎牛啦。”舒里托望了望自己的双手。
“没关系，”曼纽尔说。
“我太老了，”舒里托说。
“我只是问问你罢了，”曼纽尔说。
“是明天夜场吧？”
“对。我想我只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我一定能获胜。”
“给你多少？”
“三百比塞塔。”
“我扎牛还拿得多一点呢。”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并没有任何权利请求你。”
“你干吗还干这一行？”舒里托问。“你干吗不把你的辫子剪掉，曼诺洛？”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
“你也差不多跟我一样老了，”舒里托说。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不得不干啊。要是我能安排好，做到力量相当那就好了，我要的只是这个。我不得不坚持干下去啊，铁手。”
“不，你不一定要这样干法。”
“不，我非得这样干下去不可。我也曾经试过，不干这一行。”
“我知道你怎么感受。可这样是不对的。你应当脱离这一行，别再干了。”
“我办不到。何况，我近来很好。”

舒里托端详着他的脸。

“你住过医院。”

“可是在我受伤以前我是干得挺出色的。”

舒里托没说什么。他把茶托侧过来，把里面的科涅克白兰地酒倒进他的玻璃酒杯。

“报上说他们从没看到比这更好的绝技，”曼纽尔说。

舒里托望着他。

“我知道我一旦干起来，会干得很好的，”曼纽尔说。

“你太老了，”长矛手说。

“不，”曼纽尔说。“你比我还大上十岁呢。”

“我情况不一样。”

“我还不太老，”曼纽尔说。

他们默默地坐在那儿，曼纽尔望着长矛手的脸。

“我受伤以前干得很出色，”曼纽尔开口说。

“你应该来看我斗牛的，铁手，”曼纽尔带有责备的口气说。

“我不想来看你，”舒里托说。“看你斗牛叫我神经紧张。”

“你近来没看我斗过牛。”

“我看你斗牛看得够多了。”

舒里托望着曼纽尔，避开他的眼光。

“你应该退出这一行了，曼诺洛。”

“我不能，”曼纽尔说。“我现在会干得挺好的，真的。”

舒里托俯身向前，把手放在桌子上。

“你听着。我就给你扎牛吧，要是你明天夜里干得不好，那你就离开。懂吗？你可以做到吗？”

“当然可以。”

舒里托背向后靠，放心了。

“你得退出这一行，”他说。“别胡闹了。你得剪掉这根辫子。”

“我并不是非退出不可啊，”曼纽尔说。“你看我吧。我体质还强着呢。”

舒里托站了起来。他感到争论得累了。

“你非得退出不可，”他说。“我要亲自给你剪掉辫子。”

“不，你剪不了，”曼纽尔说。“你不会有这个机会。”

舒里托叫侍者。

“走吧，”舒里托说。“上旅馆去。”

曼纽尔从座位底下拿出手提箱。他很高兴，他知道舒里托会给他扎牛。他是还活着的最好的长矛手。现在一切都好办了。

“上旅馆去，咱们要吃点儿东西，”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在马场上，正等待查理•卓别林班里的人下场。舒里托站在他旁边。他们站的地方很暗。那通向斗牛场的高高的门紧闭着。在上面，他听到一阵叫嚷，接着又听到一阵大笑。随后就寂静下来了。曼纽尔爱闻马场这儿马厩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黑暗中闻起来挺不错。斗牛场里响起了另外一阵吼叫，接着是一片喝彩声，好一阵的喝彩，持续不断。

“你见过这些家伙吗？”舒里托问道，在黑暗中他高大的身材隐约可见地站在曼纽尔的身边。

“没见过，”曼纽尔说。

“他们可真滑稽，”舒里托说。他在暗处独自微笑着。

通向斗牛场的高大严实的双扇门给打开了，曼纽尔看到斗牛场处在弧光灯强光的照射下，周围则是漆黑漆黑的高高升起的观众席。两个穿得像流浪汉似的男人边跑边鞠躬，跟在后面的那个穿着旅馆侍者制服的人俯身拾起扔在沙地里的帽子和手杖，把它们扔回黑暗中。

马场上的电灯亮起来了。

“我骑上马，你把大伙儿召集拢来，”舒里托说。

从他们身后传来了骡子的叮叮当当的铃声。几头骡子来到斗牛场上，是和死牛拴在一起，拖走死牛的。

斗牛助手们刚才在围栏和座位之间的通道上看了滑稽斗牛，这会儿走回来，在马场的灯光下簇拥在一起站着谈话。一个穿着银色和橘红色衣服的、俊俏的小伙子来到曼纽尔跟前，微笑着。

“我是埃尔南德斯，”他伸出手来说。

曼纽尔和他握了握手。

“今晚我们斗的是十足的大象，”小伙子高兴地说。

“它们都是有角的大家伙，”曼纽尔同意地说。

“你抽了最坏的签[9]，”小伙子说。

“没关系，”曼纽尔说。“牛越大，给穷人们吃的肉越多。”

“那一个你打哪儿找来的？”埃尔南德斯咧嘴笑着说。

“那是一个老伙伴，”曼纽尔说。“把你的斗牛助手排好，我看看我有哪些人。”

“你有的这些小伙子都不错，”埃尔南德斯说。他非常高兴。他已经在夜场斗过两次牛了，在马德里开始有了一批捧他的人。他很开心，几分钟以后斗牛就要开始了。

“长矛手都在哪儿？”曼纽尔问。

“他们都在后面畜栏里争着要骑好看的马呢，”埃尔南德斯咧开嘴笑着说。

几条骡子从门口冲进来，鞭子啪啪地抽打着，铃铛发出刺耳的响声，小公牛在沙地上犁出了一条凹痕。

公牛刚拖过去，他们就列队，准备入场。[10]

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站在前面。斗牛队的那些年轻小伙子都站在后面，他们的沉重的披风[11]叠起来搭在他们的胳膊上。在背后，四个长矛手骑在马上，在半明半暗的畜栏里手里笔直握着钢尖长矛。

“雷塔纳真怪，他不让我们有足够的亮光来看看马，”一个长矛手说。

“他知道，如果我们不把这些精瘦的老马看得太清楚，我们就会高兴些，”另一个长矛手回答。

“我骑的这个东西只能勉勉强强让我离开地面，”那头一个长矛手说。

“嗐，它们总算都是马。”

“当然，它们总算都是马。”

他们在黑暗中骑在皮包骨头的马上议论着。

舒里托一句话也没有说。他骑着这些马中间唯一比较坚实的一匹。他已经试过它，在畜栏里把它转来转去，他拉马嚼子、踢马刺，它都有反映。他拉掉它右眼上的布带，割断齐耳根把耳朵捆紧的绳子。那是一匹强壮的好马，四条腿站得稳稳的。他所需要的正是这个。他打算在整场斗牛中都骑着它。他骑上马，在黑暗中坐在填得鼓鼓的大马鞍上等着入场，从那以后他已经一直在脑子里想着在整场斗牛中扎牛的情景。其余几个长矛手在他两边继续聊天。他没听到他们在谈什么。

两个剑手一起站在他们的三个杂役前面，他们的披风都一个式样地叠起来搭在他们的左臂上。曼纽尔在想着他背后的三个小伙子。他们三个都是马德里人，像埃尔南德斯一样，是约莫十九岁光景的小伙子。其中有一个吉卜赛人，神情严肃，沉着，脸黑黑的。他喜欢这人的模样。他转过身去。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他问吉卜赛人。

“富恩台斯，”吉卜赛人说。

“这个名字好，”曼纽尔说。

那吉卜赛人露出牙齿笑了笑。

“公牛一出场，你就迎上去，逗它跑一阵子，”曼纽尔说。

“行，”那吉卜赛人说。他脸很严肃。他开始考虑他该怎么干。

“开始了，”曼纽尔对埃尔南德斯说。

“好。咱们走吧。”

他们入场了，在弧光灯照耀下，穿过铺沙的斗牛场。他们高高昂起的头随着音乐的节奏一摇一晃，右手自由地摆动着。斗牛队尾随着出来，长矛手骑马跟在后面，再后面是斗牛场的杂役和叮叮当当的骡子。他们穿过斗牛场的时候，人们为埃尔南德斯喝彩。他们威风凛凛、大摇大摆地迈步向前，眼睛笔直望着前面。

他们走到主席[12]面前，鞠了一躬，队伍就散开，各就各位。斗牛士走到围栏那儿、放下沉重的披风，换上轻的斗牛披风。骡子出去了[13]。长矛手们绕着场子跃马奔驰，其中两个从他们进来的那扇门里出去了。杂役把地上的沙扫平。

雷塔纳的一个代理人给曼纽尔倒了一杯水，曼纽尔把水喝了。那人是做他的管事和给他拿剑的。埃尔南德斯刚跟自己的管事谈完话走过来。

“你很受欢迎，孩子，”曼纽尔向他祝贺。

“他们都喜欢我，”埃尔南德斯高兴地说。

“入场式怎么样？”曼纽尔问雷塔纳派来的人。

“像一场婚礼似的，”那个拿剑的人说。“很好。你出场就跟何塞里托[14]和贝尔蒙特[15]一模一样。”

舒里托骑着马打旁边走时，就像一座巨大的骑马人的雕像。他掉转马头，让它朝着斗牛场远远那一头的牛栏，牛将从那儿出场。待在弧光灯下，感觉很奇怪。为了多挣钱，他一般都是在午后灼热的骄阳下扎牛。他不喜欢像在弧光灯下扎牛这类的玩艺儿。他巴望快点开始。

曼纽尔走到他跟前。

“扎它，铁手，”他说。“给我煞一煞它的威风。”

“我会扎的，老弟，”舒里托往沙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我要叫它跳出斗牛场。”

“要用全身力量扎它，铁手，”曼纽尔说。

“我会用全身力量扎它的，”舒里托说。“它怎么还不出来？”

“现在它过来了，”曼纽尔说。

舒里托坐在马背上，脚套在盒式马镫里，他那两条穿着鹿皮护甲的粗壮的腿，紧紧把马夹住，左手挽着缰绳，右手握着长矛，他的阔边帽给拉到眼睛上面，挡开灯光，他注视着远处牛栏的门。马耳朵在抖动。舒里托用左手轻轻拍了拍马。

牛栏的那扇红门打开了，舒里托隔着斗牛场朝那空空的过道目不转睛地望了一会儿。接着，那条公牛一下子猛冲出来。它来到灯光底下的时候，四条腿滑了一下，随后就狂奔着冲过来，轻捷地飞跑着，除了在冲过来的时候它宽阔的鼻孔呼呼出气的声音以外没发出一点声响。从黑暗的畜栏里出来，自在了，它很高兴。

《先驱报》的那个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第一排位子上、微微感到厌烦，向前俯着身子，在膝前的水泥墙上草草地写道：“冈巴涅罗，黑种，42号，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速度气吁吁地出场……”

曼纽尔背靠着围栏，望着那条公牛，他一挥手，吉卜赛人就拖着披风跑了出来。那条公牛，低下头，翘起尾巴，转过身，狂奔着朝披风猛冲。吉卜赛人时左时右地跑着，当他从它身边经过的时候，公牛看到了他，就撇下披风，朝人冲过去。吉卜赛人飞跑着，就在公牛把牛角撞到围栏的红板壁上时，他从板壁上一跃而过。公牛用角抵了两次，都是盲目地抵进了木板。

《先驱报》的评论员点了一支香烟，把火柴扔到牛身上，然后在他的笔记本上写道：“个儿很大，牛角粗壮，足以让用现钱买票的观众满意。冈巴涅罗似乎想切入斗牛士的地区。”

公牛猛撞板壁的时候，曼纽尔迈步走到硬沙地上。他从眼角里瞥见舒里托骑着一匹白马，在围栏附近，场地圆周左边大约四分之一的地方。曼纽尔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一手提着一个褶层，对公牛大喊：“嘿！嘿！”公牛转过身，似乎把身子在板壁上猛抵一下，借这股势头急冲过来，直冲进披风。这时曼纽尔随着公牛这一下猛冲，往旁边跨了一步，脚跟一转，把披风在牛角前急转着挥了过去。这一次挥动停下的时候，他又面对着这头公牛，以同样的姿势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公牛再次冲来时，他又脚跟一转。他每一次挥动，人们就发出一阵呼喊。

他一连四次向牛挥动，把披风举得像滚滚的巨浪，每一次都把牛逗得转过身再向他冲来。第五次挥动结束以后，他把披风放在他臀部，转动脚跟，披风像芭蕾舞演员的裙子似地挥动着，逗得公牛像腰带一样绕着他打转。他闪开一步，让公牛面对着骑在白马上的舒里托。公牛走上前去，稳稳地站住。马朝着公牛，耳朵向前伸着，嘴唇在发抖，舒里托的帽子遮在眼睛上面，他俯身向前，夹在腋下的长矛前后伸出，一半向下，形成一个锐角，三角铁矛尖直指公牛。

《先驱报》后备评论员一边吸烟，一边看着牛，写道，“老将曼诺洛设计了一组观众喜爱的绝招，以酷似贝尔蒙特的风格结束，博得了老观众的喝彩。现在我们进入骑马扎牛的一场[16]。”

舒里托骑在马上，衡量着公牛和矛尖之间的距离。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公牛鼓起全身的劲儿冲过去，眼睛盯着马的前胸。它刚低下头去挑马，舒里托就把矛尖扎进公牛肩上隆起的那块肌肉里，用全身力量把长矛往下扎，同时用左手一拉，让白马腾空，马的前蹄踢蹬着。他一边把马往右一转，一边把牛往下面推，使牛角从马肚子下面平安地穿过去，马哆嗦着重又四脚着地。公牛朝埃尔南德斯用来逗它的披风冲过去的时候，尾巴擦过马的胸膛。

埃尔南德斯斜着朝另一个长矛手奔过去，用披风把公牛引出来带走。他把披风一挥，把牛镇住了，让它正好面对着马和骑在马上的人，他自己便退了回来。公牛一看见马就冲过去。长矛手用长矛扎牛，长矛顺着牛背滑过去。由于牛一冲，马吓得跳了起来，长矛手已经从马鞍上跌出了一半，再加上一枪没扎中，便抬起右腿，跌到了左边，马隔在他和牛中间。马给牛角挑了起来挑伤了，牛角抵进了它的身子，它砰地一声倒下，长矛手用靴子把马蹬开，脱出身来，躺在地上，等人家把他抱起来拖走后再站起来。

曼纽尔听任公牛去抵那匹倒下的马。他不必着急，长矛手的命保住了。再说，让那样一个长矛手担心，是有好处的。下一次他就可以持久一些。这些长矛手太糟了！他隔着沙地望着舒里托。舒里托在围栏附近，他的马直僵僵地站着，在等待。

“嘿！”他对牛叫喊，“来吧！”他两只手举起披风，要引起公牛注意。公牛撇下马朝披风冲来，曼纽尔斜着奔跑，让披风完全摊开，举在手里。他停止脚步，脚跟一转，引得公牛来个急转弯，正好对着舒里托。

“冈巴涅罗挑死了一匹劣马，却两次被长矛扎中，埃尔南德斯和曼诺洛把牛引开，”《先驱报》评论员写道。“它向马镫冲去，显然它对马并不爱惜。老将舒里托用长矛又显示了当年的勇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绝技……”

“好啊！好啊！”坐在他旁边的那人大声叫道。叫声给淹没在一片吼声中，他拍拍评论员的背。评论员抬头一看，只见舒里托就站在他下面，骑在马上，整个身子向外扑出去，长矛夹在腋下，倾斜着，形成一个锐角。他几乎可以说是握住了矛尖，用全身力量往下扎，使公牛不能走近，公牛又推又抵，想用角去挑马，舒里托把身子向外扑出去，在牛上面，抵住牛，借着那股压力，慢慢地把马转了个身，所以最后马还是脱身了。舒里托觉得马脱身了，牛可以过去了，于是就放松了用来死死抵住公牛的钢矛。牛从矛下挣脱出来的时候，三角钢矛尖把它隆起的肩肉撕裂了。公牛一下子看见埃尔南德斯的披风就在嘴前，便莽撞地朝披风冲去，那小伙子把它引到了空旷的斗牛场上。

舒里托坐在那儿拍着他的马，看着公牛在明亮的灯光下朝埃尔南德斯正在挥动着逗它的披风冲去，这时候，人们大声喊叫起来。

“你看见那条牛吗？”他对曼纽尔说。

“那是个奇迹，”曼纽尔说。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瞧它现在。”

在披风急转一下过去以后，公牛一滑，跪了下来。它马上又站了起来，可是在沙地那一头的曼纽尔和舒里托却远远地看见血涌出来闪出亮

光，在公牛的黑色肩膀的衬托下显得很光滑。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
“它是条好牛，”曼纽尔说。
“要是让我再扎一下，我就把它干掉了，”舒里托说。
“要让我们干下一场了，”曼纽尔说。
“瞧它现在，”舒里托说。
“我得上那儿去了，”曼纽尔说，开始朝场子的那一头跑去。那儿几个长矛手的助手正拉着马缰绳把一匹马牵到公牛那儿去。他们列队用棍子什么的使劲抽打着马腿，想把它赶到公牛跟前。公牛站在那儿，低着头，蹄子抓扒着，还下不定决心冲出去。
舒里托坐在马上，骑马慢步走到那儿，绷着脸看着，没一个细节逃过他的眼睛。
最后公牛往前冲了，牵马的人朝围栏那儿逃去，长矛手一下扎得太后，公牛冲到了马的身子底下，把马挑了起来，摔在自己的背上。
舒里托在一旁看着。穿着红衬衫的助手们[17]，跑过去把长矛手拖出来。现在长矛手站在那儿，一边咒骂一边活动自己的两条胳膊。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拿着披风等着。那条庞大的黑牛背上顶了匹马，马蹄耷拉下来晃动着，马缰绳给缠在牛角上。黑牛背着一匹马，短短的腿踉踉跄跄地走着，接着就弓起脖子，又是顶、又是抵、又是冲，要把马甩掉，马滑了下来。于是公牛就朝曼纽尔拉开了逗它的披风猛冲过来。
曼纽尔感到公牛的动作慢了下来。它血淌得很多。半边身子上淌下的血闪闪发亮。
曼纽尔又拿披风逗它。它睁大眼睛，样子可怕地盯着披风冲了过来。曼纽尔往旁边跨了一步，举起双臂，在公牛前面绷紧披风，来了一下绝招。
现在他面对着公牛。对，它的头垂下去一点儿。它把头垂得再低一点。那是舒里托的功劳。
曼纽尔猎猎地抖动披风；公牛冲过来了；他又往旁边跨了一步，又来了个绝招，把披风转了过去。他想，它抵得可真准啊。它已经冲够了，所以这会儿只是看着。它这会儿正在搜索。它眼睛盯着我。可我还是要一直用披风逗它。
他朝公牛抖动披风；公牛冲了过来；他往旁边跨了一步。这一次近得可怕。我可不想那么靠近它。
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的时候，披风从牛背上掠过，边上让血沾湿了。
好吧，这是最后一次了。
曼纽尔脸朝着公牛，牛以前每次冲过来都跟着他一起转身，他用双手举着披风逗牛。牛朝他看着。眼睛注视着，角笔直伸向前面，公牛朝他看着，注视着。
“嘿！”曼纽尔喊了声“牛！”身子往后一仰，把披风向前一挥。牛过来了。他往旁边跨了一步，在背后挥动披风，脚跟一转，牛就跟着披风打转，接着牛就什么也不能干了，让这一招镇住了，由披风控制着。曼纽尔用一只手在它鼻子下挥动披风，表示牛已经镇住，便走开了。
没有人喝彩。

曼纽尔穿过沙地朝围栏走去，这时候舒里托骑马走出场地。在曼纽尔斗牛的时候，已经吹过喇叭表示要换到插短枪的一场了。他没有察觉。长矛手的助手们给两匹死马盖上帆布，在它们周围撒上木屑。

曼纽尔来到围栏跟前喝水。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递给他一个沉甸甸的素烧瓷大口壶。

高个子吉卜赛人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对短枪，把两支枪并在一起拿着，细细的红杆儿，像鱼钩似的枪头露在外面。他望了望曼纽尔。

“上场吧，”曼纽尔说。

吉卜赛人快步跑上场。曼纽尔放下水壶，望着。他用手帕擦了擦脸。

《先驱报》的评论员伸手去拿放在双脚中间的热呼呼的香槟酒，喝了一口，结束了他的这一段文章。

“——上了年纪的曼诺洛表演了一组庸俗的挥动披风以后，没有博得喝彩，我们进入了第三地区。”

公牛孤零零地站在场地中央，仍然给镇住了，一动不动。脊梁挺直，个子高高的富恩台斯傲慢地朝牛走去，两臂伸着，一手拿着一根细细的红杆儿，用手指握着，尖头笔直指向前面。富恩台斯往前走去。在他后面的一边，有一个杂役拿着件披风。公牛看看他，不再愣住。

它眼睛注视着富恩台斯。他现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身子往后一仰，呼唤着牛。富恩台斯转动两根短枪，钢枪尖上的闪光引起了公牛的注意。

它翘起尾巴向前猛冲。

它眼睛盯着那人，笔直冲过来。富恩台斯一动不动地站住，身子往后仰着，短枪尖指向前面。公牛低下头来挑他，富恩台斯便身子往后一仰，两臂并拢了举起来，两手也碰在一起，两把短枪成了两条下垂的红线，他俯身把枪尖扎进牛的肩膀，把整个身子俯在牛角上面，支着笔直的枪杆两腿并拢转了个身，身子弯向一边让公牛冲过去。

“好啊！”人们喊道。

公牛狂野地用角挑着，像条鳟鱼似地蹦跳，四个蹄子都离开了地。它蹦跳的时候，短枪的红杆儿晃动着。

曼纽尔站在围栏那儿，注意到牛总是往右边挑。

“叫他把下一对枪扎在右边，”他对跑去给富恩台斯送另一对短枪的那个小伙子说。

一只重重的手放在他肩上。那是舒里托。

“你觉得怎么样，老弟？”他问。

曼纽尔注视着牛。

舒里托俯身靠着围栏，全身力量压在胳膊上。曼纽尔朝他转过头去。

“你干得好，”舒里托说。

曼纽尔摇摇头。在下一场以前，他没事可干，吉卜赛人用短枪扎得很好。公牛在下一场朝他冲来时会处在很好的状态。它是一条好牛。到现在为止，斗得都还轻松，他所担心的是最后用剑把牛扎死。他倒也并不是真的担心。这件事他甚至想都没想过。可是站在那儿，他却深深感

到焦虑。他望望那条牛，计划着他怎样搏斗，怎样用红巾斗倒公牛，把它制服。

吉卜赛人再次出场，朝公牛走去，像个在舞厅里跳舞的人，用竞走的步伐气势汹汹地走过去，短枪的红杆儿随着他的步伐一上一下地动着。公牛注视着他，现在不发呆了，在搜索他，但是却在等他走近，以便很有把握地冲到他那儿，用角抵他。

富恩台斯正在往前走，牛冲了过来。牛冲来的时候，富恩台斯跑过四分之一圆周，趁牛往回跑经过他身边，突然停下，向前一转，踮起脚，两臂笔直伸出去，正好在牛抵他没抵着的时候，把短枪笔直扎进了巨大结实的肩胛肉里。

观众看到这里都疯狂了。

“那小伙子在夜场不会斗多久了，”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对舒里托说。

“他真不错，”舒里托说。

“瞧他现在。”

他们望着。

富恩台斯背靠围栏站着。斗牛队里有两个人在他后面，拿着披风准备在板壁上面抖动来分散牛的注意力。

公牛伸着舌头，身子一起一伏的，正注视着吉卜赛人。它想这下可逮住他了。就将他抵在红板上。只消冲很短一段路就行了。牛注视着他。

吉卜赛人身子往后仰，缩回双臂，短枪直指公牛。他唤了牛一声，一只脚跺了一下。公牛起了疑心。它要抵这个人。不要再在肩膀上挨扎。

富恩台斯又往公牛逼近一点。身子往后仰。又唤了一声。观众当中有人大声发出了一个警告。

“他真妈的走得太近了，”舒里托说。

“瞧他，”雷塔纳的那个人说。

富恩台斯身子往后仰着用短枪逗牛，接着就一跃而起，双脚离开了地面。正在他跳起来的时候，公牛翘起尾巴朝他冲来。富恩台斯脚尖着地，双臂平伸，整个身子扑向前面，一边转身躲开牛的右角，一边把两支短枪直插下去。

牛砰的一声撞上围栏，它抵人没抵着，却看到了抖动的披风。

吉卜赛人一边沿着围栏朝曼纽尔跑来，一边接受着观众的喝彩。他的背心有一处没有及时躲开牛角尖，给捅破了。他为此感到高兴，把它指给观众看。他绕场跑了一圈。舒里托看见他走过去，还微笑着指指背心。他也对他微笑。

另外有个人把最后一对短枪插上牛肩。没有人注意他。

雷塔纳的人把一根棍子塞进红巾的布里面，把布在棍子上折好，从围栏上递给曼纽尔。他从皮剑鞘里拔出一把剑，握着皮剑鞘，从板壁上递给曼纽尔。曼纽尔握住红剑柄把剑抽出来，软软的剑鞘掉到了地上。

他望了望舒里托。那大个儿看见他在冒汗。

“这下你可以把它干掉了，老弟，”舒里托说。

曼纽尔点点头。

“它现在的状况很好，”舒里托说。

正像你希望的，“雷塔纳的那个人叫他放心。

曼纽尔点点头。

上面，喇叭手在屋顶底下吹最后一场的喇叭。曼纽尔横过场地走到一些黑魆魆的包厢下面，主席准是坐在其中一个包厢里。

《先驱报》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前排位子上，喝了一大口热呼呼的香槟酒。他断定不值得写一篇特写，准备回办公室以后再把这场斗牛的报道写完。不管怎样，这场斗牛算得了什么呢？只不过是夜场罢了。即使他错过了什么，他也可以从晨报中摘一些出来。他又喝了一口香槟酒。十二点钟，他在马克西姆饭店还有个约会。不管怎样，这些斗牛士又都是些什么家伙呢？是些小孩子和叫化子。一群叫化子。他把拍纸簿放进口袋，向曼纽尔望望。曼纽尔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场地上，挥着帽子朝黑魆魆的观众席高处他看不见的一个包厢行礼。公牛在场地上默默地站着，什么也不看。

“主席先生，我向您，向世界上最聪明、最慷慨的马德里公众，献上这一条公牛，”这是曼纽尔说的话。那是俗套话。他从头到尾讲了。对夜场来说，讲得未免太长了一点儿。

他朝暗处鞠了躬，挺直身子，把帽子往肩后一抛，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朝公牛走去。

曼纽尔朝公牛走去。公牛看着他；它的眼睛很敏锐。曼纽尔看到几把短枪在它左肩上挂下来，还看到舒里托的长矛扎的口子里不停地淌出来的鲜血。他看到牛蹄的姿势。他一边左手握巾右手握剑朝它走去，一边盯着牛蹄子。牛不收拢蹄子是不可能往前冲的。现在它正呆呆地四个蹄子分开站着。

曼纽尔一边注视着它的蹄子，一边朝它走去。这没什么。他干得了。他一定得设法叫牛低下头来，那样，他就可以从牛角中间伸过去，把牛杀死。他没考虑剑，也没考虑杀牛。他一次只考虑一件事。不过，即将来临的事却使他烦恼。他一边往前走一边注视着牛蹄，接连地看见牛的眼睛，牛的潮湿的嘴，分得很开、往前伸着的牛角。公牛的眼睛周围有淡淡的一圈。牛眼睛盯着曼纽尔。它感觉到，它就要把这个白脸的小东西干掉了。

曼纽尔现在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剑把红巾的布挑开，剑头刺进红布，握在左手的剑把红法兰绒像船帆似地挑开，曼纽尔看到牛角的尖儿。有一个角在围栏上撞得裂开了。另一个角却像豪猪的刺一样尖。曼纽尔在挑开红巾的时候还看到牛角的白色底部让血染红了。他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眼睛一直没离开牛蹄。公牛目不转睛地望着曼纽尔。

它现在采取守势，曼纽尔想。它正在积聚力量。我得逗得它脱离这种状态，把头低下来。要一直叫它把头低下来。舒里托一度曾经斗得它低下了头，可是它又抬起头了。我一旦惹得它走动，它准会流血，这样它就会低下头来。

他拿着红巾，左手握着剑，把那条红巾在牛面前展开，他呼唤着牛。

牛看看他。

他凶狠地往后一仰，摇晃着展开的红法兰绒。

公牛看到了红巾。在弧光灯下，那条红巾鲜红鲜红的。公牛把蹄子并拢了。

它冲了过来。呼！牛冲来的时候，曼纽尔转了个身，举起红巾，让红巾从牛角上过去，从头掠过宽阔的牛背一直到尾巴。公牛这一次冲得四脚腾空。曼纽尔没有动。

这一下结束的时候，公牛像条转过墙角的猫似地转了个身，把脸朝着曼纽尔。

它又采取攻势了。它的那种迟钝的状态消失了。曼纽尔看到又有鲜血亮闪闪地从黑色的肩膀淌下来，顺着牛腿往下滴。他把剑从红巾上拔出来，握在右手。左手把红巾握得低低的，他偏向左边，唤了一声牛。牛腿并拢了，牛眼睛盯着红巾。牛冲了过来，曼纽尔想。哟！

他见牛冲过来，便顺势一转，把红巾在公牛前面挥过去，他双脚站稳，剑跟着那曲线，在弧光灯下闪出一点亮光。

这一下自然挥巾[18]刚结束，牛再一次冲了过来，曼纽尔提起红巾作了一次胸前挥巾[19]。公牛稳稳地在提起的红巾下从他胸前冲过去。曼纽尔把头往后一仰，躲开咔嗒咔嗒响着的短枪杆。公牛从他旁边经过，它那发烫的黑身体擦过了他的胸膛。

该死的，太近了，曼纽尔想。俯在围栏上的舒里托对吉卜赛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吉卜赛人拿着件披风朝曼纽尔快步跑来。舒里托把帽子拉得很低，从场地那头望着曼纽尔。

曼纽尔又面对着公牛，红巾低低地握在左边。公牛一看见红巾就低下了头。

“要是贝尔蒙特来这么一招，人们肯定会发狂，”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没接口。他正注视着站在场地中央的曼纽尔。

“老板打哪儿找来这么个家伙？”雷塔纳的手下问道。

“从医院里，”舒里托说。

“他该死的马上又要去那儿了，”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转过脸去看着他。

“敲敲这个[20]，”他指着围栏说。

“我只是开玩笑啊，老兄，”雷塔纳的手下说。

“敲敲木板。”

雷塔纳的手下向前俯下身子在围栏上敲了三次。

“瞧这场搏斗吧，”舒里托说。

在场地中央，弧光灯下，曼纽尔面对着公牛跪着，当他双手举起红巾的时候，公牛又翘着尾巴冲过来了。

曼纽尔一转身躲开了，当牛再次冲过来的时候，把红巾绕着自己挥了半圈，把牛也逗得跪了下来。

“嗬，那家伙还是个了不起的斗牛士呢，”雷塔纳的手下说。

“不，他不是，”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起身来，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接受了从黑魆魆的观众席上发出的喝彩声。

公牛不再跪着，却弓起身子，站在那儿等待，头低低地耷拉着。

舒里托对斗牛队里另外两个小伙子说了些什么，他们跑到场上，拿了披风站在曼纽尔背后。现在他背后有了四个人了。自从他第一次拿着

红巾出场，埃尔南德斯就跟着他。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注视着，把披风紧靠身子拿着。他身材高高的，很悠闲地站着，用懒洋洋的眼神观看着。现在这两个人走了过来。埃尔南德斯叫他们一人一边站着。曼纽尔独自一人面对着公牛。

曼纽尔挥手叫拿披风的人往后退。他们小心翼翼地退后几步，只见他脸色发白，直冒着汗。

难道他们连应该后退都不知道吗？在牛已经镇住，可以把它干掉的时候，还要用披风来引牛注意吗？没这类事就已经够他心烦的了。

牛站着，四脚分开，望着红巾。曼纽尔用左手挥巾。公牛眼睛盯着红巾看。沉重的身体由脚支撑着。它的头垂下了，但不算太低。

曼纽尔朝它提起红巾。公牛还是不动。只是用眼睛注视着。

它像铅铸似的，曼纽尔想。它宽阔而壮实。它骨架很好。它会经受得住的。

他用斗牛的术语想着。有时候他头脑在想事，心里却并不出现那特定的术语，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头脑在想事，这是他的本能和他的知识在自动地起作用，他的脑子在慢慢地用言语的形式表达着、想着。关于公牛的那一套他全都懂。他用不着去想。他只消做那该做的事就行了。他的眼睛注意着一切，他的身体作出必要的反应，不用思考。他要是动脑筋想，那他就要完蛋了。

如今，他面对着公牛，同时意识到许多事情。牛角就在那儿，一个裂开，另一个又尖又光滑，他得侧着身子朝左边那个角又快又准地逼近，放下红巾，叫牛跟着红巾下去，然后在牛角上面扑过去，把剑扎进像一个五比塞塔硬币那么大的一小块地方。那地方就在脖子后面，两块隆起的肩胛之间。他必须做所有这一切，然后必须从两个牛角中间缩回身子。他意识到必须做所有这一切，但是他唯一的念头是以这几个字表现出来："又快又准。"

"又快又准，"他一边挥动红巾，一边想。又快又准。又快又准，他把剑从红巾上抽出来，侧身朝着裂开的那个牛角，放低红巾让它横在他身前，使自己握着剑的右手齐他的眼睛，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字形，然后踮起脚，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牛肩中间那块隆起的地方。

他又快又准地扑到牛身上。

一下冲撞，他感到自己腾空了。他腾起来到了牛身上的时候，把剑往下扎，剑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摔到地上，牛俯身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地上，用他穿着便鞋的双脚踢着牛的嘴和鼻子。踢着，踢着，牛在寻他，有时太兴奋看不见他了，有时用头撞他，有时用角抵着沙地。曼纽尔像一个使球不落地的人似地踢着，叫公牛没法很准地用角抵他。

曼纽尔感到背上有风，那是别人在挥动披风引牛，后来牛走开了，从他身上一跃而过。它的肚子闪过去的时候，只见一片黑暗。牛甚至没踩在他身上。

曼纽尔站了起来，捡起红巾。富恩台斯把剑递给他。剑碰到肩胛骨的地方弯了。曼纽尔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朝公牛跑去。公牛现在站在一匹死马旁边。他一边跑，腋下外衣破裂的地方啪哒啪哒地飘动着。

"引它离开那儿，"曼纽尔对吉卜赛人大声嚷道。公牛闻到死马的血腥味儿，用角把盖在上面的帆布抵破了。它朝富恩台斯的披风冲去，帆

布挂在裂开的牛角上，逗得观众大笑起来。它来到场子上，摇着头要把帆布甩掉。埃尔南德斯从他后面跑过来，抓住帆布的一角，轻巧地把它从牛角上拉掉。

公牛追着帆布，刚冲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它有采取守势。曼纽尔拿着剑和红巾，朝它走去。曼纽尔在它面前挥动红巾。公牛就是不冲。

曼纽尔侧身朝着公牛，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地方。公牛一动不动，仿佛站在那儿死掉了，再也不能向前冲似的。

曼纽尔踮起脚尖，顺着钢剑瞄准，猛扎下去。

又是一下冲撞，他只觉得自己给猛的一下顶了回来，重重地摔倒在沙地上。这次可没机会踢了。牛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那儿，像死了似的，头伏在胳膊上，牛在抵他。抵他的背，抵他那埋在沙土里的脸。他感觉到牛角戳进他交叉着的胳膊中间的沙土里。牛抵着他的腰。他把脸埋进沙土里。牛角抵穿他的一个袖子，牛把袖子扯了下来。曼纽尔给挑了起来甩掉了，牛便去追披风。

曼纽尔爬起身，找到剑和红巾，用拇指试了试剑头，跑到围栏那儿去换一把剑。

雷塔纳的那个手下从围栏边沿上面把剑递给他。

“把脸擦干净，”他说。

曼纽尔又朝牛跑过去，用手帕擦着被血染污的脸。他没看见舒里托。舒里托在哪儿呢？

斗牛队已经从牛那儿走开，拿着披风等着。牛站在那儿，在一场搏斗以后，又变得迟钝和发呆了。

曼纽尔拿着红巾朝它走去。他停住脚步，挥动红巾。牛没有反应。他在牛嘴跟前把红巾从右到左，从左到右地摆动。牛用眼睛盯着红巾，身子跟着红巾转动，可是它不冲。它在等曼纽尔。

曼纽尔着急了。除了走过去，没别的办法。又快又准。他侧着身子挨近公牛，把红巾横在身前，猛地一扑。他把剑扎下去的时候，身子往左一闪避开牛角。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剑飞到了空中，在弧光灯下闪闪发光，带着红把儿掉在了沙地上。

曼纽尔跑过去，捡起剑。剑折弯了，他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

他朝牛奔过去。这会儿牛又给镇住了。他从手里拿着披风站在那儿的埃尔南德斯面前经过。

“它全身都是骨头，”那小伙子鼓励他说。

曼纽尔点点头，一边擦擦脸。他把血污的手帕放进口袋。

公牛就在那儿。它现在离围栏很近。该死的牛。也许它真的全身都是骨头。也许没什么地方可以让剑扎进去。真倒霉，没地方！他偏要扎进去让他们瞧瞧。

他挥动着红巾试了试，公牛不动。曼纽尔像剁肉似地把红巾在公牛面前一前一后地挥动着。还是一动不动。

他收起红巾，拔出剑，侧身往牛身上扎下去。他感到他把剑插进去的时候，剑弯了，他用全身力量压在上面，剑飞到了空中，翻了个身掉进观众当中。剑弹出去的时候，曼纽尔身子一闪，躲开了牛角。

黑地里扔来的第一批座垫没打中他。接着，有一个打中他的脸，他那血污的脸朝观众看看。座垫纷纷扔下来，散落在沙地上。有人从附近

扔来一个空的香槟酒瓶。它打在曼纽尔的脚上。他站在那儿望着扔东西来的暗处。接着从空中呼地一声飞来一样东西，擦过他身边，曼纽尔俯身把它捡起来。那是他的剑。他把剑放在膝头上扳扳直，然后拿着它向观众挥了挥。

“谢谢你们，”他说，“谢谢你们。”

呸，这些讨厌的杂种！讨厌的杂种！呸，可恶的、讨厌的杂种！他跑的时候，脚底下给一个座垫绊了一下。

公牛就在那儿。跟以前一样。好吧，你这讨厌的、可恶的杂种！

曼纽尔把红巾在公牛的黑嘴跟前挥动着。

牛一动不动。

你不动！好！他跨前一步把杆子的尖头塞进公牛的潮湿的嘴。

他往回跳的时候，公牛扑到他身上，他在一个座垫上绊了一下，就在这时候，他感到牛角抵进了他的身子，抵进了他的腰部。他双手抓住牛角，像骑马似地往后退，紧紧抓住那个地方。牛把他甩开，他脱身了。他就一动不动地躺着。这没关系。牛走开了。

他站起身来，咳着嗽，感到好像粉身碎骨，死掉了似的。这些讨厌的杂种！

“把剑给我，”他大声叫道，“把那东西给我。”

富恩台斯拿着红巾和剑过来。

埃尔南德斯用胳膊搂着他。

“上医务所去吧，老兄，”他说。“别做他妈的傻瓜了。”

“走开，”曼纽尔说。“该死的，给我走开。”

他挣脱了身子。埃尔南德斯耸耸肩膀。曼纽尔朝公牛奔去。

公牛站在那儿，庞大而且站得很稳。

好吧，你这杂种！曼纽尔把剑从红巾中抽出来，用同样的动作瞄准，扑到牛身上去。他觉得剑一路扎下去。一直扎到齐护圈。四个手指和他的拇指都伸进了牛的身子，鲜血热呼呼地涌到他的指关节上，他扑在牛身上。

他伏在牛身上的时候，牛踉踉跄跄似乎要倒下；接着他站到了地上。他望着，公牛先是慢慢地向一边倒翻在地；接着突然就四脚朝天了。

然后他向观众挥手，他的手刚给牛血暖得热呼呼的。

好吧，你们这些杂种！他要说些什么，可是他咳起嗽来。又热又闷。他低头望望红巾。他得过去向主席行礼。该死的主席！他坐了下来，望着什么。那是公牛。它四脚朝天，粗大的舌头伸了出来。肚子上和腿底下有什么东西在爬。毛稀的地方有东西在爬。死牛。让牛见鬼去吧！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他挣扎着站起来，又开始咳嗽了。他再坐下来，咳着嗽。有人过来，扶他站直。

他们抬着他，穿过场子到医务所去，带着他跑过沙地，骡子进来的时候，他们在门口给堵住了，然后拐进黑黑的过道。把他抬上楼梯的时候，人们不满地咕哝着，最后他们把他放了下来。

医生和两个穿白衣服的人正等着他。他们把他放在手术台上，给他剪开衬衣。曼纽尔觉得很疲乏。他整个胸腔感到发烧。他咳起嗽来，他们把一样东西放在他嘴跟前。人人都十分忙碌。

一道电灯光照着他的眼睛。他把眼睛闭上了。

他听到有人踏着很重的脚步上楼来。然后他就听不见了。然后听见远远的声音。那是观众发出的声音。是啊，得有人杀死他的另一条牛。他们已经把他的衬衣完全剪开了。医生朝他笑笑。雷塔纳在那儿。

“你好，雷塔纳！”曼纽尔说。他听不见他的声音。

雷塔纳朝他笑笑，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站在手术台旁边，俯身看着医生在工作的地方。他还穿着长矛手的衣服，没戴帽子。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正在跟雷塔纳说话。一个穿白衣服的人笑了笑，把一把剪刀递给雷塔纳。雷塔纳把它交给舒里托。舒里托对曼纽尔说了些什么。他听不见。

让这手术台见鬼去吧！他以前在许多手术台上躺过。他不会死。要死的话，会有一个神父在场。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举着剪刀。

对了，他们要剪掉他的辫子。他们要剪掉他的小辫子。

曼纽尔在手术台上坐了起来。医生气愤地往后退了一步。有人抓住他，扶着他。

“你不能干这样的事，铁手，”他说。

舒里托的声音他突然听见了，听清楚了。

“好吧，”舒里托说。“我不剪。我是开玩笑的。”

“我干得好，”曼纽尔说。“我只是不走运罢了。”

曼纽尔又躺了下来。他们在他脸上放了一样什么东西。那东西很熟悉。他深深地吸着。他感到很疲乏。他非常、非常疲乏。他们把那东西从他脸上拿开。

“我干得好，”曼纽尔有气无力地说。“我干得出色。”

雷塔纳朝舒里托看看，朝门口走去。

“我留在这儿陪他，”舒里托说。

雷塔纳耸耸肩膀。

曼纽尔张开眼睛，望望舒里托。

“我不是干得好吗，铁手？”他问，要舒里托表示同意。

“当然，”舒里托说。“你干得出色。”

医生的助手把个圆锥形的东西罩在曼纽尔脸上，他深深地吸着。舒里托手足无措地站着，看着。

[1]原文**Novillero**，为西班牙语。

[2]斗牛士都有一根短辫子。

[3]查洛特（Cbarlot）：马戏团式的斗牛表演，模仿查理•卓别林的动作。

[4]斗二、三龄的新牛时，因新牛年青力强，需要长矛手（picador）出场。长矛手骑在马上，用带三角钢尖的长矛（pica）刺伤牛的颈背部，消耗其体力。

[5]杜洛（duro）：西班牙的一种银币，一杜洛合五比塞塔。

[6]马西亚尔•拉朗达（Marcial Lalanda，1903—）：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纳西翁那尔（Nacional）：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理卡多•安略

（Ricardo Anll ó，1891年生）的绰号。
[7]纳西翁那尔第二（Nacional II）：西班牙著名斗牛士胡安•安略（Juan Anll ó，1898—1925）的绰号。胡安是理卡多之弟。
[8]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9]场面大的正式斗牛，由三个剑手（matadores）斗六条牛。三个剑手按年资出场，1号人斗1、4号牛，2号人斗2、5号牛，3号人斗3、6号牛。
[10]举行斗牛的入场式，一般由监督骑马带领斗牛士入场，由马场走到主席台下面。排列顺序是：监督（alguacillos），剑手（matadores），剑手的助手（subalternos），短枪手（banderilleros），长矛手（picadores），长矛手的助手（monosabios）和骡子（mulillas）。
[11]斗牛士入场时用的披风，十分讲究，绣着金丝，缀着珠宝，所以比较重。正式斗牛前，斗牛士换用较轻的红披风。
[12]主席（president）：一般由省长担任，或由省长指定专人，指挥整个过程，有懂行的人在旁指点。
[13]骡子是准备在结束时拖走死牛的。
[14]何塞里托（Joselito）系何塞（Jos é）的爱称。这里指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Jos é Gomez Ortega，1895—1920）。他又名加里托（Gallito）。
[15]即著名斗牛士胡安•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1892—1962）。
[16]斗牛的全过程分三个阶段（tercios）。第一阶段，由长矛手三次刺牛颈牛背。其间由剑手用红披风把牛从马前引开。第二阶段，由短枪手往牛颈牛背插短枪，从牛身侧插、从牛背插和迎面插。第三阶段，限十五分钟，十分、十三分、十五分各敲一次钟。由剑手左手持红旗、右手持剑引牛往返奔冲，在十五分钟内要刺死牛。主席根据其表现决定赏一只牛耳、两只牛耳或两只牛耳及牛尾（三级）。
[17]长矛手的助手（mono）穿红衣是为了引牛冲向长矛手。
[18]自然挥巾（pase natural）：剑手左手持巾，右手垂直持剑。剑头朝下，靠近右腿，身体略向左倾，让牛从左侧冲过。
[19]胸前挥巾（pase de pecho）：剑手高举披风，从外伸向身边，引牛冲来，让牛角从胸前擦过。
[20]一种迷信，说了不吉利的话，要敲敲木板，免得应验。

乞力马扎罗的雪

汤永宽　译

乞力马扎罗[1]是一座19710英尺高的雪山，据说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西高峰被马萨依人[2]叫做“恩加奇–恩加伊”，即上帝的殿堂。在西高峰的近旁，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尸体。豹子到这样高的地方来寻找什么，没有人作过解释。

“奇怪的是一点也不痛，”他说。“你知道，你这才知道它发作了。”

“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可我感到非常抱歉，这股气味准叫你受不了啦。”

“别这么说！请你别这么说。”

“你瞧它们，”他说。“到底是我这副样子，还是这股气味吸引了它们？”

男人躺在一张帆布床上，在一棵含羞草树的浓阴里，他越过树荫向那片阳光炫目的平原上望去，那儿有三只硕大的鸟可憎地蹲伏着，天空中还有十几只在展翅翱翔，它们掠过时，投下迅疾移动的影子。

“从卡车抛锚那天起，它们就在那儿盘旋了，”他说。“今天是第一次有几只落到地上来。我起先很仔细地观察它们飞翔的姿态，心想一旦写个短篇的时候，也许能用上。现在想想真可笑。”

“我希望你别写这些，”她说。

“我只是说说罢了，”他说。“我要是说着话儿，就会感到轻松得多。可是我不想让你心烦。”

“你知道这不会让我心烦，”她说。“我是因为没法出点儿力，才搞得这么焦灼的。我想在飞机来到以前，我们不妨尽可能轻松一点儿。”

“或者直等到飞机根本不来的时候。”

“请告诉我，我能做些什么。总有一些事是我能干的。”

“你可以把我这条腿截掉，这样也许可以不让它蔓延开去，不过我想这样恐怕也不成。要不，你可以一枪把我打死。你现在是个好射手啦。我教会你打枪的，不是吗？”

“请你别这么说。我能给你读点什么吗？”

“读什么呢？”

“书包里不论哪本我们没有读过的书都行。”

“我可听不进去，”他说。“只有谈话最最轻松。我们来吵嘴吧，这样

时间就过得快。”

“我不吵嘴。我从来就不想吵嘴。我们再不要吵嘴啦。不管我们心里有多烦。说不定今天他们就会乘另外一辆卡车回来。说不定飞机也会来到的。”

“我可不想动，”男人说。“现在转移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除非为了使你心里轻松些。”

“这是懦弱的表现。”

“你就不能让一个男人尽可能死得舒心一点儿，非得把他痛骂一顿吗？你辱骂我有什么用？”

“你不会死的。”

“别傻啦。我现在就快死了。不信你问问那些个杂种。”他朝那三只肮脏的大鸟蹲伏的地方望去，只见它们光秃秃的头缩在耸起的羽毛里。另外有一只掠飞而下，着地后快步飞奔，然后蹒跚地缓步向那几只走去。

“每个营地都有这些鸟儿。你从来没有注意罢了。要是你不自暴自弃，你就不会死。”

“你这是从哪儿读到的？你真是个大傻瓜。”

“你不妨想想还有别人呢。”

“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说，“这可一向是我的行当。”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接着透过那片闪烁的平原上的热浪，眺望灌木丛的边缘。在黄色平原上，有几只野羊显得又小又白，在远处，他看见有一群斑马，映衬着绿色的灌木丛，显得白花花的。这是一个舒适宜人的营地，大树遮阴，背倚山岭，有清冽的流水，附近还有一个几乎已经干涸的水洼，每当清晨时分，有沙鸡在那儿飞翔。

“要我给你读点什么吗？”她问。她正坐在帆布床边的一张帆布椅上。“在起风了。”

“不要，谢谢你。”

“也许卡车会来的。”

“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卡车来不来。”

“我可在乎。”

“你在乎的东西多着，可我都不在乎。”

“并不很多，哈里。”

“喝点酒怎么样？”

“说起来这对你是有害的。在布莱克[3]的那本书里说，一滴酒都不能喝。你不该喝酒。”

“莫洛！”他叫道。

“是，先生。”

“拿威士忌苏打来。”

“是，先生。”

“你不该喝酒，”她说。“我说你自暴自弃，就是这个意思。书上说酒对你有害。我就知道酒对你有害。”

“不，”他说。“酒对我有好处。”

现在一切就这样完了，他想。现在他再没有机会来了结这一切了。一切就这样在为喝一杯酒这种小争吵中了结了。自从他右腿上开始生坏

疽以来，他就不觉得痛，随着疼痛的消失，恐惧也消失了，他现在感到的只是一种强烈的厌倦和愤怒：结局居然就是这么样。至于这个结局现在正在来临，他倒并不感到多大奇怪。多少年来它就一直萦绕着他；但是现在它本身并不说明任何意义了。真奇怪，只要你相当厌倦了，就能这样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个结局。

现在他再也不能把原来打算留到将来写作的题材写出来了，他本想等到自己有足够的了解以后才动笔，这样可以写得好一些。唔，他也不用在试着写这些东西时遭到失败了。也许你永远不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这就是你为什么一再延宕、迟迟没有动笔的缘故。得了，现在，他永远不会知道了。

“但愿我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女人说。她咬着嘴唇望着他手里握着那酒杯。“在巴黎你决不会出这样的事儿。你一向说你喜欢巴黎。我们本来可以待在巴黎或者上任何别的地方去。不管哪儿我都愿意去。我说过你要上哪儿我都愿意去。要是你想打猎，我们本来可以上匈牙利去，而且会很舒服的。”

“你有的是该死的钱，”他说。

“这么说不公平，”她说。“那一向是你的，就跟是我的一样。我撇下了一切，不管上哪儿，只要你想去我就去，而且你想干的我都干了。可我真希望我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

“你说过你喜欢这儿。”

“我是说过的，那时你平安无事。可现在我恨这儿。我不明白干吗非得让你的腿出岔儿。我们到底干了什么，要让我们遇到这样的事？”

“我想我干的事情就是，我刚把腿擦破的时候，忘了抹上碘酒。随后我根本没去注意它，因为我是从不感染的。后来变得严重了．而别的抗菌剂都用完了，可能就因为用了药性很弱的石炭酸溶液，使微血管麻痹了，才开始生坏疽。”他望着她，“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我们雇了一个高明的技工，而不是那个半瓶子醋的吉库尤[4]司机，他也许就会检查机油，而决不会把卡车的轴承烧坏。”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你没有撇下了你的自己人，你那些该死的威斯特伯里、萨拉托加和棕榈滩[5]的老相识，偏偏捡上了我——”

“不，我当初爱上了你啊。这么说不公平。我现在还爱你啊。我会永远爱你。难道你不爱我？”

“不，”男人说。“我不这么想。我从没这么想过。”

“哈里，你在说什么呀？你昏了头啦。”

“不。我已经没有头可以发昏了。”

“别喝酒啦，”她说。“亲爱的，求求你别喝酒啦。只要我们能办到的事，我们就得尽力去干。”

“你去干吧，”他说。“我可累啦。”

这时他在脑海里看见喀拉迦奇的一座火车站，他正背着背包站在那里，这时辛普朗东方快车的前灯划破了黑暗，当时在撤退[6]之后他正准备离开色雷斯。这是他准备留待将来写的一段情景，还有

下面一段情节：早晨吃早餐时，眺望着窗外保加利亚境内群山的积雪，南森[7]的女秘书问那个老头儿，山上是不是雪，老头儿望着窗外说，不，那不是雪。这会儿还不到下雪的时候哩。于是那女秘书把老头儿的话重复讲给其他几个姑娘听，不，你们看。那不是雪，于是她们都说，那不是雪，我们看错了。可是等他提出交换难民，把她们送往山里去的时候，真是遍地白雪。那年冬天她们脚下一步步踩着前进的正是积雪，直到她们死去。

　　那年圣诞节在高厄塔尔山，雪也下了整整一个星期，那年他们住在伐木人的屋子里，那座正方形的大瓷灶占了半间屋子，他们睡在装着山毛榉树叶的垫子上，这时那个逃兵跑进屋来，两只脚在雪地里冻得鲜血直流。他说宪兵就在他后面紧紧追赶，于是他们给他穿上了羊毛袜子，并且缠住宪兵闲扯，直到雪花盖没了逃兵的足迹。

　　在施伦兹，圣诞节那天，雪是那么晶莹闪耀，你从小酒店望出去，刺得你眼睛发痛，你看见每个人都从教堂往自己的家里走。就在那儿，他们肩上背着沉重的滑雪板，走上松林覆盖的陡峭的群山旁那条给雪橇磨得光溜溜的、尿黄色的河滨大路，就在那儿，他们从马德莱屋[8]上面那道冰川的长坡上一路滑下，那雪看来平滑得像蛋糕上的糖霜，轻柔得像粉末，他记得那次阒无声息的滑行，速度之快，使你仿佛像一只飞鸟从天而降。

　　他们在马德莱屋被大雪封了一个星期，在暴风雪期间，他们挨着提灯的灯光，在烟雾弥漫中玩牌，伦特先生输得越多，赌注也跟着越下越大。最后他输得精光，把什么东西都输光了，把滑雪学校的钱和那一季的全部收益都输光了，接着把他的资金也输光了。他能看到伦特先生长着个长长的鼻子，捡起了牌，接着开叫道，“不看。”那时候总是赌博。天不下雪，你赌博，雪下得太多，你又是赌博。他想起他这一生消磨在赌博里的时间。

　　可是关于这些，他连一行字都没有写，还有那个凛冽而晴朗的圣诞节，平原对面显出了群山，那天加德纳飞过防线去轰炸那列运送奥地利军官去休假的火车，当军官们四散奔跑的时候，他用机枪扫射他们。他记得后来加德纳走进食堂，开始谈起这件事。大家听得鸦雀无声，接着有个人说，“你这该死的杀人坏种。”关于这件事，他也一行字都没有写。

　　他们杀死的那些奥地利人，就是不久前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不，不是那些奥地利人。汉斯，那年一整年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曾是皇家猎队的成员，他们一起到那家锯木厂上方那个小山谷去猎野兔的时候，谈起那次在帕苏比奥的战斗和向贝尔蒂卡和阿萨洛内的进攻，这些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写。关于蒙特科尔诺、西特科蒙姆、阿尔西陀[9]，他也一个字都没有写。

　　在福拉尔贝格和阿尔贝格[10]，他住过多少个冬季啊？住过四个，于是他记起那个卖狐狸的人，当时他们刚走进布卢登茨[11]，那回是去买礼物，他记起甘醇的樱桃酒特有的樱桃核味儿，记起在那结了冰的雪地上粉状积雪中的快速滑行，你一面唱着，“嗨嗬！罗利说！”一面滑过最后一段坡道，笔直向那险峻的陡坡飞冲而下，接

着转了三个弯滑到果园，从果园出来越过那道沟渠，登上客店后面那条滑溜溜的大路。你敲松系带，踢下滑雪板，把它们靠在客店外面的木墙上，灯光从窗里照射出来，屋子里，在烟雾缭绕、冒着新酿的酒香的温暖中，人们正在拉手风琴。

“在巴黎我们住在哪儿？”他问女人，她正坐在他身边一只帆布椅里，现在，在非洲。

“在克里永旅馆。这你是知道的。”

“为什么我该知道？”

“我们始终住在那儿。”

“不。并不是始终住在那儿。”

“我们在那儿住过，在圣日耳曼区的亨利四世大厦也住过。你说过你爱那个地方。”

“爱是一个粪堆，”哈里说。“而我就是一只爬在粪堆上咯咯叫的公鸡。”

“要是你一定得离开人间的话，”她说，“是不是非得把你没法带走的都砍尽杀绝不可？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非得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不可？你是不是一定要把你的马、你的妻子都杀死，把你的鞍子和你的盔甲都烧掉呢？”

“对，”他说。“你那些该死的钱就是我的盔甲[12]。就是我的斯威夫特和我的阿穆尔。”

“别这么说。”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现在这么说，已经有点儿晚啦。”

“那好吧。我就继续来伤害你。这样有趣多啦。我真正喜欢跟你一起干的唯一的那件事，现在干不了啦。”

“不，这可不是实话。你喜欢干的事情多得很，而且只要是你喜欢干的，我也都干。”

“啊，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这么夸耀啦，行吗？”

他望着她，看见她在哭了。

“你听我说，”他说。“你以为我这么说有趣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我想，这是想用毁灭一切来让自己活下去吧。我们刚开始谈话的时候，我还是好好的。我并没有意思要这样开场，可现在我蠢得像个老傻瓜似的，对你狠心也真狠到了家。亲爱的，我说什么，你都不要在意。我爱你，真的。你知道我爱你。我从来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任何别的女人。”

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他平时用来谋生糊口的那套说惯了的谎话。“你对我挺好。”

“你这坏娘们，”他说。“你这有钱的坏娘们。这是诗[13]。现在我满肚子都是诗。腐烂和诗。腐烂的诗。”

“别说了，哈里，为什么你现在一定要变得像个魔鬼？”

“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留下来，”男人说。“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在我身后留下来。”

现在已是傍晚，他睡熟了一会。夕阳已隐没在山后，平原上一片阴影，一些小动物正在营地近旁找食；它们的头很快地一起一落，摆动着尾巴，他看见它们这时正从灌木丛那边跑开。那几只大鸟不再在地上等着了。它们都沉重地栖息在一棵树上。这种鸟还有很多。他那个随身侍候的男仆正坐在床边。

“太太打猎去了，”男仆说。“先生要什么吗？”

“不要什么。”

她打猎去了，想搞一点兽肉，因为知道他喜欢看打猎，有心跑得远远的，这样就不会惊扰这一小片平原而让他看到她在打猎了。她总是那么体贴周到，他想。只要是她知道的或是读到过的或是听人讲过的，她都考虑得很周到。

他来到她身边的时候已经完蛋了，这可不是她的过错。一个女人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都不是真心实意的呢？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不过是出于习惯，而且只是为了贪图舒服呢？自从他对自己说的话不再当真以后，他靠谎话跟女人相处，比他过去对她们说真心话更成功。

与其说他存心撒谎，倒不如说他实在没有真话可说。他曾经享受过生活，但已经完结了，接着他跟另外一些人，拥有更多金钱的人，在最好的那些老地方，以及另外一些新的地方，重新生活下去。

你不让自己思想，这可真是了不起。你有这样一副好内脏，因此你没有那样垮下来，人家可大都垮下来了，而你摆出了一副架势，既然现在再也不能干了，你就毫不关心你经常干的工作了。可是，在你心里，你说你要写这些人；写这些非常有钱的人；你说你实在并不属于他们这一类，而只是他们那个国度里的一个间谍；你说你要离开这个国度，并且写这个国度，而且这一次是由一个熟悉这个国度的人来写的。可是他永远做不到了，因为每天什么都不写，贪图安逸，扮演自己所鄙视的角色，就磨钝了他的才能，松懈了他工作的意志，最后他干脆什么都不干了。等他不干工作了，那些他现在结识的人都感到惬意得多。非洲是在他一生最佳时期中感到最幸福的地方，所以他上这儿来，为的是要从新开始。他们这次是以最低限度的舒适来作狩猎旅行的。没有艰苦，但也没有奢华，他曾想这样他就能重新进行训练了。这样他或许就能把心灵中的脂肪去掉，就像一个拳击手，为了消耗体内的脂肪，到山里去干活和训练一样。

她曾经喜欢这次狩猎旅行。她说过她爱这次狩猎旅行。凡是给人刺激的事情，能借此变换一下环境，能结识新的人，看到愉快的事物，她都喜爱。他也曾经感到似乎工作的意志重新恢复了。现在如果就这样了结，他也明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大可不必变得像一条蛇那样，因为背脊给打断了就啃咬自己。这不是这女人的过错。如果不是她，也会有别的女人。如果他以谎言为生，他就应该试着以谎言而死。他听到山的另一边传来一声枪响。

她的枪打得挺好，这个善良的，这个有钱的娘们，这个他的才能的看管人和破坏者。废话。是他自己毁了自己的才能。为什么要嗔怪这个女人，就因为她好好地供养了他？他毁了自己的才能，因为把才能弃而不用，因为出卖了自己和自己所信仰的一切，因为酗酒过度而磨钝了敏锐的感觉，因为懒散，因为怠惰，还因为势利，因为傲慢与偏见，因为

不择手段。这算是什么？一张旧书目录？到底什么是他的才能呀？倒的确是才能，可是他非但没有利用它，反而拿它去做交易。问题从来不在他已经做了些什么，而总是在他还能做些什么。他决意不靠钢笔或铅笔谋生，而要靠别的东西谋生。说来也怪，是不？每次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为什么这另一个女人总是要比前一个女人更有钱？可是当他不再真心恋爱了，当他只是在撒谎的时候，就像对现在这个女人那样，她竟比所有他爱过的女人更有钱，她有的是钱，她有过丈夫和孩子，她找过情人，但是不满意那些情人，她却倾心地爱他，把他当作一位作家，当作一个男子汉，当作一个伴侣，当作一份引为骄傲的财产来爱他；说来也怪，当他根本不爱她，而且对她撒谎的时候，他竟然为了她为他花费的钱，给予她比他过去真心恋爱的时候更多的回报。

我们所做的一切，该都是注定了的，他想。不管你是干什么过活的，这就是你的才能所在。他一辈子都在出卖生命力，不管是以这种形式或者那种形式，而当你的感情并不太投入的时候，你用了人家的钱倒能付出好得多的回报。他发现了这一点，但是现在也决不会写出来了。不，他不会写出来，尽管这是很值得一写的。

现在她露面了，正穿过那片空地向营地走来。她穿着马裤，擎着她的来复枪。两个男仆扛着一只野羊跟在她后面走来。她仍然是个很好看的女人，他想，她的肉体讨人喜爱。她对床笫之乐很有才能，也很有领会，她并不漂亮，但他喜欢她的脸庞，她读过大量的书，喜欢骑马和打猎，当然，她酒喝得太多。她还是个比较年轻的女人的时候，丈夫死了，于是有一阵子，她把心思都放在两个刚成年的孩子身上，他们却并不需要她，她在他们身边，他们感到不自在，她还专心致志地养马，读书和喝酒。她喜欢在黄昏吃晚饭前读书，一面读一面喝威士忌苏打。到吃晚饭的时候，她已经相当醉了，等到吃晚饭时再喝了一瓶葡萄酒，往往就醉得足以使她入睡了。

这是她在有情人以前的情况。等到有了情人，她就不再喝那么多的酒，因为不必喝醉了才能入睡了。但是那些情人使她感到厌烦。她嫁过一个丈夫，他从没使她厌烦，而这些人却使她感到厌烦透了。

接着，她的一个孩子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去了，事件过去以后，她不再需要情人，酒也不再是麻醉剂，她必须建立另一种生活。突然间，孤身独处吓得她心惊胆战。但是她要找一个她所尊敬的人在一起生活。

事情发生得非常简单。她喜欢他写的东西，而且一向羡慕他过的那种生活。她认为他确确实实干着他自己想干的事情。她为了获得他而采取的种种步骤，以及她最后爱上他的那种方式，都是一个正常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给自己建立起一种新生活，而他则出售了他旧生活的残余。

他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是为了换取安全，也是为了换取安逸，这是无法否认的，但除此以外，还为了什么呢？他不知道。他要什么，她就会给他买什么。这他是知道的。她也是个挺正派的女人。他像对待任何女人那样，很愿意和她上床；更宁愿是和她，因为她更有钱，因为她十分风趣，很有欣赏力，而且因为她从不当众使性子吵闹。可是现在她重新建立的这生活将告一段落了，因为两星期前，一根荆棘划破了他的膝盖，而他没有给伤口涂上碘酒，当时他们正挨上前去，想拍摄一群非洲

水羚，只见它们站立着，昂起了头窥视着，一面用鼻子嗅着空气，耳朵向两边张开着，只等一听得响动就窜入灌木林。他还来不及拍下，它们就跑掉了。

现在她走过来了。

他在帆布床上转过头来看她。“你好，”他说。

“我打了一只野羊，”她告诉他。“可以用来给你做一碗好汤，我要叫他们捣一些土豆泥拌上奶粉。你觉得怎么样？”

“好多啦。”

“这该有多好啊？你知道，我就想过你会好起来的。我走的时候，你睡熟了。”

“我睡了一个好觉。你跑得远吗？”

“没有。就在山后面转转。我一枪打中了这只野羊。”

“你打得挺出色，你知道。”

“我爱打枪。我已经爱上非洲了。真的。要是你平安无事，这可是我玩得最痛快的一次了。你不知道跟你一起射猎是多么有趣。我爱上这个地方了。”

“我也爱这个地方。”

“亲爱的，你不知道看到你觉得好多了，有多么美妙。刚才你难受得那样，我简直受不了。你再不要那样跟我说话了，好吗？答应我吗？”

“不会了，”他说。“我记不起说过些什么了。”

“你不一定要把我毁掉，是吗？我不过是个爱你的中年妇女，你要干什么，我都愿意干。我已经给毁掉过两三次啦。你不会再把我毁掉吧，是吗？”

“我倒是想在床上再把你毁上几次，”他说。

“是啊。那可是愉快的毁灭。我们就是生来注定该这样给毁灭的。明天飞机就会来。”

“你怎么知道？”

“我有把握。飞机一定会来的。仆人们已经把木柴都准备好了，还准备了生浓烟的野草。今天我又下去看了一下。有足够的地方让飞机着陆，我们在空地两头准备好两堆浓烟。”

“你凭什么认为飞机明天会来？”

“我有把握它会来。它已经误点了。这样，到了城里，他们就会把你的腿治好，然后我们可以好好儿来几次毁灭。才不要那样光是讨厌的谈话。”

“我们喝点酒好吗？太阳落山啦。”

“你看你可以吗？”

“我想喝一杯。”

“我们就一起喝一杯吧。莫洛，拿两杯威士忌苏打来！”她唤道。

“你最好穿上防蚊靴，”他对她说。

“等我洗了澡再穿……”

他们喝酒的时候，天渐渐暗下来，就在断黑前再也没法瞄准打枪的时刻，一只鬣狗穿过那片空地绕到小山后边去了。

“这杂种每天晚上都跑过那儿，”男人说。“两个星期以来，每晚都是这样。”

“就是它每天晚上发出那种声音来。我可不在乎。尽管这是一种讨厌的畜生。”

他们一起喝着酒，这时已没有伤痛的感觉，只是因为一直保持一个体位躺着而感到不适，两个仆人生起了一堆篝火，光影在帐篷上跳跃，他感到自己对这种愉快的投降生活所怀有的默认心情，现在又油然而生了。她确实对他非常好。今天下午他对她太狠心，也太不公平了。她是个好女人，确实了不起。可是就在这当儿，他忽然想起自己快要死了。

这个念头像一个突如其来的冲击；不是流水或者疾风那样的冲击；而是一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冲击，而令人奇怪的是，那只鬣狗正沿着这股臭气的边缘轻轻地溜过来。

“怎么回事啊，哈里？”她问他。

“没什么，”他说。“你最好挪到另一边去坐。坐到上风头去。”

“莫洛给你换药了没有？”

“换过了。我刚敷上硼酸膏。”

“你觉得怎么样？”

“有点颤抖。”

“我要进去洗澡了，”她说。“我马上就出来。我跟你一起吃晚饭，然后把帆布床抬进去。”

这样看来，他对自己说，我们结束吵嘴，是做对啦。他跟这个女人从来没有大吵大闹过，而跟他爱过的那些女人却吵得很厉害，最后由于吵嘴的腐蚀作用，总是毁了他们共同怀有的感情。他爱得太深，要求得也太多，这样就把一切全都耗尽了。

他想起那次他独自在君士坦丁堡[14]的情景，事前曾在巴黎吵了一场才出走的。那一阵他夜夜宿娼，等这阶段过去了，他仍然无法排遣寂寞，相反日子更加难过了，于是给她，他那第一个情妇，那个离开了他的女人写了一封信，告诉她，他是怎样始终割不断对她的思恋……怎样有次在摄政王府外面自以为看到了她，一下子感到头昏眼花，心里直想吐，他怎样会在林荫大道上跟踪一个外表上有点像她的女人，可是不敢看看清楚是不是她，又怕失去她在他心里引起的这份感情。他睡过的每一个女人，怎样只会使他更加想念她。他又是怎样决不介意她干下的一切，因为他知道无法摆脱对她的爱恋。他在俱乐部里冷静而清醒地写了这封信，寄到纽约去，央求她把回信寄到他在巴黎的事务所。这样似乎比较稳当。那天晚上他非常想念她，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直想吐，便在街头踯躅，一直走过马克西姆饭店，搭上一个女郎，带她一起去吃晚饭。后来他到了一个地方，同她跳舞，可是她跳得很糟，于是丢下了她，搞上一个风骚的亚美尼亚妓女，她把肚子贴着他的身子摆动，弄得他的肚子都快烫坏。他跟一个中尉衔的英国炮手吵了一架，把她从炮手手里带走了。炮手把他叫到外面去，他们便在暗地里，在大街的鹅卵石地面上打了起来。他朝他的下巴颏狠狠地揍了两拳，可是对方并没有倒下，这一下他知道免不了要有一场厮打了。炮手一拳打中他的身子，接着打中他的眼角。他又一次挥动左手，击中了炮手，炮手向他扑过来，抓住了他的上衣，扯下一只袖子，他往他耳朵后面狠

狠揍了两拳，接着趁他把他推开时，用右手把他击倒在地。炮手倒下的时候，头先磕在地上，于是他带着女郎飞奔，因为听见宪兵来了。他们乘上一辆出租汽车，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15]驶向里米利•希萨，兜了一圈，在寒夜里回到城里上了床，她给人的感觉像她的外貌那样过于成熟，但是柔滑如脂，像玫瑰花瓣，像糖浆似的，肚子光滑，乳房肥大，屁股下用不着垫个枕头，趁她还没醒来，就离开了她，在第一线曙光照射下，她的容貌显得粗俗极了，他带着一只打得发青的眼圈来到彼拉宫，手里提着那件上衣，因为一只袖子已经没了。

就在那天晚上，他动身去安纳托利亚[16]，他想起那次旅行的后期，整天穿行在种着罂粟的田野里，这是人们种来提炼鸦片的，这使你感到多么新奇，最后，仿佛不管朝哪个方向走都不对头似的，到了他们曾经跟那些刚从君士坦丁堡来的军官一起发动进攻的地方，那些军官啥也不懂，大炮打中了自己一方的部队，那个英国观察员哭得像个小孩子似的。

就在那天，他第一次看到了死人，穿着白色芭蕾舞裙子和向上翘起的缀有绒球的鞋子[17]。土耳其人像波浪般不断涌来，他看见那些穿着裙子的男人在奔跑，军官们朝他们打枪，接着军官们自己也奔跑起来，他同那个英国观察员也奔跑起来，跑得肺都发痛了，嘴里尽是那股铜腥味，他们在一堆岩石后面停下来，只见土耳其人还在波浪般涌来。后来他看到了一些从来没有想象到的事情，后来还看到了比这更糟的事情。所以，那次他回到了巴黎，这些他都不愿谈，即使听人提起他都受不了。他经过咖啡馆的时候，只见那位美国诗人正在里面，面前一大叠碟子，土豆般的脸上露出一副蠢相，正在跟一个罗马尼亚人谈达达运动，那人自称特里斯坦•采拉[18]，老是戴着单眼镜，老是闹头痛，后来，他回到了公寓，跟他的妻子在一起，他又爱她了，吵架已经过去，气恼也过去了，很高兴回到了家里，事务所把他的信件送到了他的公寓。这样，一天早晨，那封答复他写的那封信的回信在一只托盘里给送进来了，他一看到信封上的笔迹，就浑身发冷，想把那封信塞在另一封的下面。可是他妻子说，“亲爱的，那封信是谁寄来的？”于是那件刚开场的事就此了结。

他想起同所有这些女人在一起时的好光景，还有争吵。她们总是挑选最妙的场合跟他吵嘴。那么为什么她们总是在他心情最好的时候跟他吵嘴呢？关于这些，他一点也没有写过，因为起先是他绝不想伤害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后来看起来即使不写这些，要写的东西已经够多了。但是他始终认为最后他还是会写的。要写的东西太多了。他目睹过世界的变化；不仅是那些事件而已；尽管他曾目睹许多事件，观察过人们，但是他目睹过更微妙的变化，而且记得人们在不同的时刻是怎样表现的。他曾置身于这种变化之中，他观察过这种变化，而写这种变化，正是他的责任；可现在他再也写不成了。

“你觉得怎么样？”她说。现在她洗过澡从帐篷里出来了。

“不错。”

“你现在想吃吗？”他看见莫洛在她背后拿着折叠桌，另一个仆人拿着菜盘子。

“我要写东西，”他说。

“你该喝点肉汤来保持体力。”

“我今晚就要死了，”他说，“我用不着保持什么体力啦。”

“别那么夸张，求求你，哈里，”她说。

“你干吗不用鼻子闻一闻？我已经烂了半截，烂到大腿上了。我干吗还要跟肉汤开玩笑？莫洛，拿威士忌苏打来。”

“请你喝肉汤吧，”她温柔地说。

“好吧。”

肉汤太烫了。他只好把肉汤倒在杯子里，握在手里，等凉得可以喝了才喝，那时竟一口喝下，没有噎住。

“你是个好女人，”他说。“不用关心我啦。”

她仰起她那张在《激励》和《城市与乡村》[19]上人人皆知、人人都爱的脸庞望着他，那张脸因为酗酒而稍有逊色，因为贪恋床笫之乐而稍有逊色，可是《城市与乡村》从未展示过她那美丽的乳房、她那有用的大腿以及她那双轻柔地爱抚你的腰背的手，当他望着她、看到她那著名的动人微笑时，感到死神又来临了。这回没有冲击。那是一股气，像一阵使烛光摇曳、火焰拔长的微风。

“待会儿他们可以把我的蚊帐拿出来挂在树上，生起一堆篝火。今天晚上我不想进帐篷去睡了。不值得搬动了。这是个晴朗的夜晚。不会下雨的。”

原来你就会这样死去，在你听不见的悄声低语中死去。好吧，这样就再也不会吵嘴了。这一点他可以保证。这是个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经验，他现在不会去毁坏它了。但也可能会毁坏的。你把什么都毁啦。但是也许他不会。

“你能做听写吗？”

“我从没学过，”她告诉他。

“好吧。”

没有时间了，当然，尽管看来似乎经过了压缩，只要能处理得当，你只消用一段文字就可以把那一切都写进去。

湖畔一座小山上，有一所圆木构筑的房子，缝隙都用灰泥嵌成白色。门边柱子上挂着一只铃，这是召唤人们进去吃饭用的。房子后面是田野，田野后面是森林。一排伦巴第白杨从房子一直伸展到码头。另一排白杨沿着地岬迤逦而去。森林的边缘有一条通向山峦的小路，他曾在这条小路边采摘过黑莓。后来那所圆木房子烧毁了，在壁炉上方鹿脚架上挂着的猎枪都烧坏了，事后，烧坏的枪筒和枪托连同融化在弹膛里的铅弹都搁在一堆灰上，这灰原是给那只做肥皂的大铁锅熬碱水用的，你问祖父能不能拿这些东西去玩，他说，不行。你知道那些猎枪依旧是他的，他就此再也没有买别的猎枪。他也不再打猎了。现在在原来的地方用木料重新盖了所房子，漆成了白色，从门廊上你可以看见白杨和再过去的湖泊；可是再也

没有猎枪了。从前挂在圆木房子墙上鹿脚上的那些猎枪的枪筒，还搁在那堆灰上，再也没有人去碰过。

大战后，我们在黑森林[20]租了一条有鳟鱼的小溪，可以从两条路跑到那儿去。一条是从特里贝格走下山谷，在那条白色的路边的树荫下绕过一条山路，然后走上一条岔路，向上穿过山间，经过许多矗立着高大的黑森林式房子的小农场，一直走到小道和小溪交叉的地方。我们就在那儿开始钓鱼。

另一条路是陡直地登上树林的边沿，然后翻过山巅，穿过松林，接着走出林子来到一片草场的边沿，下山跨过这片草场到那座桥边。小溪边有一溜桦树，小溪并不宽阔，而是很窄，清澈而湍急，在桦树根边冲出一个个小潭。在特里贝格的客店里，店主人这一季生意兴隆。这使人非常愉快，我们都成了好朋友。第二年通货膨胀，他前一年赚的钱不够买进经营客店必需的物品，于是他上吊死了。

你能口授这些，但是你无法口授巴黎的那个城堡护墙广场，那里卖花人在大街上给他们的鲜花染色，颜料淌得路面上到处都是，公共汽车从那儿出发，老头儿和女人们总是喝葡萄酒和劣质的果渣白兰地，弄得醉醺醺的；孩子们在寒风凛冽中淌着鼻涕；汗臭和贫穷的气味，“业余者咖啡馆”里的醉态，还有大众舞厅的妓女们，她们就住在舞厅楼上。那个看门女人在她的小间里款待那个共和国自卫队员，一张椅上放着他的插着马鬃的头盔。门厅对面还有家住户，她的丈夫是个自行车赛手，那天早晨她在牛奶房打开《机动车》报看到他在第一次参加盛大的巴黎环城比赛中名列第三时，是多么高兴啊。她涨红了脸，大声笑了出来，接着跑到楼上，手里拿着那张淡黄色的体育报哭起来。经营大众舞厅的那女人的丈夫是开出租汽车的，有一次他，哈里，得在凌晨乘飞机出门，那司机来敲门唤他起身，动身前在酒吧间的锌桌边每人喝了一杯白葡萄酒。那时，他熟悉那个地区的邻居，因为他们都很穷。

在城堡护墙广场那一带有两种人：酒徒和运动员。酒徒以酗酒打发贫困，而运动员则在锻炼中忘却贫困。他们是巴黎公社社员的后裔，因此，对他们来说，要懂得政治并不难。他们知道是谁枪杀他们的父老兄弟和亲戚朋友的，当凡尔赛的军队开进巴黎，继公社之后占领了这座城市，捉住的任何人，只要手上有茧的，或者戴便帽的，或者带有任何其他标志说明他是个劳动者的，一律格杀勿论。就是在这样的贫困之中，就是在这个地区里，街对面有一家马肉铺和一家酿酒合作社，他开始了他此后的写作生涯。巴黎再没有另一个他这样热爱的地区了，那蔓生的树木，那些白色灰泥墙、下半截涂成棕色的老房子，那在圆形广场上的长长的绿色公共汽车，那路面上淌着的染花的紫色颜料，那从山上向塞纳河急转直下的勒穆瓦纳红衣主教大街，还有那另一条狭窄然而热闹的莫菲塔德路。那条通向万神殿的大街和那另一条他经常骑自行车经过的大街，那是那个地区唯一的沥青路，车胎驶过，感到光溜平滑，街道两边尽是高耸而狭小的房子，还有那家高耸的下等客店，保尔•魏尔兰[21]就是在那里死去的。在他们住的公寓里，只有两间屋子，他在那家

客店的顶楼上有一间房间，每月要付六十法郎的房租，他在这里写作，从这间房间，他可以看到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帽以及巴黎所有的山峦。

你从那幢公寓却只能看到那个经营木柴和煤炭的人的店铺。他也卖酒，卖劣质的葡萄酒。马肉铺子外面挂着金黄色的马头，在橱窗里挂着金黄色和红色的马肉，还有那涂着绿色油漆的合作社，他们在那儿买葡萄酒；又好又便宜的葡萄酒。其余就是灰泥的墙壁和邻居们家的窗子。夜里，有人喝醉了躺在街上，在那种典型的法国式酩酊大醉（人们向你宣传，要你相信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大醉）中哼哼唧唧着，那些邻居会打开窗子，接着是一阵喃喃的低语。

“警察上哪儿去了？总是在你不需要他的时候，这家伙倒就在眼前。他在跟哪个看门女人睡觉啦。找警察来。”等到不知是谁从窗口泼下一桶水，呻吟声才停止。“倒下来的是什么？水。啊，这可是个聪明办法。”于是窗子都关上了。玛丽，他的女仆，抗议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制说，“要是一个丈夫干到六点钟，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只能喝得稍微有点醉意，花钱也不会太多。可要是他只干到五点钟，那他每天晚上都会喝得烂醉，你也就一个子儿也没有了。受这份缩短工时的罪的正是工人的老婆。”

“要再喝点儿肉汤吗？”女人这时问他。

“不要了，多谢多谢。味道好极了。”

“再喝一点儿吧。”

“我想喝威士忌苏打。”

“酒对你没好处。”

“是啊。酒对我有害。柯尔•波特[22]写过这歌词，还作了曲。这种知识正使你在生我的气。”

“你知道我是喜欢你喝酒的。”

“是啊。可惜酒对我有害。”

等她走开了，他想，我就会得到我要的一切。不是我所要的一切，而只是我所有的一切。嗳，他累啦。太累啦。他要睡一会儿。他静静地躺着，死神不在眼前。它准是上另一条街溜达去了。它成双结对地骑着自行车，悄没声儿地在人行道上行驶。

不，他从来没有写过巴黎。没有写过他喜爱的那个巴黎。可是其余那些他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又是如何呢？

那牧场和那银灰色的山艾灌木丛，灌溉渠里湍急而清澈的流水以及那浓绿的苜蓿又是如何呢？那条羊肠小道蜿蜒而上向山里伸展，而牛群在夏天胆小得像麋鹿一样。那吆喝声和持续不断的喧闹声，那一群行动缓慢的庞然大物，当你在秋天把它们赶下山来时，扬起了一片尘土。群山后面，嶙峋的山峰在暮霭中清晰地显现，在月光下骑马沿着那条小道下山，山谷那边一片皎洁。他如今想起来了，当你穿过树林下山时，在黑暗中你看不见路，只能抓住马尾巴摸索前进，这些都是他想写的故事。

还有那个打杂的傻小子，那次把他一个人留在牧场，并且吩咐他别让任何人来偷干草，可那个从河岔口来的老坏蛋，经过牧场停

下来想搞点饲料，傻小子过去给他干活时，竟被老家伙打了。那小子不让他拿，老头儿说他要再给他一顿揍。当他想闯进牲口棚去时，那小子从厨房里拿来了来复枪，把老头儿打死了，于是等他们回到牧场，老头儿已经死了一个星期，在牲口栏里冻得直僵僵的，狗已经把他吃掉了一部分。但是你把残留的尸体用毯子包起，捆在一架雪橇上，让那小子帮你拖着，你们两个穿着滑雪板，带着尸体赶路，然后滑行六十英里，把小子解到城里去。他还不知道会给逮捕呢。满以为自己尽了责任，你是他的朋友，他会得到奖赏呢。他是帮着把这个老家伙拖进城来的，这样谁都能知道这老家伙一向有多坏，他又是怎样想偷一些不属于他的饲料，等到行政司法官给这小子戴上手铐时，这小子简直不能相信。于是他放声哭了出来。这是他留着准备将来写的一个故事。从那一带地方，他至少知道二十个有趣的故事，可是他一个都没有写。为什么？

“你去告诉他们，那是为什么，”他说。

“什么为什么，亲爱的？”

“不为什么。”

她自从有了他，现在酒喝得不那么多了。可只要他活着，他决不会写她，这一点现在他知道了。也决不写她们中的任何一个。有钱人都是愚蠢的，他们酒喝得太多，或者整天玩巴加门[23]。他们是愚蠢的，而且唠叨个没完。他想起可怜的朱利安和他对有钱人怀着的那份罗曼蒂克的敬畏，记得他有一次怎样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他开头这样写道，“豪门巨富是跟你我不同的。”有人曾经对朱利安说，是啊，他们比我们有钱。可是对朱利安来说，这并不是一句幽默话。他认为他们是一种特殊的富有魅力的族类，等到他发现他们并非如此，他就给毁了，正像任何其他事物把他毁了一样[24]。

他可一向鄙视那些毁了的人。你根本没必要去喜欢这一套，因为你了解这是怎么回事。什么事情都打不垮他，他想，因为什么都伤害不了他，如果他不在意的话。

好吧。现在要是死去，他也不在意了。他一向害怕的一点是痛。他跟任何人一样忍得住痛，除非痛的时间太长，搞得他精疲力竭，可是这儿却有一种什么东西使他痛得够呛，但就在他感到快受不住的时候，痛却停止了。

他记得在很久以前，投弹军官威廉逊那天晚上钻过铁丝网爬回阵地的时候，被一名德国巡逻兵扔过来的一枚手榴弹炸伤了，他尖声叫着，央求大家把他打死。他是个胖子，尽管喜欢炫耀自己，叫人难以相信，却很勇敢，是个好军官。可是那天晚上他在铁丝网里给打中，一道闪光突然把他照亮，他的肠子淌了出来，钩在铁丝网上，所以当他们把他抬进来的时候，当时他还活着，他们不得不把他的肠子割断。打死我，哈里。看在上帝的分上，打死我。有一回大家曾经对凡是我们的主给予你的你都能忍受这句话争论过，有人的理论是，经过一段时间，痛会自行消失。可是他始终忘不了威廉逊和那个晚上。在威廉逊身上痛苦并没有消失，直到他把自己一直留着准备自己用的吗啡片都给他吃下以后，也没有立刻止痛。

可是，现在他感觉到的痛苦却非常轻松，如果就这样下去而不变得更糟的话，那就一点也不必担心了。不过他宁愿有个更好的伴儿在一起。

他想了一下他想要的伴儿。

不，他想，如果你干的一切，总是干得太久，并且干得太晚了，你就不能指望人家还在那儿伴着你。人家全走啦。已经酒阑席散，现在只留下你和女主人啦。

我对死去越来越感到厌倦，就像对其他一切东西那样，他想。

“真使人厌倦，”他不禁说出声来。

“你说什么，亲爱的？”

“一个人干的事情都干得太久啦。”

他瞅着她处在自己和对面的篝火之间的那张脸。她正靠坐在椅子里，火光照在她那线条动人的脸上，他看得出她很困了。他听见那只鬣狗就在那圈火光外发出一声嗥叫。

“我一直在写东西，”他说。“可我累啦。”

“你看能睡着吗？”

“一定能。为什么你还不去睡？”

“我喜欢陪你一起坐在这里。”

“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头吗？”他问她。

“没有。只觉得有点困。”

“我感觉到了，”他说。

他刚刚感觉到死神又一次临近了。

“你知道，我唯一没有失去的东西，只有好奇心了，”他对她说。

“你从来没有失去过什么。你是我所知道的最完美的人。”

“天哪，”他说。“女人知道的东西多么少啊。你凭什么这样说？是直觉吗？”

因为就在这个时候死神来了，把它的头搁在帆布床的下首，他闻得出它吐出的气息。

“千万别相信什么死神的形象是镰刀加上骷髅，”他对她说。“它满可以是两个骑着自行车的警察或者是一只鸟儿。或者像鬣狗一样有只大鼻子。”

死神这时已经挨到他身上来了，可是它不再具有任何形体了。它仅仅占有空间而已。

“叫它走开。”

它没有走，反而挨得更近了。

“你呼出的气真臭死了，”他对它说。“你这臭杂种。”

它还是在向他一步步挨近，现在他没法对它说话了，等它发现他没法说话了，又向他挨近了一点，现在他想默默地把它赶走，但是它爬到他身上来了，这样，它的重量就全压在他的胸口上，它趴在那儿，他没法动弹，也说不出话来，听见那女人说，“先生睡着了。把床轻轻地抬起来，抬进帐篷里去。”

他没法开口叫她把它赶走，现在它更沉重地趴在他的身上，这样他气也透不过来了。但是当他们抬起帆布床的时候，忽然一切又正常了，重压从他胸前消失了。

现在已是早晨，已是早晨有一会儿了，他听见了飞机声。飞机显得很小，接着飞了一大圈，两个男仆跑出来用火油点燃了火，堆上野草，这样在平地两端就冒起了两大股浓烟，晨风把浓烟吹向帐篷，飞机又绕了两圈，这次是低飞，接着往下滑翔，拉平，平稳地着了陆，只见老康普顿穿着宽大的便裤、花呢茄克，戴着顶棕色毡帽，朝他走来。

“怎么回事啊，老伙计？”康普顿说。

“腿坏了，”他告诉他。“要吃点早饭吗？”

“谢谢。只要喝点茶就行啦。你知道这是一架‘银色天社蛾’。我没法带夫人一起走。只坐得下一个人。你的卡车正在路上。”

海伦曾把康普顿拉到一旁，给他说着什么话。康普顿显得更兴高采烈地走回来。

“我们得马上把你抬上飞机，”他说。“我还要回来接你太太。现在我怕不得不在阿鲁沙[25]停一下加油了。我们最好马上就走。”

“那么茶怎么办？”

“你知道，我实在并不想喝。”

两个男仆抬起了帆布床，绕过那些绿色帐篷，沿着岩石往下走到那片平地上，一直走过那两股浓烟——现在正亮晃晃地燃烧着，风吹旺了火，野草都烧光了——来到那架小飞机前。好不容易把他抬进飞机，一进飞机他就躺倒在皮椅子里，那条腿直挺挺地伸到康普顿的座位一边。康普顿拉动螺旋桨，发动了马达，上了飞机。他向海伦和两个男仆挥手告别，马达的咔哒声变成惯常熟悉的吼声，飞机调过头来，康普顿留神提防着那些非洲疣猪打的洞，让飞机怒吼着在两个火堆之间那一截平地上一路颠簸，随着最后一次颠簸，飞机升空了，他看见他们都站在下面挥手，山边那个帐篷这时显得扁扁的，平原展开着，一簇簇树和那片灌木丛也显得扁扁的，那一条条野兽出没的小道，这时似乎都平坦坦地通向那些干涸的水洼，有一处新发现的水源，这是他从来不知道的。那些斑马，现在只是一个个小小的圆背脊了，那些牛羚像一根根长手指那样越过平原时，仿佛是一个个大头的黑点在地上爬行，现在当飞机的影子向它们逼近时，都四散奔跑，它们现在显得更小了，动作也看不出是在奔驰了，你极目望去，现在平原呈一片灰黄，前面是老康普顿的花呢茄克的背影和那顶棕色毡帽。接着他们飞到第一批群山上空，牛羚正往山上跑去，接着飞越高峻的山岭，陡峭的深谷里长着高耸的浓绿的森林，还有那长着密密匝匝的竹子的山坡，接着又是一大片茂密的森林，被起伏的地面形成一座座尖峰和山谷，他们一路飞越，只见山地渐渐下斜，接着又是一片平原，现在天热起来了，大地显出一片紫棕色，飞机在热浪中颠簸着，康普顿回过头来看看他在飞行中情况如何。接着前面又是黑压压的崇山峻岭。

接着，他们不在一直往阿鲁沙的方向飞，而是转向左方，很显然，他揣想他们已加足了燃料，便往下看去，见到一片像筛子里筛落下来的粉红色的云，正在掠过大地，从空中看去，却像是突然出现的暴风雪的第一阵飞雪，他明白那是蝗虫从南方飞来了。接着飞机开始爬高，似乎他们正在往东方飞，接着天色暗下来，他们碰上了一场暴风雨，大雨如注，仿佛像穿过一道瀑布似的，接着穿出水帘，康普顿转过头来，咧嘴笑着，把手一指，于是在前方，极目所见，他看到，像整个世界那样宽

广，在阳光中显得那么宏大、高耸，而且白得令人不可置信，正是那乞力马扎罗山的方形山巅。于是他明白这正是他现在要飞去的地方。

正是在这个当儿，鬣狗在夜色中停止了呜咽，开始发出一种奇怪的几乎像人那样的哭声。女人听到了这声音，在床上不安地反侧着。她没有醒过来。在梦里她正在长岛的家里，这是她女儿第一次参加社交活动的前夜。似乎她的父亲也在场，他显得很粗暴。接着鬣狗的大声哭叫把她吵醒了，她一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觉得很害怕。接着她拿起手电照着另一张帆布床，那是等哈里睡着了他们把它抬进来的。她透过蚊帐，看得见他的身躯，但是不知怎的他把那条腿伸了出来，在帆布床沿耷拉着。敷着药的纱布都掉落了下来，她不忍心看这副景象。

"莫洛，"她喊道，"莫洛！莫洛！"

接着她说，"哈里，哈里！"接着她提高了嗓门，"哈里！请你醒醒。唉，哈里！"

没有回答，也听不见他的透气声。

帐篷外，那鬣狗还在发出那种使她惊醒的奇怪的叫声。但是她听不见这叫声，因为她的心在怦怦跳着。

[1]乞力马扎罗山位于今坦桑尼亚（当时为英属坦噶尼喀）东北部，离英属肯尼亚边境不远。

[2]马萨依人（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一个游牧狩猎民族。

[3]詹姆斯•布莱克（1823—1893）为美国戒酒运动领袖，创立全国禁酒党，出版有关书籍宣传自己的主张。

[4]吉库尤人，非洲班图人的一支。

[5]威斯特伯里在纽约市东南的长岛上，为一高等住宅区，萨拉托加在纽约州东北部，为一避暑胜地，有矿泉及赛马场。棕榈滩为佛罗里达州南部一旅游胜地，濒大西洋。这一切说明她是个富家女。

[6]本篇中主人公的回忆片断大都来源于海明威本人的经历。这一段写1922年秋季希—土战争中希军在色雷斯省溃退至喀拉迦奇城时的事。

[7]挪威北极探险家南森（1861—1930）晚年参加国际联盟工作，于1922年倡议在日内瓦签订国际协约，对大战后流离的难民颁发称为"南森护照"的身份证。

[8]马德莱屋原文为Madlener-haus，是瑞士滑雪旅游地区的木结构小旅舍，以当地的地名命名。

[9]这些地名都在意大利北部和当时的奥匈帝国接壤的地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双方争夺过。

[10]福拉尔贝格，奥地利西部一州。阿尔贝格：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州的一乡村。该地以滑雪著称。

[11]布卢登茨，位于阿尔贝格之西，为一游览胜地。

[12]主人公在这里意为你的钱把我笼络住了，因盔甲的原文armour和美国一大肉类加工业巨子阿穆尔的姓氏相同，进而联想到另一巨子斯威夫特家族，才加以调侃。

[13]他继续玩文字游戏。"有钱的坏娘们"原文为rich bitch，是叠韵，所以下一句说"这是诗"。

[14]君士坦丁堡，现名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最大的城市。

[15]博斯普鲁斯海峡，位于土耳其欧亚两个部分之间。君士坦丁堡即在该海峡西岸。
[16]安纳托利亚，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17]这是希腊男子的民族服装。
[18]特里斯坦·采拉（1896—1963），法国诗人、散文家、编辑，出生于罗马尼亚，长期在巴黎从事文学活动，为达达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19]《城市与乡村》为二十世纪初期的一份美国较高雅的大众杂志，刊载社交界讯息、轻松的诗文等。
[20]黑森林，德国西南部山区，在巴登-符腾堡州，著名的游览胜地。
[21]保尔•魏尔兰（1844—1896），法国象征主义诗人。
[22]柯尔•波特（1893—1964），美国流行歌曲作曲家。所写歌词诙谐动人，并作有几部受大众欢迎的音乐剧。
[23]一种双方各有15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24]这一段，作者所说的朱利安，系指美国小说家斯•菲茨杰拉德——据威廉•奥康纳编的《七个现代美国小说家》中，查尔斯•夏因写的“斯•菲茨杰拉德”一文。
[25]阿鲁沙，位于乞力马扎罗山西南，有铁路线通向印度洋边。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鹿　金　译

现在是吃午饭的时候，他们全坐在就餐帐篷的双层绿帆布帐顶下，装出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你要酸橙汁呢，还是柠檬汽水？”麦康伯问。

“我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罗伯特•威尔逊告诉他。

“我也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我需要喝点儿酒，”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想这玩意儿正合适，”麦康伯同意地说。“告诉他调三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

侍候吃饭的那个仆人已经开始在调了，从帆布冷藏袋里掏出一个个酒瓶，风吹进覆盖着帐篷的树林，瓶子在风中滴滴答答地淌水。

“我得给他们多少？”麦康伯问。

“顶多一英镑，”威尔逊告诉他，“你用不着惯坏他们。”

“头人会分配吗？”

“那当然啦。”

弗朗西斯•麦康伯在半个钟头以前，从营地的边缘被厨子啦、侍候的仆人们啦、剥野兽皮的啦、搬运工人们啦，用胳膊和肩膀得意扬扬地抬到他的帐篷跟前。扛枪的人没有参加这场游行。土著的仆人们在他的帐篷门前把他放下来；他一一同他们握手，接受他们的祝贺，随后走进帐篷，坐在床上，直到他的妻子进来。她走进来，没有同他说话；他马上走到外面，在旅行用的洗脸盆里洗了脸和手，接着走进就餐帐篷，坐在吹着一阵阵微风的树荫下一张舒适的帆布椅子上。

“你打到了一头狮子，”罗伯特•威尔逊说，“而且还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太太迅速看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一位相貌极漂亮、保养得极好的美人儿，凭着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以前，她用几张相片为一种她从来不用的美容品做广告，得到了五千元酬谢。她嫁给弗朗西斯•麦康伯十一年了。

“那是一头好狮子，对不？”麦康伯说。这会儿他的妻子看着他。她看着这两个男人，好像她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似的。

这一个，叫威尔逊，是个打猎的白人[1]，她知道她以前确实不认识他。他差不多是中等身材，头发黄里泛红，胡子拉碴，脸色很红，有一双神情极冷淡的蓝眼睛，眼角上布着微细的白皱纹，他微笑的时候，这

些皱纹就有趣地变深了。现在他在向她微笑；她的眼光从他的脸上移到他那件宽大的短上衣覆盖着的溜肩膀上，那件短上衣没有左胸袋，在那个地方做了四个带圈，带圈里插着四颗大子弹；她的眼光接着移到他棕色的双手上、旧长裤上、很脏的皮靴上，重新回到他的红脸上。她注意到他那张被阳光烤红了的脸上有一圈白色的纹儿，那是他的斯坦逊毡帽[2]留下的痕迹，现在这顶帽子就挂在帐篷支柱的一个木钉上。

“唔，为打到狮子干杯吧，”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向她微笑；她没有一丝笑意，古怪地望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康伯个子很高，要是你不计较他骨架的长短，他算得上身材匀称，皮肤黑黪黪，头发剪得像一个桨手那样短，嘴唇相当薄；他被人认为长得漂亮。他穿着同威尔逊一样的打猎的服装，不过他的是崭新的；他三十五岁，身体非常健康，精通场地球类运动[3]，也钓到过许多大鱼，刚才当着很多人的面，显露出他原来是个胆小鬼。

“为打到狮子干杯，”他说，“我得永远感谢你刚才干的那件事情才对。”

玛格丽特，他的妻子，把眼光从他身上移开，回到威尔逊身上。

“咱们别谈那头狮子，”她说。

威尔逊打量着她，没有流露出一丝笑意；现在她倒向他微笑了。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日子，”她说，“哪怕是中午待在帆布帐篷里，你不是也应该戴着帽子吗？你知道，你告诉过我。”

“是可以戴帽子。”

“你知道，你有一张很红的脸，威尔逊先生，”她告诉他，又微笑起来。

“喝酒的缘故，”威尔逊说。

“我看不见得，”她说，“弗朗西斯喝得挺厉害，可是他的脸从来不红。”

“今天红啦，”麦康伯试着说笑话。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啦。可是威尔逊先生的脸是一直红的。”

“准是血统关系，”威尔逊说，“嗨，你不见得喜欢拿我的美貌做话题吧，对不？”

“我只不过刚开始提了一下。”

“咱们不谈这个，”威尔逊说。

“谈话也变得这么困难了，”玛格丽特说。

“别傻头傻脑，玛戈[4]，”她的丈夫说。

“没什么困难，”威尔逊说，“打到了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玛戈望着他们两个人；他们两个看到她快要哭了。这种情况威尔逊发现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害怕。麦康伯已经不害怕了。

“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唉，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她一边说，一边向她自己的帐篷走去。她没有发出哭声，但是在她穿着的那件玫瑰红的防晒衬衫下，她的肩膀在索索发抖。

“女人动不动就使性子，”威尔逊对高个子说，“闹不出什么名堂来的。神经紧张，加上这样那样的事情。”

“没什么，”麦康伯说，“我怕我得为这件事忍受到咽气那一天了。”

“废话。咱们来点烈酒，”威尔逊说，“把什么都忘掉。反正也没出什么事情。”

“咱们可以试试，”麦康伯说，“可是我不会忘掉你为我干的事情。”

“没什么，”威尔逊说，“别尽说废话。”

他们坐在那儿树荫里，营房就安扎在几棵枝叶繁茂的刺槐树底下，树林后面是一座地面上尽是圆石的悬崖，还有一片一直伸展到一条小河旁的草地，河底尽是圆石，河对岸就是森林，他们喝着冰得非常可口的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仆人们在安排餐桌的时候，他们两个人的眼光互相避免接触。威尔逊心里雪亮，那帮仆人现在全知道了，当他看到那个侍候麦康伯的仆人一边把盆子放在桌上，一边用古怪的眼光望他的主人的时候，他就用斯瓦希里语[5]声色俱厉地责备他。那个仆人脸色一变，转过身去。

“你跟他在说什么？”麦康伯问。

“没什么，告诉他手脚麻利点，要不，我会让他狠狠地挨十五下。”

“挨什么呢？鞭打吗？”

“这样做完全不合法，”威尔逊说，“扣他们的工钱倒是允许的。”

“你可仍然鞭打他们吗？”

“啊，可不是。他们要是决定去控告的话，就免不了要闹出一场风波。可是他们从来不去。他们情愿挨揍，不愿扣钱。”

“多奇怪！”麦康伯说。

“说真的，一点也不奇怪，”威尔逊说，“你愿意挑哪一件？被人用桦树条狠狠揍一顿呢，还是拿不到工钱？”

他话一出口，顿时感到有点窘，没有等麦康伯回答，就接着说：“咱们全都天天在挨揍，你知道，不是在这个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

越说越不像话了。“我的老天啊，”他想，“我成了一个外交家啦，对不？”

“是啊，咱们在挨揍，”麦康伯说，眼光仍然没有望他，“我对那件狮子的事非常难受。不应该再传出去了。我的意思是说，别让任何人听到这件事了，好不？”

“你的意思是说，我会不会在马撒加俱乐部里谈这件事吗？”威尔逊现在冷冷地望着他。他没有料到麦康伯会这么说。他原来不但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而且是个该死的下流坯，威尔逊想。直到今天，我还相当喜欢他哪。但谁能摸得透一个美国佬呢？

“不会的，”威尔逊说，“我是一个职业猎人。我们从来不谈论主顾。这件事你尽可以放心。不过，由你来要求我们别谈论，这是不像话的。”

他现在打定主意了，闹翻要自在得多。那么他可以独自个儿吃饭，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们归他们吃。他在出去打猎的时候才遇到他们，只有非常正式的接触——法国人管这叫什么来着？崇高的敬意——这样做比不得不应付这种无聊的感情纠纷要自在得多。他要侮辱他，干脆就此闹翻。那么，他就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仍然可以喝他们的威士忌嘛。这是表示打猎的主顾和陪打的猎人关系不好的一句习惯语。你偶然遇到另一个白种猎人，问他：“情况怎么样啊？”如果他回答：“啊，我仍然在喝他们的威士忌，”那么你就知道情况准是糟糕透顶了。

“对不起，”麦康伯说，抬起那张美国人的脸望着威尔逊，那张脸到了中年还会是孩儿脸；威尔逊注意到他水手似的短发、俊俏的眼睛，不过眼光有点儿躲躲闪闪，端正的鼻子、薄嘴唇和漂亮的下巴。“对不起，我不知道。有许多事情我不懂得。”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威尔逊想。他已经完全准备马上同他干脆闹翻，但是这个死乞白赖的家伙侮辱了他后又在向他赔礼道歉啦。他又试了一下。“别担心我会谈出去，”他说，“我得混饭吃哪。你知道，在非洲没有一个女人打不中狮子；没有一个白种男人逃跑。”

“我像一只兔子似的逃跑，”麦康伯说。

唉，遇到一个这么说话的男人，还有什么办法呢，威尔逊想不出主意了。

威尔逊用他那双机关枪手的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麦康伯；麦康伯用微笑回答他。如果你没有注意到他的自尊心受到损伤以后眼睛里是什么表情，他的微笑倒是可爱的。

“也许我能在野牛上找补回来，”他说，“咱们下一回去猎野牛，好不？”

“你要是喜欢的话，明天早晨就去也行，”威尔逊告诉他。也许他刚才错啦。这样想当然是一个应付的办法。对于一个美国人，你压根儿拿不准他的任何事情。他又完全同情麦康伯了。要是你能忘掉这个早晨，那就好啦。不过，你当然是忘不了的啰。这个早晨简直糟透了。

“你的太太来了，”他说。她正在从她的帐篷那儿走过来，看上去精神抖擞、兴高采烈，非常可爱。她有一张典型的鹅蛋脸，典型得你以为她是个蠢货。但是她不蠢，威尔逊想，不，不蠢。

“漂亮的红脸威尔逊先生，你好啊。弗朗西斯，你感到好点儿吗，我的宝贝？”

“啊，好多啦，”麦康伯说。

“我把这件事完全撇开了，”她一边说，一边坐到桌子旁，“弗朗西斯会不会打狮子，那有什么关系呢？那不是他的行当。那是威尔逊先生的行当。威尔逊先生打猎的本领真叫人忘不了。你什么都打吧，对不？”

“啊，什么都打，”威尔逊说，“确实是什么都打。”她们是世界上最冷酷的，他想；最冷酷、最狠心、最掠夺成性和最迷人的；她们变得冷酷以后，她们的男人就得软下来，要不然，就会精神崩溃。难道她们挑中的都是由她们控制的人吗？她们在结婚的年纪，不可能懂得这么多啊，他想。他一想到自己从前已经有过同美国女人打交道的经历，就感到高兴，因为这一个是很迷人的哪。

“我们明天早晨要去打野牛，”威尔逊告诉她。

“我也去，”她说。

“算了，你别去啦。”

“啊，不成，我要去。我可以去吗，弗朗西斯？”

“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说什么也不成，”她说，“我再怎么也不愿意错过今天这种场面。”

她刚才离开的时候，威尔逊在想，她刚才离开去哭的时候，看上去好像是一个顶顶好的女人。她看上去好像懂情理，识好歹，为他和她自己感到痛心，而且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

来了，原来是去涂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狠心的油彩。她们是最该死的女人。确实是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为你另外表演一场，”弗朗西斯•麦康伯说。

“你别去吧，”威尔逊说。

“你这话说得很不对头，”她告诉他，“我多么想看到你再表演啊。今天早晨，你真可爱。这是说，如果把野兽的脑袋打得稀巴烂是可爱的话。”

“吃午饭啦，”威尔逊说，“你挺高兴，对不？”

“干吗要不高兴呢？我不是到这儿来找烦闷的啊。”

“唔，过得也不烦闷吧，”威尔逊说。他能够看到河里的那些圆石和河对面长着树的高高的岸；他记起了今天早晨。

“啊，一点也不烦闷，”她说，“真有趣。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多么盼明天啊。”

“他在给你上旋角羚羊肉，”威尔逊说。

“它们是跳起来像兔子、模样儿像母牛的那种大玩意儿，对不？”

“我想你说的就是它们，”威尔逊说。

“味儿真鲜，”麦康伯说。

“是你打到的吗，弗朗西斯？”她问。

“是的。”

“它们没有危险性，对不？”

“除非它们扑到你身上，”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

“干吗不把那股泼妇劲儿收敛一点儿，玛戈，”麦康伯一边说，一边在叉着羚羊肉片的弧形叉上加一点儿土豆泥啦、肉汁啦，还有胡萝卜啦。

“我想我办得到，”她说，“因为你把话说得这么漂亮。”

“今儿晚上，咱们要喝香槟酒，庆祝打到这头狮子，”威尔逊说，“中午喝太热了一点儿。”

“啊，狮子，”玛戈说，“我已经把它忘啦！”

原来，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想着，她在作弄他，是不？要不然，你以为她想要演一场好戏吗？一个女人发现了她的丈夫是个该死的胆小鬼，会干出什么举动来呢？她狠心得没命，但是她们全都狠心。她们控制一切，那还用说；要控制嘛，人有时候就不得不狠心。不过，我对她们那套毒辣的手段已经看够啦。

“再来点羚羊肉，”他有礼貌地对她说。

当天下午，时间已经不早了，威尔逊和麦康伯带着那个开汽车的土人和两个扛枪的人，坐汽车出去。麦康伯太太待在营房里。这会儿出去太热啦，她说，明天一大早她跟他们一起去。汽车出发的时候，威尔逊看到她站在一棵大树底下，穿着淡玫瑰红的卡其衫，她那副模样儿说她长得美，倒不如说她漂亮更恰当，她的黑头发从脑门上向后梳，挽成一个髻，低低的垂在颈窝上，她的脸色滋润，他想，就像她在英国似的。她在向他们挥手，这当儿，汽车一路穿过野草长得很高的洼地，拐一个弯，穿过树林，开进一座座长着果树的小山中间。

他们在果树丛中找到一群羚羊，就从汽车上下来，他们轻手蹑脚地

走近一只老公羊，它那一对长角叉得很开；足足隔开两百码，麦康伯开了非常值得夸赞的一枪，把那只公羊撂倒了，吓得那群羚羊发疯似的逃跑，它们蜷着腿一跳就跳得老远，互相从别的羚羊背上跳过去，像是在水上漂似的，简直叫人不能相信，只有在梦中，人有时候才这么跳。

“这一枪打得好，”威尔逊说，“它们是很小的目标。”

“羚羊的脑袋值得要吗[6]？”麦康伯问。

“极名贵，”威尔逊告诉他。“你枪法这样准，就不用愁有什么麻烦啦。”

“你想咱们赶明儿找得到野牛吗？”

“好机会有的是。它们一大清早出来吃东西；要是运气好，咱们可能在原野上碰到它们。”

“我想要摆脱那件狮子的事情，”麦康伯说，“让你的妻子看到你干出这样的事来，可不怎么愉快。”

我倒是认为，更不愉快的是不管妻子看没看到，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情，或是干了这种事情还要谈，威尔逊想。但是他说：“我再也不会去想这件事啦。不管是谁，头一回遇到狮子，都可能心慌的。这件事完全结束了。”

但是，那天夜晚，在篝火旁吃罢晚饭，上床以前又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弗朗西斯•麦康伯躺在罩着蚊帐的帆布床上，留神听着夜晚的闹声的时候，这件事还没有完全结束。它既没有完全结束，也不是正在开始。它同发生的时候一样确实存在着，不但没有磨灭，有些部分反而更突出了；他感到害臊死了。但是比害臊更厉害的是，他心里感到寒冷、空洞的恐惧。这份恐惧仍然存在着，像一个冷冰冰、黏糊糊的空洞，占有了一切空间，把他的信心从身体里完全排挤出去了，这叫他感到难受。这件事现在仍然同他在一起。

这种情况是昨天夜晚开始的，那时候他醒过来，听到河上游不知什么地方有狮子在吼叫。吼声深沉，结尾有点像咕噜咕噜的咳嗽声，听上去好像它就在帐篷外面；弗朗西斯•麦康伯夜晚醒来，听到这声音，他感到害怕。他能够听到他妻子的平静的呼吸，她睡着了。他没有人可以告诉，他感到害怕，也没有人同他一起害怕；他独自个儿躺着，不知道索马里有一句成语，一个勇敢的人总是被狮子吓三次：他第一次看到它的脚印的时候，他第一次听到它的吼叫的时候和他第一次面对着它的时候。后来，在太阳出来以前，他们正在就餐帐篷里就着马灯的亮光吃早饭，那头狮子又吼了：弗朗西斯以为它就在营房边上。

“听起来像头老家伙，”罗伯特•威尔逊说，从他的鲱鱼和咖啡上抬起眼睛来，“听它咳嗽似的声音。”

“它离得很近吗？”

“在河上游约摸有一英里。”

“咱们会见到它吗？”

“咱们会去瞧一瞧。”

“它的吼叫声传得这么远吗？它听起来好像就在帐篷里。”

“声音传得可远哪，”罗伯特•威尔逊说，“它的吼叫传得这么远，是叫人奇怪。但愿那是一头适合去猎杀的畜生。那帮手下人说，这儿附近有一头挺大的家伙呢。”

“要是我开枪，我应该打它哪儿，”麦康伯问，“才能把它打得动不了？”

“打它两个肩膀中间，”威尔逊说，“打它的脖子，要是打得准的话。往它的骨头打。把它撂倒。”

“我希望我能够瞄得准，”麦康伯说。

“你的枪法很好，”威尔逊告诉他。“要掌握时间。要瞄得准。头一颗打中的子弹是最重要的。”

“多少距离呢？”

“说不上。倒不如说距离多少得由狮子来决定。千万别开枪，除非它走得相当近，你已经能瞄准它。”

“不到一百码吗？”麦康伯问。

威尔逊很快望了他一眼。

“一百码差不多啦。也许不得不在比这个距离更近一点儿的地方对付它。可千万别在大大超过这个距离的地方没有把握就开枪。一百码是个适当的距离。这样，你想要打它哪儿，就能打它哪儿。你的太太来了。”

“你们好，”她说，“咱们去找那头狮子吗？”

“等你用罢了早饭，”威尔逊说，“你感到怎么样？”

“挺好啊，”她说，“我很兴奋。”

“我正要去照看一下，是不是样样都已经准备好，”威尔逊走开去。他一走，狮子又吼了。

“吵吵嚷嚷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会叫你吼不成的。”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他。

“没什么，”麦康伯说。

“得了，别瞒我，”她说，“你干吗心烦？”

“没什么，”他说。

“告诉我，”她望着他。“你感到不好受吗？”

“是那该死的吼叫声，”他说道，“它吵了整整一宿，你知道。”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这声音。”

“我得去干掉那该死的畜生啊，”麦康伯可怜巴巴地说。

“唔，你上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个，是不？”

“可不是。不过我神经紧张。一听到这畜生吼，我的神经就紧张。”

“那么，好吧，照威尔逊说的去办，干掉它，叫它吼不成。”

“话是不错，亲爱的，”弗朗西斯•麦康伯说，“听听倒很容易，对不？”

“你不害怕吧，对不？”

“当然不怕。可是我听它吼了整整一宿，感到神经紧张。”

“你会利索地干掉它，”她说，“我知道你会的。我巴不得马上看到它哪。”

“你吃罢早饭，咱们就出发。”

“天还没亮哪，”她说，“这是个不恰当的时刻。”

就在这时候，那头狮子吼出一声发自胸腔深处的悲叹，一下子变成了喉音，越来越高的振动性好像叫空气也震动了，最后是一声叹息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

“它听上去好像就在这儿，”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的老天，”麦康伯说，“我讨厌这该死的叫声。”
“给人印象很深。”
“印象很深。简直可怕。”
这时候，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他那支短短的、式样难看、枪口大得吓人的.505吉布斯走来，咧开了嘴在笑。
“来吧，”他说，“你的扛枪人把你那支斯普林菲尔德和那支大枪都带上了。样样都在汽车里了。你有实心弹吗？”
“有。”
“我准备好了，”麦康伯太太说。
“一定要阻止它乱吼乱叫，”威尔逊说，“你坐在前面。太太不妨跟我一起坐在后面。”
他们上了汽车，在刚亮起来的灰蒙蒙的晨光中，穿过树林，向河上游驶去。麦康伯拉开枪栓，看一看他的金属铸的子弹，推上枪栓，给来复枪上了保险。他看到他的手在抖。他把手伸进口袋去摸一摸那里的子弹，又用手指头摸摸他短上衣胸前带圈里的子弹。他向那辆没有门的、车身像个盒子的汽车的后座转过脸去，威尔逊同麦康伯太太就坐在那里，他们两人都兴奋地咧开了嘴在笑，接着威尔逊向前探着身子，低声说：
“瞧，鸟儿都飞下去了。这就是说，那头老家伙已经离开了被它咬死的那只野兽。”
麦康伯可以看到，在小河的对岸，树梢的上空，有的秃鹫在盘旋，有的一下子垂直降落。
“它可能会到这一带来喝水，”威尔逊低声说，“在它去睡以前。留神注意着。”
他们开车沿着高高的小河岸慢腾腾向前驶去，小河在这一带把它的尽是圆石的河床冲得很深；他们的汽车在那些大树中间弯弯曲曲地穿进穿出。麦康伯正望着对岸，他突然感到威尔逊抓住他的胳膊。汽车停住。
“它在那儿，”麦康伯听到低低的说话声，“在前面右方。下车去，把它打来。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现在看到了那头狮子。它几乎侧身站着，抬起着的那颗大脑袋在向他们扭过来。向他们迎面吹来的清晨的微风，吹动了它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身体巨大，在灰蒙蒙的晨光中，站在岸边高地上，显出一个侧影，它的肩膀浑厚，圆桶似的庞大的身子显得油光水滑。
“它离开多远？”麦康伯一边问，一边举起枪。
“约摸七十五码。下车去，把它打来。”
“干吗不让我在这儿开枪。”
“你不能在汽车上开枪打它们，”他听到威尔逊在他耳边说，“下车去。它不会整天待在那儿。”
麦康伯从前座边的半圆形的缺口里跨出来，站在踏级上，然后跨到地面上。那头狮子仍然站着，威武而沉着地向它的眼睛只能侧面看到的那个东西望过来，这东西模样儿像一头特别大的犀牛。没有人味儿吹到它那儿去；它望着这东西，大脑袋一会儿向这面转一点儿，一会儿向那里转一点儿。接着，它望着这东西，并不害怕，但是有这样一个东西面

对着它，在走下河岸去喝水以前，它感到犹豫；它看到一个人影儿从那个东西中出来，就扭过它那颗沉重的大脑袋，大摇大摆地向长着树的地方走去，这当儿，只听到砰的一声，它感到一颗.30—06—220谷[7]的实心子弹打进它的胁腹，打穿了它的胃，使它突然感到火烧似的疼痛，胃里直想呕吐。它迈开大步，沉重地小跑起来，由于肚子受了重伤，身子有点摇晃，它穿过树丛，向高高的野草丛和隐蔽的所在跑去；紧接着，又是砰的一响，从它身旁擦过，撕裂了空气。接着，又是砰的一响，它感到子弹打中了它的下肋，而且一直穿进去，嘴里突然涌出热呼呼的、尽是泡沫的血；它飞似的向高高的野草丛跑去，它可以蹲在那儿，不被人看到，让他们带着那砰砰会响的东西走近，只要一够得上，它就可以向带着那个东西的人扑过去，把他逮住。

麦康伯跨下汽车的时候，倒没有想到狮子会有什么感觉。他只知道自己的手在嗦嗦发抖，他从车上走下来的时候，两条腿几乎挪不动了。他的大腿僵直了，但是他感觉得到肌肉在颤动。他举起来复枪，瞄准狮子的脑袋和肩膀连接的地方，扳动枪机。尽管他扳得自己感到手指头都要弄破了，但是一点声音也没有。接着，他才想到上着保险，于是放下枪，拉开保险，直僵僵地向前迈了一步；现在那头狮子看到他的侧影从汽车的侧影里呈现出来，转过身去，迈开大步走开去了；麦康伯开枪的时候，他听到砰的一响，这就是说，子弹打中了；但是狮子还在跑。麦康伯再开一枪；人人看到那颗子弹在小跑的狮子前面扬起一阵尘土。他记起了枪口向下瞄准目标，又开了一枪，他们都听到子弹打中了；那头狮子飞似的跑起来，在他推上枪栓以前，钻进了高高的野草丛。

麦康伯站在那儿，胃里感到难受，他握着斯普林菲尔德枪的双手仍然准备着射击，在嗦嗦发抖；他的妻子和罗伯特•威尔逊站在他身旁。在他旁边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在用瓦卡姆巴语[8]说话。

“我打中了它，”麦康伯说，“我打中它两枪。”

“你打中了它的胃，还打中了它前身的什么地方，”威尔逊不起劲地说。两个扛枪人脸色显得非常阴沉。他们现在一声不吭了。

“你原可能打死它的，”威尔逊接着说，“咱们得待一会儿，才能进去把它找到。”

“你这是什么意思？”

“咱们得等它不行了，才能顺着它的血迹一路走去找到它。”

“啊，”麦康伯说。

“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威尔逊高兴地说，“可是它跑进了一个糟糕的地方。”

“干吗糟糕呢？”

“你要走到它身旁才能够看到它。”

“啊，”麦康伯说。

“走吧，”威尔逊说，“你太太可以坐在汽车里。咱们去看一看血迹。”

“待在这儿，玛戈，”麦康伯对他的妻子说。他的嘴很干，说话都感到困难。

“为什么？”

“威尔逊说的。”

“我们去看一下，”威尔逊说，“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甚至可以看得更清楚。”

“好吧。”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对驾驶员说话。他点点头，说：“是，先生。”

接着，他们从陡峭的岸上走下去，穿过小河，在圆石上弯弯曲曲地往上走，走到对岸，一路拉住突出的树根往上爬，直到他们找到麦康伯开头一枪、那头狮子逃跑的地方。扛枪的人用草茎指出长着矮矮的青草的地面上深红的血迹，血迹一直伸展到沿河岸的树林里去。

“咱们怎么办？”麦康伯问。

“没有别的办法，”威尔逊说，“咱们没法把汽车弄过来。河岸太陡。咱们只得等它变得僵硬一点，然后你跟我一起进去看一看它。”

“咱们不能放火烧草吗？”麦康伯问。

“草太青。”

“咱们不能派赶野兽的人去吗？”

威尔逊带着估量的眼光向他望着。“咱们当然能够啰，”他说，“可是这有点像叫人去送命。你瞧，咱们明知道这头狮子是受了伤的。你可以去撵一头没受伤的狮子——它一听到闹响，就会往前跑——可是一头受了伤的狮子就会扑上来。你看不到它，除非你走到了它的身旁。它会煞平地趴着，把自己隐蔽在一个地方，你会认为那儿连一只兔子也藏不了哪。你怎么能派那些手下人到那儿去冒这种险呢。准有人会受伤。”

“那么，扛枪的人呢？”

“啊，他们要跟咱俩一起去。这是他们的分内事。你瞧，他们订的合同上写明着要干这件事。可是他们看上去不太高兴，是不？”

“我可不愿到那儿去，”麦康伯说。他自己还不觉得，话已经说出口了。

“我也不愿去，”威尔逊非常干脆地说，“可是真的没有别的办法嘛。”接着，他想到了一个主意，向麦康伯看了一眼，突然发现他在嗦嗦发抖，脸上还露出一副可怜相。

“当然啦，你不一定进去，”他说，“你知道，雇我来就是干这种事的。所以我的价钱这么贵。”

“你是说，你独自个儿进去吗？把它撂在那儿难道就不行吗？”

罗伯特•威尔逊的整个工作就是考虑狮子和有关狮子的问题；他一直没有想到麦康伯有什么不对头，只是注意到这个人有点心惊肉跳，他突然感到好像自己在旅馆里开错了一扇房门，看到了一件丑事似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把它撂下难道不行吗？”

“你是说，咱们装作没有打中它吗？”

“不。只是撇下别去管它。”

“这不行。”

“干吗不行？”

“第一，它得受痛苦。第二，别人也许会碰到它。”

“我明白了。”

“不过你不一定跟它打交道。”

“我倒喜欢跟它打交道，”麦康伯说，“我就是有点儿心慌，你知

道。”

“咱俩进去，我走在头里，”威尔逊说，“让康戈[9]佬跟着。你待在我后面，靠边一点儿。碰巧咱们会听到它吼叫。咱们要是看到的话，两个人就一起开枪。什么也不用担心。我会给你撑腰的。事实上，你知道，也许你不去的好。也许不去好得多。干吗你不过河去跟你太太待在一起，让我去了结这件事？”

“不，我要去。”

“好吧，”威尔逊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就别去。现在这是我的分内事了，你知道。”

“我要去，”麦康伯说。

他们坐在一棵树底下抽烟。

“要走回去，跟你太太说一声吗？咱们反正得等一会儿，”威尔逊问。

“不要。”

“那么，我走回去，告诉她耐心点儿。”

“行，”麦康伯说。他坐在那里，胳肢窝里在出汗，他嘴干，胃里感到空洞洞的，想要找到勇气去告诉威尔逊，别同他一起去干掉那头狮子。他没法知道，威尔逊在发火，因为他没有早一点儿注意到他的处境，所以才打发他回到他的妻子那儿去。他坐在那里，威尔逊来了。“我把你的大枪带来了，”他说，“拿着，咱们已经让它等了一段时间了，我想。走吧。”

麦康伯接过那支大枪；威尔逊说：

“走在我后面，约摸偏右五码，我叫你怎么做就怎么做。”接着他用斯瓦希里语同那两个扛枪的人说话，他们脸色阴郁。

“咱们走吧，”他说。

“我能喝一点水吗？”麦康伯问。威尔逊同那个皮带上挂着一个水壶、年纪大一点儿的扛枪的人说了几句，那个人解下水壶，拧开盖子，递给麦康伯，他接过去，发觉水壶好像是真沉啊，那个毡制的水壶套在他手里那么毛茸茸和粗糙啊。他举起水壶喝水，望着前面高高的野草丛和草丛后面的平顶的树丛。一阵微风向他们吹来，野草在风中轻轻摇动。他向那个扛枪的人望一望；他看得出扛枪的人也在经受恐惧的痛苦。

野草丛里三十五码地方，那头大狮子煞平地趴在地面上。它的耳朵向后；它的唯一的动作是微微地上下摇动它那条长着黑毛的长尾巴。它一到这个隐蔽的所在，就准备拚一个你死我活了；打穿它圆滚滚的肚子的那一处枪伤使它不好受；穿透它肺的那一处枪伤使它每呼吸一次，嘴里就冒出稀薄的、有泡沫的血，它越来越衰弱了。它的两胁湿漉漉、热呼呼；苍蝇停在实心子弹在它褐色的皮毛上打开的小窟窿上；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着仇恨眯成一条缝，向前望着，只有在它呼吸的时候感到痛苦，才眨巴一下；它的爪子刨进松软的干土。它全身疼痛、难受、充满仇恨，它全身残余的体力都调动起来了，完全集中着准备发动突然袭击。它能够听到那几个人在说话；它等着，积聚全身力量准备着，只等那些人走进野草丛，就拚命一扑。它听着他们说话，它那条尾巴变硬起来，上下摇动；他们一走进野草丛边缘，它就发出一声咳嗽似的咕噜，

猛扑上去。
　　康戈人，那个上了年纪的扛枪的人，在领头查看血迹；威尔逊注意着野草丛中的任何动静，他那支大枪准备着；另一个扛枪的人眼睛向前望，留神听着；麦康伯靠近威尔逊，他那支来复枪准备着射击；他们刚跨进野草丛，麦康伯就听到被血哽住的咳嗽似的咕噜，看到野草丛里有东西呼的扑出来。接下来，他知道，他逃啦；发疯似的慌慌张张逃到空地上，向小河边逃去。
　　他听到威尔逊的大来复枪卡—拉—轰！接着又是一声响得震耳的卡拉轰！他转过身去，看到了那头狮子，现在它那副模样儿才可怕哪，半个脑袋几乎没有了，向站在高高的野草丛边缘的威尔逊慢腾腾地爬过去；那个红脸汉呢，推上他那支难看的短枪的枪栓，仔细瞄准着，接着枪口里又发出一下震耳的卡拉轰，那只拖着沉重、庞大的黄身子慢腾腾在爬的狮子僵硬了，那颗巨大的、残缺不全的脑袋向前倒了下去；麦康伯独自个儿站在他刚才逃跑的空地上，拿着一支装满了子弹的来复枪；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轻蔑地回头看他，他知道狮子死了。他向威尔逊走去，他的高个儿好像对他也是一种赤裸裸的谴责，威尔逊望着他，说：
　　“要照相吗？”
　　“不要，”他说。
　　他们一共才说了这两句话，直走到汽车前。接着，威尔逊说：
　　“一头呱呱叫的狮子。手下人会把它的皮剥下来。咱们还是待在这儿荫凉的地方好。”
　　麦康伯的妻子没有望他，他也没有望她；他坐在后面的座位上她的身旁；威尔逊呢，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有一次，他伸出手去，握住他妻子的一只手，眼睛没有向她望；她把手从他的手心里抽了出来。望着河对岸扛枪的人在剥狮子皮的地方，他可以发现，她是看得到事情的全部经过的。他们坐在那儿，他的妻子向前凑出去，把手放在威尔逊的肩膀上。他扭过头来，她从低矮的座位上向前探出身子，亲了亲他的嘴。
　　“唷，啊呀，”威尔逊说，他那张天然的红脸更红了。
　　“罗伯特•威尔逊先生，”她说，“美丽的红脸儿罗伯特•威尔逊先生。”
　　接着她又在麦康伯身旁坐下来，扭头望着对岸狮子躺着的地方，它的两条前腿朝天伸着，皮已经剥掉了，露出雪白的肌肉和腱子瓣儿，还有鼓起来的白肚子，黑人们在刮掉皮上的肉。扛枪的人终于带着又湿又沉的狮子皮走来，在上车以前把皮卷好，爬上了车以后把皮拉上来，汽车开了。没人说一句话，他们一路回转营房。
　　这就是狮子的故事。麦康伯并不知道，那头狮子在发动突然袭击前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它在袭击的时候，一颗初速每小时两百英里的.505子弹以难以置信的猛击打在它的嘴上，它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后来，它挨了第二下非常厉害的打击，后半身已经被打坏，还向那个发出砰砰的爆炸声、把它毁了的东西爬去，那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它这么做。威尔逊倒是知道一点儿，他只用一句话来表达：“呱呱叫的狮子。”但是麦康伯也不知道，威尔逊对这些事有什么感觉。他不知道，他的妻子有什么感觉，只知道她同他闹翻了。
　　他的妻子以前也同他闹翻过，但是从来没有闹得不可收拾。他挺有钱，而且还会更有钱；他知道，即使现在她也不会离开他的。这是他真

正知道的几件事情中的一件。他知道这件事，知道摩托车——这是最早的事——知道汽车，知道打野鸭，知道钓鱼，鳟鱼啊、鲑鱼啊、大海鱼啊，知道书上的性爱故事，许多书，太多的书，知道所有的球场运动，知道狗，不怎么知道马，知道紧紧抓着他的钱不放，知道他那个圈子里的人干的大多数事情，还知道他的妻子不会离开他。他的妻子一直是一位大美人儿，她在非洲仍然是一位大美人儿，但是在美国，如果她想离开他，过更阔气的日子，她这位大美人却再也不够大了；她知道这个情况，他也知道。她已经错过了离开他的机会，他知道。如果他同女人打交道比较有办法，她也许会开始担心，怕他另外去娶一个美丽的妻子；但是她对他知道得也太清楚了，压根儿用不着为这事担心。再说，他宽宏大量，如果说，这不是他的致命的弱点，那么，似乎就是他最大的优点了。

总的说来，他们被认为是一对比较幸福的夫妻，他们就是属于尽管经常谣传要散伙、但是从来没有实现的那一类夫妻；正像有一个社交生活专栏的作者所写的，不是仅仅为了要给他们的非常受人羡慕和始终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添上一层惊险色彩，他们才深入到被称为最黑暗的非洲的那一部分地方来打猎，这是一片黑暗的大陆，直等到马丁•约翰逊[10]夫妇才在许多银幕上把它放映出来。他们在那里猎取狮子啦、野牛啦、象啦，还给自然史博物馆收集标本。同一个专栏作者过去至少有三次报道过，他们濒于分离，他们也确实是这样。但是他们总是言归于好。他们有健全的结合基础。玛戈长得太漂亮了，麦康伯舍不得同她离婚；麦康伯太有钱了，玛戈也不愿离开他。

弗朗西斯•麦康伯不去想那头狮子以后，睡着过一会儿，醒了一阵，接着又睡着了，现在约摸清晨三点钟，他在梦中突然被那头脑袋血淋淋、站在他面前的狮子吓醒，心怦怦地乱跳，留神听着；他发觉他的妻子不在帐篷里另一张帆布床上。他躺着，醒了两个钟头，放不开这件事。

两个钟头以后，他的妻子走进帐篷，撩起蚊帐，舒适地爬上床。

“你上哪儿去了？”麦康伯在黑暗中问。

“唷，”她说，“你醒了吗？”

“你上哪儿去了？”

“我刚才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你干的好事，真该死。”

“你要我说什么呢，亲爱的？”

“你上哪儿去了？”

“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这倒是这种事的一件新鲜名称。你是一条骚母狗。”

“唔，你是一个胆小鬼。”

“就算是吧，”他说，“又怎么样呢？”

“拿我来说，没什么。可是请别跟我说话，亲爱的，因为我很困。”

“你认为，我什么都会忍受。”

“我知道你会的，亲人儿。”

“嘿，我受不了。”

“亲爱的，请别跟我说话吧。我困得很哪。”

“不能再干这种事啦。你答应过不干了。”

“唔，现在又干了，”她柔情蜜意地说。

“你说过，咱们要是这次出来旅行的话，绝不会有这种事情。你答应过。”

“不错，亲爱的。我是这么说过的。不过，这次旅行在昨天给毁了。咱们不必去谈它吧，好不？”

“你只要有机可乘，真是一刻也不等啊，对不？”

“请别跟我说啦。我很困，亲爱的。”

“我要说。”

“那么，别缠我，因为我快要睡着了。”接着，她确实睡着了。

天还没亮，他们三个人全坐在桌子旁吃早饭了；弗朗西斯•麦康伯发现，在他憎恨的许多人当中，他最最憎恨的是罗伯特•威尔逊。

“睡得好吗？”威尔逊一边在烟斗里装烟丝，一边用喉音问。

“你睡得好吗？”

“好极啦，”这个白种猎人告诉他。

你这畜生，麦康伯想，你这神气活现的畜生。

原来她进去的时候把他闹醒了，威尔逊想，用没有表情的、冷静的眼光望着他们两人。唔，他干吗不让他的妻子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他把我当什么玩意儿，一个该死的石膏圣徒像吗？谁叫他不让她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这是他自己的过错。

“你认为咱们找得到野牛吗？”玛戈一边问，一边用手推开一盆杏儿。

“碰巧能遇上，”威尔逊说，对她微笑，“你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我才不干哪，”她告诉他。

“干吗不吩咐她待在营房里？”威尔逊对麦康伯说。

“你吩咐她，”麦康伯冷冷地说。

“咱们不要什么吩咐，”玛戈转过脸去，非常高兴地对麦康伯说，“也不要傻头傻脑，弗朗西斯。”

“你做好出发的准备了吗？”麦康伯问。

“随时都行，”威尔逊告诉他，“你要你太太去吗？”

“我要不要有什么不一样吗？”

真糟糕，罗伯特•威尔逊想。真是一团糟。唉，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到头来，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

“没什么不一样，”他说。

“你能肯定，你不喜欢跟她一起待在营房里，让我出去打野牛吗？”麦康伯问。

“这不成，”威尔逊说，“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这么胡说。”

“我没胡说。我感到厌恶。”

“厌恶，这不是个好词儿。”

“弗朗西斯，请你说话尽可能通情达理点，行不？”他的妻子说。

“我说话真他妈的太通情达理啦，”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

“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头吗？”威尔逊沉着地问。

“也不比别的更不对头。”

“我会叫你安心的，小伙子，”威尔逊非常沉着地说，“桌子旁侍候吃饭的仆人有一个懂一点儿英语。”

“叫他见鬼去吧。”

威尔逊站起来，一边抽烟斗，一边踱过去，用斯瓦希里语对一个站着等他的扛枪的人说话。麦康伯和他的妻子坐在桌子旁。他盯着看他的咖啡杯。

“你要是大吵大闹，我就离开你，亲爱的，”玛戈沉着地说。

“不，你不会。”

“你不妨试一试，就会知道。”

“你不会离开我。”

“对，”她说，“我不会离开你，可你得规矩点。”

“我规矩点？说得真妙。我规矩点。”

“可不是。你规矩点。”

“你干吗不试着叫你自己规矩点？”

“我试了这么久啦。好久好久啦。”

“我讨厌那个红脸畜生，”麦康伯说，“我一看见他的人影儿就恼火。”

“他真的很可爱。”

“啊，别说啦，”麦康伯几乎嚷叫起来。这当儿，汽车开过来了，停在就餐帐篷前；驾驶员和两个扛枪的人下车。威尔逊走过来，望着坐在桌旁的那一对夫妻。

“去打猎吗？”他问。

“去，”麦康伯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去。”

“带一件毛线衣比较好，汽车一开会凉的，”威尔逊说。

“我会穿上皮上衣，”玛戈说。

“那个仆人取来了，”威尔逊告诉她。他上车，坐在驾驶员身旁；弗朗西斯•麦康伯和他的妻子一声不吭，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但愿这个蠢货没想到在背后把我的脑袋打烂，威尔逊暗自想着。女人在打猎队里真是麻烦。

在灰蒙蒙的晨光里，汽车吱吱嘎嘎地向下开，从一个尽是卵石的浅滩上渡过河，接着往上开，盘上陡岸，威尔逊上一天就吩咐在那里开出一条路，所以他们可以开到对岸这个像猎苑似的长着树的、地形起伏的地方来。

真是个美好的早晨，威尔逊想。露水很重；汽车轮在野草和矮树丛上滚过去的时候，他能够闻到碾碎了的蕨薇的气味。这像是马鞭草的气味；汽车开过这片人迹不到的、猎苑似的地方，他喜欢这种清晨的露水气味、碾碎了的蕨薇气味和在清晨的雾中显得黑魆魆的树干。他现在不再去想后面座位上的那两口子，在想野牛了。他找的野牛白天待在尽是泥浆的沼泽里，在那里是不可能打到的，但是在夜晚它们在这一带的空地上找东西吃；他要是能够用汽车把它们同沼泽隔开，麦康伯就有一个好机会在空旷的地方打到它们。他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在树荫稠密的隐蔽的地方打野牛。他压根儿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打野牛或者别的野兽，但是他是一个职业猎人，他这一辈子已经同一些难得遇到的人一起打过猎了。如果今天他们打到了野牛，那么就只差犀牛了；这样，这个可怜

的家伙就会结束他的危险的游戏，事情就可能好办了。他不会再跟那个女人有什么交道；麦康伯呢，也会把这件事忘掉。看样子，他以前一定经受过许多回这种事情。可怜的家伙。他一定有办法忘掉它。唉，这是这个可怜的孱头自己的该死的过错。

他，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一张双人帆布床来到打猎队，用来应付他可能碰到的艳遇。他从前陪过一些顾客打猎，那是一些生活放荡、花天酒地的不同国籍的人，那一伙中的女人如果不同这个白种猎人在一张帆布床上睡过觉，就感到她们花的钱不值得。他同她们分手以后，就瞧不起她们，尽管她们当中有几个他当时还算喜欢，不过他是靠这种人过活的：只要他们雇了他，他们的标准就是他的标准。

在一切方面，他们就是他的标准，不过枪法却不在内。对于打猎，他有他自己的标准；他们要是不遵守这些标准，尽可以另外雇人去陪他们打猎。他也知道，他们全都因为他的这种态度才尊重他。不过，这个麦康伯是个古怪的家伙。他不怪才有鬼哪。再说，他的妻子。唔，这个妻子。是啊，这个妻子。嗯，这个妻子。得了，他已经把这一切全撇开了。他扫了他们一眼。麦康伯坐着，绷起了脸，一副气冲冲的模样。玛戈呢，向他微笑着。她今天看上去好像更年轻、更天真、更娇嫩，不像平时那样显露出一种做作的美。她心里在想什么，那只有天知道，威尔逊想。昨天夜晚，她说话不多。一想到这件事，看见她就高兴。

汽车爬上一个坦坡，一路穿过树林，随后开进一片长着野草的、像草原似的空地，沿着空地边缘，在树荫下开着，驾驶员放慢速度，威尔逊仔细地察看这片草原和它最远的边缘。他吩咐停车，用双筒望远镜观察这片空地。接着他向驾驶员示意继续开车，汽车慢腾腾地开起来，驾驶员避开一个个疣猪洞，绕过一座座蚁山[11]。接着，越过空地望去，威尔逊突然转过脸来，说：

“我的老天，它们在那儿哪！”

汽车迅速向前，威尔逊用说得很快的斯瓦希里语在对驾驶员说话，麦康伯向他指的地方望过去，看到三条庞大的黑野兽，又长又笨重，几乎是圆柱形的模样，就像是黑的大油槽车，在飞快地穿过开阔的草原的另一头的边缘。它们飞快地跑着，脖子是直僵僵的，身子也是直僵僵的；它们伸出了脑袋飞奔的时候，他可以看到它们的脑袋上那一对向上翘的、宽阔的黑犄角；脑袋一动也不动。

“那是三头老公牛，”威尔逊说，“咱们得切断它们的去路，不让它们跑进沼泽。”

汽车用一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疯狂地穿过空地；麦康伯留神看着，野牛越来越大了，他终于看清楚一头庞大的公牛，它那灰色的、没有毛的、长满痂癣的躯体，它的脖子是肩膀的一部分，还有闪闪发亮的黑犄角，它跑在其他两头后面一点，它们迈着固定不变的、向前冲的步子，排成一列跑去；接着，汽车摇晃了一下，好像跳过一条路似的，他们快要赶上了；他可以看到那条公牛的庞大的向前冲的身子和它那稀稀拉拉地长着毛的牛皮上的尘土、宽阔的犄角的突出部分和鼻孔很大的鼻子；他正要举起来复枪，威尔逊嚷叫起来：“别在车上，你这蠢货！”他并不害怕，只是恨威尔逊；这当儿，刹车已经扳上，汽车还在滑动，吱吱嘎嘎地向一旁斜过去，还没有停稳；威尔逊从一边下车，他从另一边

下车；他的脚踩在好像在移动的地面上，他打了个趔趄；接着，他向那条正在跑的野牛开枪，听到一颗颗子弹砰砰地打进它身子的声音，对着那条正在用不变的姿态逃跑的野牛把枪膛里的子弹全都打光了，最后记起了要从前面它的肩膀中间打进去；他正在笨手笨脚地装子弹，看到那条野牛倒下去了。它跪在地上，那颗大脑袋往后仰着；看到另外两条野牛仍然在飞快地奔跑，他向带头的那条开了一枪，打中了它。他又开了一枪，没打中，只听到卡拉轰的一响，威尔逊开枪了，接着他看到那条带头的野牛向前倒了下来，鼻子碰到地面上。

“把另一条撂倒，”威尔逊说。“嗨，你快开枪啊！”

但是那条野牛用不变的步子飞快地跑着，他没有打中，子弹扬起一阵尘土；威尔逊也没有打中，尘土像云雾似的升起来；接着威尔逊嚷叫：“来吧，它太远啦！”说罢，抓着他的胳膊；他们又上了汽车，麦康伯和威尔逊站在汽车两边的踏级上，在高低不平的路面上摇摇晃晃地飞驶，逼近那条用固定不变的步子、脖子直僵僵、一直向前冲的飞跑的野牛。

他们赶到了它后面，麦康伯在装子弹，把子弹壳卸到地上，不料卡住了枪，他排除了故障；这当儿，眼看他们要赶上那条野牛了，威尔逊喊叫：“停车。”虽然已经刹车，汽车还在滑动，差一点翻倒；麦康伯从车上跳下来，总算站住了脚；他猛地一推枪栓，尽可能向前瞄准那条飞跑着的、身子圆滚滚的野牛的黑色的背，开了一枪，又瞄准开了一枪，又是一枪，又是一枪，子弹颗颗都打中了，但是他看不出对那条野牛有什么影响。接着，威尔逊开枪了，声音响得几乎震聋他的耳朵，他可以看到那条野牛脚步摇晃了。麦康伯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接着，它倒下来，跪在地上。

“行，”威尔逊说，“干得好，一共三条。”

麦康伯像喝醉了酒那样兴高采烈。

“你开了几枪？”他问。

“只有三枪，”威尔逊说，“你打死了第一条公牛。最大那条。我帮你干掉那两条。害怕它们可能逃进隐蔽的地方。是你打死它们的。我不过帮补了一点儿罢了。你打得真棒。”

“咱们上汽车吧，”麦康伯说，“我要喝点酒。”

“先把那头公牛干掉，”威尔逊告诉他。那条牛跪在地上，愤怒地扭动它的脑袋，他们走近它的时候，它瞪着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狂怒地大声吼叫。

“留神，别让它站起来，”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站在侧面，打它的脖子，就是耳朵后面那个部位。”

麦康伯仔细瞄准它那巨大的、被狂怒折磨得扭动的脖子的正中心，开了一枪。枪声一响，脑袋就搭拉下来。

“打得好，”威尔逊说，“打中了脊骨。它们长得挺好看，对不？”

“咱们去喝点酒，”麦康伯说。他这一辈子从来没有感到这么痛快过。

麦康伯的妻子坐在汽车里，脸色煞白。“你干得真出色，亲爱的，”他对麦康伯说，“汽车开得真惊险。”

“颠得厉害吗？”威尔逊问。

“真吓人，我这一辈子从来没受过这样的惊吓。”

“咱们都来喝点酒，”麦康伯说。

“那敢情好，”威尔逊说，“先给你太太喝。”她接过扁酒瓶喝了一口纯威士忌，咽下去的时候，打了个冷战。她把瓶递给麦康伯，他随手递给了威尔逊。

“真是刺激得吓人，”她说，“它折腾得我头痛得都要裂开了。可是我不知道你们可以从汽车上向它们开枪。”

“没有人从汽车上开枪，”威尔逊冷静地说。

“我是说，坐着汽车撵它们。”

“这不合规矩，”威尔逊说，“可是咱们这么撵的时候，我倒是认为符合运动道德的。坐车越过旷野上的一切窟窿和别的碍手碍脚的东西打猎比步行冒的风险更大一点儿。咱们每一次开枪的时候，野牛要是想向咱们进攻也成嘛。每一次都给它机会。可是别跟任何人提这件事。这是不合法的，要是你想要闹清楚的话。”

“依我看，这好像很不公道，”玛戈说，“坐着汽车去撵那些走投无路的大牲口。”

“是吗？”威尔逊说。

“要是他们在内罗毕[12]听到这种情况，会出什么事？”

“第一，我的执照会被吊销。第二，闹得挺不愉快，”威尔逊说，举起扁酒瓶喝了一口，“我就会失业。”

“真的吗？”

“是真的。”

“嘿，”麦康伯说，这一天他头一回微笑，“她现在抓住你一个把柄啦。”

“你的口才倒真帅，弗朗西斯，”玛戈•麦康伯说。威尔逊望着他们两个人。如果一个下流胚娶了一个骚母狗似的女人，他在想，他们生的孩子该有多下贱？他嘴里说的却是，“咱们丢了一个扛枪的人。你们注意到了吗？”

“我的天，没有啊，”麦康伯说。

“他来了，”威尔逊说，“他没出乱子。他准是在咱们离开头一条牛的地方摔下去的。”

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一瘸一颠地走近他们，他戴着编织的便帽，穿着卡其短上衣、短裤和橡胶凉鞋，脸色阴沉，神情可怕。他走近来，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嚷着说话；他们全都看到那个白种猎人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了。

“他说什么来着？”玛戈问。

“他说头一条牛站起来，走进灌木丛去了，”威尔逊说，声音里没有一点表情。

“啊，”麦康伯轻描淡写地说。

“这么说，就要像狮子的事情那样了，”玛戈充满着企望说。

“跟狮子的事情一丁点儿也不像，”威尔逊告诉她，“你还要喝一点吗，麦康伯？”

“好吧，谢谢，”麦康伯说。他料想自己重新会有关于狮子那样的感觉，想不到却没有。他这一辈子头一回完全没有恐惧的感觉。他不但不

害怕，反而明显地感到兴致勃勃。

“咱们去看一看第二条公牛，”威尔逊说，“我会通知驾驶员把车停在树荫下的。”

“你们去干什么？”玛格丽特•麦康伯问。

“去看野牛，”威尔逊说。

“我也去。”

“走吧。”

他们三人走到第二条野牛躺着的空地上，它显得黑黪黪，身躯庞大，脑袋耷拉在野草上，一对大犄角叉得很开。

“这条野牛的脑袋很好，”威尔逊说，“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约摸有五十英寸。”

麦康伯高兴地望着它。

“它难看死了，”玛戈说，“咱们不能到树荫底下去吗？”

“当然可以，”威尔逊说。“瞧，”他对麦康伯说，用手指着，“看到那片灌木丛了吗？”

“看到了。”

“这就是头一条牛走进去的地方。扛枪的人说，他摔下来的时候，那条牛躺着。他看到咱们拚命地撵，那两条牛飞快地跑。他抬眼一看，那条牛站起来了，对他望着。扛枪的人吓得没命地逃；那条牛慢腾腾地走进了灌木丛。”

“咱们现在能进去撵它吗？”麦康伯热切地问。

威尔逊用估量的眼光望着他。这不是个奇怪的家伙才有鬼哪，威尔逊想。昨天，他吓坏了；今天，他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不成，咱们得让它再待一会儿。”

“让我们到树荫底下去吧，好吗？”玛戈说。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

他们走到一棵孤零零的、枝叶伸展得很开的树底下；汽车就停在那里，他们全上了车。

“也许它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过一会儿，咱们去瞧瞧。”

麦康伯感到一种他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抑制不住的和莫名其妙的快活。

“我的老天，那是一场追猎，”他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那不是很精彩吗，玛戈？”

“我讨厌它。”

“为什么呢？”

“我讨厌它，”她咬牙切齿地说，“我厌恶它。”

“你知道，我想不管是什么玩意儿，我再也不怕了，”麦康伯对威尔逊说。“咱们一看到野牛，就开始撵它，我的心里就起了变化。好像是堤坝决口啦。十足的刺激。”

“胆子也变大了，”威尔逊说，“什么奇怪的变化人们都会发生。”

麦康伯的脸上闪闪发亮。“你知道，我发生了变化，”他说，“我感到完全不一样。”

他的妻子一句话也不说，神情古怪地盯着他看。她紧靠在座位上；麦康伯呢，探出身子坐着，在同威尔逊谈话；威尔逊斜靠在座位背上，

扭过头来同他说。

“你知道，我想再试一下，打一头狮子，”麦康伯说，“我现在真的不怕它们了。说到头来，它们能把你怎么样呢？”

“说得对，”威尔逊说，“人最狠就是能要你的命。这是怎么样说的呢？是莎士比亚说的。说得太好啦。不知道我还背得出不。啊，说得太好啦。有一个时期，我经常对自己引用这几句。咱们不妨听一听。‘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在乎；人只能死一回；咱们都欠上帝一条命；不管怎么样，反正今年死了的明年就不会再死。’”[13]说得真精彩，呃？”

他说出了支撑他生命的看法，感到很窘，但是他以前也看到过男子长大成人，这总是叫他感动。这跟他们的二十一岁生日可毫不相干。

靠一次偶然的、奇怪的打猎，一次没有机会事前担心的、手忙脚乱的突然行动，麦康伯终于长大成人了，但是不管发生了什么变化，反正毫无疑问，变化已经发生了。且瞧瞧现在这个家伙，威尔逊想。事实是，他们有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孩子，威尔逊想，有时候，他们一辈子都是。年纪到了五十岁，他们仍然是孩子气的人。地道的孩子气的美国人。奇怪得要命的人。但是现在他喜欢这个麦康伯了。奇怪得要命的家伙。也许他不会再当王八啦。嘿，这可是一件好得要命的事情。好得要命的事情。这家伙可能害怕了一辈子。不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但是现在都过去了。刚才是没有时间去害怕野牛。就是这么回事，加上还在发火。汽车也起了作用。汽车消除了拘束的气氛。现在变成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他在战争中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贞变化更大。害怕一下子消失了，像动手术割除的。别的东西长出来，代替了它。这是做一个男人的主要东西。有了这东西，他就变成了一个男人。女人也知道这种情况。做男人的压根儿一点也不害怕。

玛格丽特•麦康伯缩在座位的角落里，望着他们两个人。威尔逊没有变化。她看着威尔逊，他就像她昨天看到他的时候一模一样，当时她头一回发现他的本领有多大。但是她现在看到了弗朗西斯•麦康伯身上发生了变化。

“你对将要去干的事情感到快活吗？”麦康伯问，仍然在津津乐道他宝贵的新发现。

“你不应该提到它，”威尔逊说，盯着另一个人的脸看，“倒不如说，你感到心慌，这样要时髦得多。请你注意，你还会心慌的，还要慌好多回哪。”

“可是你对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一种快活的感觉吗？”

“有的，”威尔逊说，“说得对。可别翻来覆去地把这说个没完。谈得太多就变成扯淡。不管什么事情，你要是唠唠叨叨地讲个没完没了的话，就不会有乐趣。”

“你们俩说的全是废话，”玛戈说，“你们只是坐着汽车去撵了几条走投无路的野兽，说起话来就像英雄好汉啦。”

“对不起，”威尔逊说，“我空话说得太多了。”她已经在担心这种情况了，他想。

“要是你不懂得我们在谈什么，你干吗还要插嘴呢？”麦康伯问他的妻子。

“你变得勇敢得很，突然变得勇敢得很，”他的妻子轻蔑地说，但是

她的轻蔑是没有把握的。她非常害怕一件事情。

麦康伯哈哈大笑，这是非常自然的衷心大笑。“你知道我变了，”他说，“我真的变了。”

“是不是迟了一点呢？”玛戈沉痛地说。因为过去多少年来她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的；现在他们两个人的关系弄成这个样子不是一个人的过错。

“对我来说，一点儿不迟，”麦康伯说。

玛戈默不作声，靠在座位的角落里。

“你认为咱们已经让它待了足够的时间了吗？”麦康伯愉快地问威尔逊。

“咱们可以去瞧一下了，”威尔逊说，“你还有实心子弹剩下吗？”

“扛枪的人有一些。”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叫了一声，那个正在给一条野牛的脑袋剥皮的、上了年纪的扛枪人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实心子弹，走过来递给麦康伯，他在那支枪的子弹仓里装满了子弹，把剩下的放进口袋。

“你还是用斯普林菲尔德射击的好，”威尔逊说，“你用惯了。咱们把曼利切留在汽车上，给你太太。你的扛枪人带着你那支大枪。我用这支该死的火铳。现在我来给你谈一谈野牛。”他把这些话留到最后才说，因为他不想使麦康伯担心。“野牛跑来的时候，总是脑袋抬得老高，笔直地冲过来。它长犄角的突出部分保护着它的脑子，那是打不进的。子弹只能从它的鼻子里直接打进去。另外，子弹就只能从它的胸脯打进去，或者你要是在侧面的话，打它的脖子或者肩膀中间。它们被打中一次之后，要干掉它们可挺费事。别异想天开地试什么花点子。向最有把握的部位开枪。他们已经把那颗牛脑袋的皮剥下来了。咱们出发吧，好不？”

他招呼那两个扛枪的人，他们擦擦手，走过来，那个年纪比较大的人上了车。

“我只带康戈佬，”威尔逊说，“另一个留在这儿赶鸟儿。”

汽车慢腾腾地穿过这片空地，向那个小岛似的灌木丛开去，那是一片长满簇叶的狭长地带，沿着穿过洼地的干涸了的河道伸展开去；麦康伯一路上感觉到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他的嘴又干了，不过这是兴奋，不是害怕。

“它就是从这儿进去的，”威尔逊说，接着用斯瓦希里语对扛枪的人说，“去找血迹。”

汽车刚才同那片灌木丛是平行的。麦康伯、威尔逊和那个扛枪的人下了车。麦康伯回头一看，只看到他的妻子身旁摆着一支来复枪，在望他。他向她挥挥手，她没有挥手回答。

往前走，灌木丛里的树叶长得密密匝匝；地面是干的。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热得浑身直淌汗；威尔逊把他的帽子压到眼睛上；他的红脖子就在麦康伯的前面。那个扛枪的人突然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说了几句，向前跑去。

“它已经死在那儿啦，”威尔逊说，“干得好，”接着他转过身子，一把抓住麦康伯的手，他们一边握手，一边互相望着，咧开嘴笑了，就在这当儿，那个扛枪的人发疯似的叫起来；他们看到他斜着身子从灌木丛里跑出来，快得像一只蟹，接着那条公牛出来了，伸出着鼻子，紧闭着

嘴，鲜血淋淋，巨大的脑袋笔直向前，一下子猛冲过来；它望着他们，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威尔逊在前面，跪在地上开枪，麦康伯呢，根本没有听到自己的枪声，因为威尔逊那支枪的响声太大了，只看到那长犄角的突出部分爆发出板瓦似的碎片，野牛脑袋向后一仰，他瞄准很大的鼻子眼又开了一枪，看到一双犄角又猛的晃了一下，碎片飞出来；他现在看不到威尔逊了；那条野牛的庞大的身子眼看就要扑到他身上，他仔细瞄准着，又开了一枪；他的来复枪差不多同那颗伸出了鼻子冲上来的牛脑袋一样高低了；他看得见那双恶狠狠的小眼睛；接着那颗脑袋开始搭拉下来；他感到突然有一道白热的、亮得叫人睁不开眼的闪电在他的头脑里爆炸；这就是他的一切感觉。

刚才威尔逊低下身子从侧面瞄准野牛的肩膀中间开枪。麦康伯直挺挺地站着向它的鼻子开枪，每一次都偏高一点，打中了沉重的犄角，像打中了板瓦屋顶似的飞出许多碎片和碎末；汽车上的麦康伯太太呢，眼看野牛的犄角马上就要冲到麦康伯的身上，就用那支6.5口径的曼利切向那条野牛开了一枪，谁知道却打中了她丈夫的颅底骨上面约摸两英寸高、稍微偏向一边的地方。

现在弗朗西斯•麦康伯躺着，脸朝下，离那条野牛侧躺着的地方不到两码；他的妻子跪在他身前，她身旁是威尔逊。

“我不会去给他翻身的，”威尔逊说。

这个女人歇斯底里地哭着。

“我会回到汽车里来的，”威尔逊说，“那支来复枪在哪儿？”

她摇摇头，她的脸已经变了样。那个扛枪的人捡起那支来复枪。

“摆在老地方，”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去把阿布杜拉找来，让他亲眼看一看出事的现场。”

他跪下去，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盖在弗朗西斯•麦康伯那颗躺着的、头发剪得像水手一样短的脑袋上。血渗进干燥的松土。

威尔逊站起来，看到侧躺着的野牛，它的四条腿伸得笔直，它那长着稀稀拉拉的毛的肚子上爬满了扁虱。“一条呱呱叫的野牛，”他不由自主地估量起来，“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足足有五十英寸长，或者还出头一点儿。出头一点儿哪。”他把驾驶员叫来，吩咐他给尸体盖上一张毯子，守在它旁边。接着，他走到汽车跟前，那个女人坐在汽车的角落里哭。

“干得真漂亮，”他用平淡的声调说，“他早晚也要离开你的。”

“别说啦，”她说。

“当然啰，这是无心的，”他说，“我知道。”

“别说啦，”她说。

“别担心嘛，”他说，“免不了会有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会照一些相片，在验尸的时候，这些相片会是非常有用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和驾驶员作证。你完全可以脱掉干系。”

“别说啦，”她说。

“还有多少事要料理啊，”他说，“我不得不派一辆卡车到湖边去发电报，要一架飞机来把咱们三个人全接到内罗毕去。你干吗不下毒呢？在英国她们是这么干的。”

“别说啦，别说啦，别说啦，”那个女人嚷叫起来。威尔逊用他那双

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她。

“我的工作现在算是结束了，”他说，“我刚才有一点火。我原来已经开始喜欢你的丈夫了。”

“啊，请别说啦，”她说，“请，请别说啦。”

“这样比较好，”威尔逊说，“说一声请，要好得多。现在我不说啦。”

[1]这里所说的猎人，是指以奉陪有钱人打猎为职业的人。欧美有一些有钱人喜欢到非洲去打猎，他们以猎得狮子、犀牛、野牛等大动物为荣。但是打猎具有相当大的危险性，那些有钱人大都既不熟悉野兽出没的场所，枪法又不高明，不得不雇用人来陪他们打猎。那些陪打的猎人都是长期生活在非洲当地的白人，枪法高明。他们可以代主顾组织打猎队，安排生活，让主顾看到希望猎取的野兽，也可以代为猎取，在必要时，甚至保卫他们的主顾的生命，但是收费昂贵。

[2]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3]指网球、篮球、手球之类运动。

[4]玛戈是玛格丽特的爱称。

[5]非洲桑给巴尔和附近海岸的信仰伊斯兰教的班图族人的语言。

[6]打猎者打到狮虎等野兽后，喜欢剥下整张的皮保存；如打到羚羊、野牛等，则仅仅剥取头皮，制成标本，留作纪念。

[7]谷是英美最小的重量单位，等于六四•八毫克。

[8]瓦卡姆巴语：东非班图人的一种语言。

[9]非洲班图族的一支，住在下刚果南面。

[10]马丁•约翰逊（Martin Elmer Johnson，1884—1937）：美国电影摄制者，专在非洲拍摄原始生活；他为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拍摄了大量反映即将消失的非洲原始生活的影片。他的妻子奥莎•海伦（Osa Helen）同他一起工作，并且在他去世以后，继续这项工作。

[11]蚁山：非洲的蚂蚁能借一段枯树桩作梁架，用土粒堆起几丈高的土山。

[12]内罗毕：原英国东非殖民地，现是已独立的肯尼亚的首都。

[13]此数行引自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下篇）》第三幕第二场。